

崑山清丈局

報告書

崑山清丈局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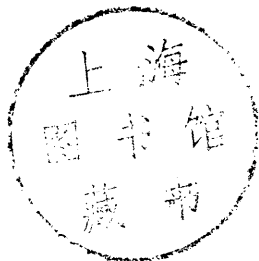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1 79488

崑山縣清丈局報告書

例言

- 一 本編採錄事實自民國元年起至十四年止彙成總報告書
- 一 本編分文牘章程表冊輿圖四門凡公文函件布告之類概入文牘門
- 一 本局文牘一門甚爲繁瑣茲僅就關係重要者選錄之其餘概不采入
- 一 文牘內公文之類概註明發送年月其函件布告及章程門擬訂章程之年月局中頗多失記故但依其事
實發生先後爲次不註年月
- 一 文牘內公文之類有呈文指令及稟詳批飭之不同此係因公程式法令之變更不能改從一律故悉存
其真
- 一 本編章程一門無論鉅細存廢概行采入以資考證惟有臨時宣布之規則等散見於通告或揭示中者仍
附入文牘其餘各項程式頁數繁多概不采入
- 一 本編表冊一門僅就關係重要數種可資參考者選錄之其餘各項統計報冊一概從刪
- 一 本局履丈發單時處理田畝糾葛事件最居多數情形頗爲複雜茲概不編入免貽掛漏之嫌
- 一 本編輿圖係測量組製成復依清丈圖冊較正加繪各圖界線較諸專測輿圖尤爲詳備
- 一 各市鄉分圖悉依自治區域凡分爲一市十七鄉
- 一 各市鄉面積大小不等現在比例縮尺統歸一律



- 一 輿圖內所註橋梁河道村莊間有從普通人民習慣名稱者祇求適乎今用不以志乘爲限
- 一 城廂爲全邑首區市集繁盛茲將街道另繪詳圖
- 一 本編選錄關係清丈文件別爲附錄

敘

近今二十年以來吾蘇六十縣以地方士紳自動之力籌巨款舉清丈迄於今茲已告厥成者凡二縣曰寶山曰崑山寶山清丈經始於清光緒季年閱六年而畢事崑山清丈經始於民國初年其田畝視寶山倍故其歷時也亦倍寶山設局先之以設學校習繪丈學成始從事於丈崑山開丈適乘寶山終丈之際時則嘗有員生數十人應崑局招襄丈事故言其始崑山之丈較諸寶山若簡而易而察其十餘年間局中所經之繁且難則過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此古語也然今之談政治者土地與人民並重經界亦奚可慢經界不正等則不平田賦不均民困實甚更安所治清丈主旨在正庶士以利人民宜無有病其非者乃一二自私之徒往往不勝其切身利害之關係輒百出其術以相嘗試當斯之時主其事者若無堅忍之志沈毅之氣明敏之才和平之度與夫純潔之心胸公忠之品性俾肆應於紛繁錯雜之間獨立於險阻艱難之日則未有不舉措失當而償厥事者迨事之既償徒歎息痛恨於社會之不良地方事業之不可爲智者以爲戒嫉者以爲快噫此果社會之過歟考崑山局務始則沈君錦標主之繼則李君文影周君一陽先後爲之長沈君余固未及見李君於東南大學已早識之周君近復羅致署中主任科務余與李君周君既習之久覺其爲人迥不期而適與吾邑印君湘孫相似印君固繼寶山清丈局諸長之後而完成其丈務者成就卓卓已予世人以共見矣崑山丈史所歷之困境既什百倍於寶山而李君周君百折不回始終罔懈從容以竟其全功則壞成賦圖表燦然百年積弊廓於一旦然則地方事業奚不可爲要在主其事者之爲何如人耳質言之要在主其事者其志其氣其才其度其心胸其品性能否勝其所主之事耳周君以所編報告書屬爲序因志其所感如此若夫局中一切經歷之故善後之端則邑紳方蔡諸老已

敘

詳言之不復贅云

民國十五年十月署理崑山縣知事寶山吳邦珍

序

吾邑清丈始於民國初元今十有四年既成既行宿弊一清任事之人撮其都凡將表圖說明布告於衆固職責然也清丈爲國家行政國不皇舉而地方自爲之豈得已哉蓋鑒其弊而急謀所以自利之方也弊不百不革利不百不興興革之道有議有行有法有程清丈前無所師而以他邑已辦者爲之資其是非得失履之而後知知而後入歧出歧昔所經涂任事者已自喻之矣譬猶行遠幾經羊腸鳥道而始誕登平夷也沈毅以赴善悔以不狃於故而今始冊籍粲然完具其難也如是然余且謂猶有種種善後所當行之者縣市鄉道未經規畫銀漕未并市鄉區大小不一插花凌亂未盡釐正圩圖亦袤邪不等稅則雖改猶綜其大較未免有出入輕重往事誠艱後來者尤匪易易勿謂局務之已竣也日本土地臺賬經始於明治四年告成於二十有四年以國家全力猶且二十年始成而况區區地方之人哉世變靡常凡有圖冊應置其副別爲儲藏各市鄉應各分置其本區之圖冊設有不虞庶分者可合或力能刊布尤爲永久此非第任事者之職也鄉之人所當共圖之也事所當行遲速必爲誠得早一日爲之卽早一日自享其利今日清丈所著於圖冊者其視未辦清丈時何如也而清丈善後之種種他日辦之其視今日更何如也還衰暮之年尤望早觀厥成或其他應商權者父老昆季當不憚匡敕自餘

蔡序詳言之不復贅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方還謹識

敘言

地方興革有一利必有一弊此以爲利彼以爲弊則議不行矣惟清丈則百利無一弊猶不免動多阻障非此利彼弊之衝突乃公利與私弊之衝突其大原也且事至繁重非一手一足之烈尤不易計日程功非常之原黎民所懼此又一因也民國初元國體更新朝氣正盛地方多所興革方君還爲民政長以地方之人執行邑政深知利弊根柢毅然主辦清丈時無成規乃以丈務借材異地以局務鄉之人任之始任局長者沈君錦標李君文彰爲副逾年沈君沒遂李君專其職又逾年李就寧垣事則屬之周君一陽頃已十年始克底於成兩遭兵事冊籍未失新冊征糧經界釐然區號畝分如指諸掌人民所有產權得確實保障而歷來移熟捏荒飛洒隱蔽之弊以絕此固百年至計萬衆之利要其間層累曲折綜紛繁艱難困苦之狀非終日言之所能盡也周君性靜行果終始其事茲綜歷來種種成績彙成一冊分類別日列表具圖其有足以垂久行遠者意在斯乎念地方一事之成之不易能不顧勞怨終始其事之尤難用貢一言以資興感

民國十五年五月蔡璜謹序

崑山縣清丈局報告書目次

第一編 文牘

縣議事會移文（議決開辦清丈帶征經費）	一
附清丈田畝原議案	
方民政長照會（參事會代議籌辦清丈借用田單費）	三
附縣參事會復文	四
方民政長呈都督文（呈報籌辦清丈田畝議決案）	
呈方民政長文（呈報啓用清丈局圖記）	五
宋民政長照會（召集籌辦清丈會議）	
咨宋民政長文（加給丈務委員委任狀）	六
呈宋民政長文（爲活交時效及重交辦法）	
呈宋民政長文（呈請交議預算章程）	
宋知事訓令（委任局長）	七
呈宋知事文（歸還田單費）	
呈宋知事文（釐正字圩名稱）	
呈宋知事文（諭禁佃戶冒稱已產贖領小票）	八

呈宋知事文(修改章程及試辦測量)	九
呈宋知事文(爲客墾田畝淆亂請示辦法)	一〇
呈伍知事文(擬具查驗客墾圖照辦法)	一一
呈何知事文(重訂查驗客墾圖照辦法)	一二
呈何知事文(劃清縣界插花)	一三
呈何知事文(籌劃測量經費)	一四
呈何知事文(部飭查復方還電部原因)	一五
附何知事公函	一七
詳何知事文(分割圖圩懇請備案)	一八
詳何知事文(開丈城廂塵地懇請出示曉諭)	一九
詳經界局文(釐訂科則草擬辦法請示遵行)	二〇
附何知事公函	二一
詳何知事文(詳復部飭停辦清丈勢難中止情形)	二二
附何知事飭	二三
詳何知事文(免收單費續行帶征)	二四
呈連知事文(懇辭局長)	二五
呈連知事文(再辭局長)	二六

呈連知事文 (定案帶征免收單費)	二六
呈連知事文 (呈復改組辦法并組織董事會)	二七
呈連知事文 (局長三次辭職)	二九
呈連知事文 (呈復屯田領單辦法)	三〇
呈連知事文 (局長四次辭職)	三一
附連知事公函	三一
連知事訓令 (委任局長)	三一
賴知事公函 (聘任清丈會員組織董事會)	三一
賴知事指令 (知照本年忙漕分帶以符原案)	三二
呈賴知事文 (董事會呈報成立日期並會議情形)	三二
呈賴知事文 (董事會臚陳整理清丈事實)	三三
呈賴知事文 (董事會呈請令委局長兼攝丈務委員)	三四
呈賴知事文 (呈復委員辭職原因並丈務差誤情形)	三五
呈賴知事文 (委員辭職)	三八
呈賴知事文 (局長辭職)	三九
呈藍知事文 (改換方單紙料式樣懇請備案)	三九
呈藍知事文 (追回誤領小票方單辦法)	四〇

呈藍知事文（取締小票典賣）……………四一

呈藍知事文（擬定遺失方單補給執照簡章）……………四二

呈藍知事文（酌提經征盈餘充作清丈善後經費）……………四三

呈藍知事文（覆呈請撥清丈善後經費緣由）……………四三

呈藍知事文（清丈經費不繼議決借用蘇經綸息借）……………四四

附藍知事指令備荒管理處文……………四五

呈藍知事文（請求澈查經征費用嚴杜浮冒）……………四六

呈省廳文（維持清丈善後飭縣提撥經征盈餘）……………四六

附藍知事公函……………四七

呈省廳文（續請維持清丈善後派員會同地方士紳清查經征盈餘）……………四八

附吳知事公函……………四九

呈省廳文（指陳藍知事朦覆不實飭令造冊清算）……………四九

附吳知事公函……………五一

呈吳知事文（請求查核經征盈餘移撥清丈經費）……………五二

呈省廳文（請求核發經征盈餘維持清丈要政）……………五三

附吳知事公函……………五四

呈財政廳文（懇請派委會縣查報經征盈餘）……………五四

呈財政廳何委員文 (請求查報經征盈餘確數)	五五
呈汪知事文 (請求核撥經征盈餘轉呈備案)	五六
附汪知事呈財政廳文	
呈汪知事文 (擬定發給祭田方單及追回活交田畝方單辦法)	五八
呈汪知事文 (推定副主任呈請委任)	
呈汪知事文 (呈報擬定科則情形懇請轉呈派委復勘)	五九
附汪知事指令	六二
呈汪知事文 (懇請出示布告省委下鄉覆勘科則新冊啓征)	六三
呈汪知事文 (呈復清丈田畝應征國稅短少緣由)	
呈汪知事文 (擬定清理失蹤業產暫行辦法)	六五
呈汪知事文 (爲省令定案自本年一起按照新冊征糧遵送科則銀米清冊)	六六
附朱委員呈覆省長文	六七
呈汪知事文 (爲新冊啓征提交縣會公議)	六九
呈汪知事文 (呈送坵領戶冊轉發各圖莊書)	
呈汪知事文 (呈請出示禁止業戶分立花戶)	七〇
汪知事訓令 (公布縣會議決新冊征糧案)	
呈汪知事文 (呈復改正插花萬難劃分上下扇)	

呈汪知事文 (擬訂暫行過戶辦法) 七一

呈汪知事文 (呈復軍田領取方單情形) 七二

汪知事訓令 (清丈新冊部復核准備案) 七三

呈汪知事文 (預算不敷擬借公款呈請提交縣會議決)

附汪知事指令 七四

呈汪知事文 (董事會請委代理局長) 七五

呈汪知事文 (擬定田地冊軍事務局章程呈請提交縣會)

呈汪知事文 (代理期滿懇請解職) 七六

呈汪知事文 (方單添註斗則尚有疑點懇請諮詢縣會)

呈劉知事文 (續代期滿呈請告退) 七七

附劉知事訓令

呈劉知事文 (遺失圖記並聲明繼續任事維持現狀) 七八

呈劉知事文 (呈報議決兵災遺失方單補給執照暫行辦法)

呈劉知事文 (呈請布告如有拾得方單盜賣抵押者按照刑律處罪)

呈劉知事文 (呈報編送十四年度預算變更情形) 七九

呈劉知事文 (呈請令行市鄉董事添造田形副冊)

呈劉知事文 (擬定方單抵借款項登記辦法) 八〇

呈劉知事文 (擬定註銷誤領方單辦法)	八〇
劉知事訓令 (公布縣會追認兵災遺失方單補給執照暫行辦法)	八一
劉知事訓令 (公布縣會議決田地冊單事務局章程)	八二
劉知事訓令 (公布縣會議決方單添註斗則案)	
呈劉知事文 (呈請諭飭莊書照章造冊各端)	八三
劉知事訓令 (公布註銷誤領方單辦法及方單抵借款項登記辦法)	八四
以上係屬公文之類	
致審檢兩廳函 (爲活交時效及重交盜賣事)	八五
致民政長函 (請飭莊書抄送田額)	
致縣知事函 (呈送考卷錄取實習生)	
致各鄉公所函 (調查田形高下)	八六
致各分局函 (慎重冊籍不得借出)	
致各分局函 (切實填註丈務日記中各生功過勤惰)	
致縣知事函 (鄉民阻撓丈務)	八七
致陸家橋鄉公所函 (規定街道放闊尺寸)	
致各分局函 (規定膳費溢出)	八八
致彭西城棧函 (論現丈實數與舊時畝分不符情形)	

致墾牧公司函（填報公司管業田畝）……………八九

致縣知事函（論查填官荒情形）……………

致各業戶函（論清丈經過事實困難情形）……………

致第十二分局函（調查各圖圩名）……………九一

致太倉崔技士函（會勘崑太插花界線）……………

致縣知事函（崑太插花界線暫緩辦理）……………九二

致各分局函（李局長因事赴寧周局長到局代理）……………

致各發單所函（調查田畝價格收益）……………九三

致滬寧鐵路局函（丈至路局地段請派員指界）……………

致各分局函（稽察丈生一律扣薪）……………

致第九分局函（劃正插花及丈生記過）……………

致測量班函（催取月終報告成績）……………九四

致縣知事函（代理局長聲明脫離關係）……………

致縣知事函（請抄歷年帶征實數）……………

致各分局函（增加丈數趕速丈量）……………九五

致各分局函（清丈繼續趕速進行）……………

致各經理處函（論免收單費展限帶征情形）……………

致縣知事函 (懇辭局長退還委任令)	九六
致各業戶函 (董事會陳述清丈整理辦法)	九七
致各業戶函 (各鄉分設清理處請各業准期領票)	九八
致各清理處函 (限期逐圖清理)	
致朱聽松王獻琛函 (聘請助理局務)	九九
致各複丈處函 (分送複丈簡則並注意佃戶姓名)	
致各複丈處函 (複丈應須注意事項)	
致各業戶函 (陳述清理困難情形)	一〇〇
致各清理複丈處函 (注意調查業佃姓名)	
致縣知事函 (董事會函請嚴辦冒領小票)	一〇一
致各清理複丈處函 (每日較準帶尺)	
致井亭鄉發單所函 (星期日停止發單實有窒礙)	一〇二
致各清理發單所函 (整頓扣薪不得任意請假)	
致各清理發單所函 (改註活交字樣)	
致陳墓田業公會函 (發單日期不能延長)	
致董事會函 (請求辭去局長職務)	一〇三
致各業戶函 (爲改正的戶限制複丈速領方單事)	

致各經理處函 (調查科則懇請協助進行) 一〇五

致各經理處函 (分發各鄉圖科則表徵集意見)

致各經理處函 (省委下鄉覆勘先期知會各市鄉)

致各經理處函 (省委覆勘竣事召集聯席會議) 一〇六

致董事會函 (局長因病辭職請求另選接替)

致清丈董事函 (兵災後召集臨時會籌議善後)

致各鄉公所函 (轉告各業改戶換單) 一〇七

致顧承裕棧函 (拾得遺失方單詐欺取財須照刑律處罪) 一〇八

以上係屬公函之類

通告各業戶 (總局通告開丈) 一〇九

通告各業戶 (分局通告開丈)

通告各業戶 (分局開發小票) 一一〇

通告各業戶 (改定收費章程)

通告各業戶 (田地糾葛扣留方單小票)

通告各業戶 (請各業赴分局領票) 一一一

通告各業戶 (請各業注意指界填報)

通告各鄉民 (會銜禁止移拔測量標記) 一一二

通告井亭鄉業戶 (賣買抵押悉以方單爲憑)	一一三
通告各鄉民 (會銜禁止鄉民變更田岸)	一一四
通告各業戶 (免收單費延長帶征)	一一四
通告各業戶 (複丈試辦期內所丈各圖)	一一四
通告各業戶 (設置巡迴發單班)	一一四
通告各業戶 (小票應失典賣效力)	一一五
通告各業戶 (改換方單紙料)	一一六
通告各業戶 (追回方單小票辦法)	一一六
通告各業戶 (變更收費章程)	一一六
通告各業戶 (調換棉紙方單)	一一七
通告各業戶 (催領方單)	一一七
通告各業戶 (催改戶名)	一一七
通告各業戶 (限制複丈)	一一八
通告各業戶 (追單各戶一律先於坵領戶冊改正的戶歸糧)	一一八
通告各業戶 (布告實行過戶期限)	一一九
通告各業戶 (催告各業迅速照章過戶)	一一九
通告各莊書 (催繳坵領戶冊)	一一九

通告各業戶 (兵災遺失方單後各業注意事項)

一一九

以上係屬通告之類

揭示各分局 (注意佃戶贖領宅基小票)

一一一

揭示各分局 (寒假開局後整理各事)

揭示各分局 (備註地形上中下)

揭示各分局 (一律先測圩形)

一一三

揭示各分局 (暑假開局後整理各事)

揭示各分局 (小票上須註明佃戶)

一一三

揭示第九十分局 (放寬街道尺寸)

揭示各分局 (抽丈罰薪辦法)

揭示各分局 (切實備註田形高下)

一一四

揭示各分局 (丈生迴避本鄉)

揭示各分局 (整頓告假扣薪)

揭示各分局 (取締借抄冊籍)

一一五

揭示測量班 (加給薪水規定成績)

揭示總局 (變更勤俸辦法)

揭示總局 (變更特別複丈)

一一六

揭示各複丈班 (複丈注意事項)	一二六
揭示覆冊生 (規定覆冊成績)	
揭示校對生 (校對扣罰薪水)	
揭示填單生 (填單罰償工料)	一二七
揭示繪單生 (繪單扣罰薪金)	
揭示抽覆生 (整頓抽覆各事)	
揭示覆冊生 (變更覆冊辦法)	
揭示校對生 (校對河道方法)	一二八
揭示總局 (整頓局中辦事情形)	
揭示造冊生 (繕造坵領戶冊不得潦草塗改)	
揭示覆冊生 (限定分等結算科則成績)	
揭示校對生 (限定校對坵領戶冊成績)	
揭示總局 (過戶方單另編字號)	一二九
揭示總局 (過戶費須與局款劃清界限)	
揭示總局 (過戶非憑官推收不得收受)	
揭示總局 (業戶查冊須由發單員指明)	
揭示總局 (收支各費不得暫宕)	

揭示總局（代造田形副冊辦事規約）

一三〇

以上係屬揭示之類

第一編 章程

清丈局清丈章程

一三一

清丈局辦事規程

一四〇

丈務實行規程

一四四

清丈總局辦事細則

一四九

清丈分局辦事細則

一五二

抽丈罰薪辦法

一五四

請假扣薪辦法

覆冊校對規約

一五五

造繪方單規約

一五六

冊單室管理規程

一五八

辦公室規則

一五九

清丈局測量組簡章

一六〇

測量辦事細則

測量組規約	一六四
查驗客墾圖照辦法	一六五
增訂補發小票及清理簡則	一六七
增訂校對冊單辦法	一六八
修訂測量辦事細則	一六九
修訂圖圩高下測法	一七〇
田畝價格實行調查辦法	一七一
增訂發單所調查田畝價格收益辦法	一七二
增訂發給方單規程	
增訂抽丈規程	一七六
清丈局董事會簡章	一七八
增訂清理辦事簡則	一七九
增訂複丈辦事簡則	一八〇
增訂發單規程	一八一
遺失方單補給執照簡章	一八二
修正抽丈懲罰辦法	一八三
增訂繪造方單辦法	

變更校對方單辦法	一八四
增訂巡迴發單兼清理規程	
增訂清丈局辦事細則	一八五
調查田畝細則	
繕造坵領戶冊辦法	一八六
清理失蹤業產暫行辦法	
過戶換單暫行辦法	一八七
兵災遺失方單補給執照暫行辦法	一八九
代造田形副冊簡章	
方單抵借款項登記辦法	一九〇
註銷誤領方單辦法	

第二編 輿圖

崑山縣全境輿圖

玉山市圖

夏駕橋鄉圖

蓬閔鄉圖

安亭鄉圖

某葭浜鄉圖

石浦鄉圖

千墩鄉圖

楊洲涇鄉圖

井亭鄉圖

尙明甸鄉圖

陳墓鄉圖

張浦鄉圖

舟直鄉圖

南星瀆鄉圖

正義鄉圖

巴城鄉圖

陸家橋鄉圖

周墅鄉圖

廂城街道圖

第四編 表册

目次

歷年各項收款統計表·····	一九三
歷年各項支款統計表·····	一九四
全縣市鄉各圖田地銀米科則表·····	一九六
全縣市鄉方里表·····	二一六
實測全縣幹河表·····	二一八
全縣圖圩分割一覽表·····	二二一
全縣市鄉圖圩村莊戶口表·····	二二五
滬寧鐵路經過各圖面積表·····	二六八
歷屆辦事人員姓名錄·····	二七一
歷屆董事會董事姓名錄·····	二八八
第五編 附錄	
崑山縣全境水利說略·····	二九一
清丈始末記·····	二九四

崑山縣清丈局報告書

第一編 文牘

縣議事會移文（議決開辦清丈帶征經費） 元年八月

崑山縣議事會爲移知事。本會按照縣制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於七月十八日開清丈田畝案及開辦清丈局預算案初讀會。嗣於二十九日開二讀會。公議清丈局預算一項。關係全邑田畝。頭緒紛繁。須得專門測量人才。約計闔邑之面積。定測量生之多寡。開竣之時期。暨經費之支拂。斷非空言懸揣所可定奪。擬延聘測量人員。由市鄉公推代表。另開籌辦清丈會議。討論全案。詳細列表。再交本會核決。惟清丈田畝。爲正本清源之道。實屬當今要策。萬難延緩。現在地方經濟困難。且田畝之釐正。於國稅亦有關係。除本邑帶征經費外。擬請 台端呈請 都督。可否於省經費項下。量撥若干。以補縣力之不足。所有清丈田畝案議決如下。祇祈 民政長察核施行。

計開

甲、辦理清丈田畝。事在必行。決意開辦。

乙、丈費銀元。照原案每忙銀一兩。帶征洋二角。漕米一石。帶征洋二角。

丙、其餘清丈田畝案各款。及清丈局預算全案。俟籌辦清丈會議討論就緒後。再行交本會議決。

附清丈田畝原議案

理由 查江蘇暫行縣制第十八條第一項議決關於全縣應興應革之事件。清丈田畝。爲革除宿弊之事。宿

弊既清。卽有可興之利。是爲興革事件。而田畝宿弊。各縣情形不同。清理之法。自當因縣而異。故此案提議爲本縣應興應革事件。此其理由一。崑邑原額田一百十六萬三千七百七十六畝零。（內崑邑田五十八萬八千六百七十六畝零已併之新邑田五十七萬一千七百畝零）今據庚戌年實征冊。除荒蕪未墾外。成熟田祇有九十九萬九百九十一畝零。占原額百分之八十六強。（辛亥年因受水災。剔荒征熟不能依據）其間蕪穢不治。原爲甌脫者。固亦不少。而客墾之隱糧。民居之侵佔。所在多有。隱糧侵佔之弊不消。則關於田畝附加稅。必無公平之結果。此其理由二。崑邑兵燹後。原有魚鱗冊。殘缺不全。僅憑莊冊。隱混叢生。往往有甲圖之地。混入乙圖者。此關於經界之鞫轉。不得清丈。此其理由三。因前項經界之不正。於是民間有少數田產。而完多數之稅者。一遇災歉。亦有成熟之田。而捏報作荒者。此關於人民負擔之不公平。不得不清丈。此其理由四。崑邑業戶。向無田單。在官者以莊冊爲據。在民者以印契爲憑。亦有併不稅契。於是盜賣重疊。經年糾訟。欲憑契據。則兩造各有執持。稽之糧串。則或在業主之手。或存莊保之家。總之戶名與現主不符。絕售與典。齟相混。不有田單。易於影射。此關於民間之世業。不得不實行清丈。以鞏固其所有權。此其理由五。去年府令公布臨時省議會議決核減賦額。先從調查入手。案內開調查辦法。每縣分別科則爲一表。價格收益合爲一表。填齊造送都督府。以憑核辦。崑邑賦稅之重。不亞於吳縣。不從清丈入手。每圖科則不同。價格與收益各異。依據賦役全書。則時閱滄桑。既不適用。依據莊冊。則弊多隱混。更屬盲從。不得不清丈。以求正碁之標準。此關於將來減賦問題。尤不容緩辦者。此其理由六。

辦法（甲）籌款辦法。查從前本邑籌辦田單。曾經每石漕米帶征錢四十文。除單費外。指定辦理縣校之經費。當時辦理。厥有兩失。一則不辦清丈。但辦田單。本原不清。必無結果。一則因興學而發生田單。因田單捐而

充作學費。使經濟統系混合不分。遂至收入支出多所牽混。故原繳到二萬餘串。除歸縣校支出外。統存六千餘串。仍歸縣校支息。爲數無多。今日清丈經費。勢須另籌。此可斷然言也。按暫行縣制。各縣爲全縣永遠利益。得募集公債。但去年崑邑水災頗重。金融恐慌。辦理清丈。需款甚鉅。發行債票。無論應募者少。且一時難得巨資。擬從（壬子年起乙卯年止四個年）征收忙漕時帶征丈費。每忙銀一兩。帶征銀兩角。漕米一石。帶征銀兩角。在輸納者不覺苦。而有公平之效用。合全縣所收計之。可得鉅大之款。撥諸租稅之大原則。亦甚符合。清丈爲全縣之土地所有者謀永久利益。經費卽由全縣之土地所有者負擔。較諸募集公債。事半功倍。再實行清丈後。發給田單於土地所有者。以爲管業之證憑。但田單必俟一圖中清丈蒞事。方可發給。故先發小票一紙。後日方單印就。業主持小票換領方單。此項方單。既爲管業者之證憑。自應納相當之手數料。擬每畝收銀一角。崑邑全境。以田一百萬畝計。可收十萬元。除前次已交單費。持有收據者抵銷外。尙可得八萬元左右。至市塵地方單費。較諸田畝。似應加倍。擬市塵五倍。鄉塵二倍。以示區別。（乙）規畫清丈辦法。查辦理清丈。必先培植清丈人才。春間曾考選繪丈生二十九名。賞送寶山實地練習。以五個月爲練習期間。又開設繪丈傳習所。（在玉山書院）考取學生二十三名。以五個月爲修業期間。迨兩處學生練習修業期間終了後。卽行試辦。但開辦之初。一切進行方法。尙待磋商。雖寶山辦有成效。可資取則。然各縣情形。不盡脗合。擬設一清丈議事局。各市鄉推選熟悉地方情形者二員爲議董。每月會議一次。（開辦之始不在此限）共籌進行方法。庶幾款不虛糜。事歸實在。是否有當。尙希 公決。

方民政長照會（參事會代議籌辦清丈借用田單費）元年九月

爲照會事。查江蘇暫行縣制第十四條縣參事會應辦事件。第三款議決民政長交本會代議事會議決之事件。

本年七月縣議事會開臨時會。敝民政長提出清丈田畝案。八月十號准縣議事會移復辦理清丈田畝。事在必行。決意開辦。丈費照原案每忙銀一兩。帶征銀元二角。漕米一石。帶征銀元二角。擬延聘練習測量人員。由市鄉公推代表。另開籌辦清丈會等情。准此。當即照送貴會議決執行方法及其次第。旋准 貴會移復組織籌辦清丈議會。自是正辦。應請民政長即日公布。並通知各市鄉公所。每區推舉明白事理。熟悉田畝情形者一人。於一星期內開報到縣。以便召集開議等情。准此。業經 敝民政長呈報都督。丈費照議案從壬子年起。分忙漕帶征。一面公布各市鄉在案。惟籌備清丈事宜。在在需款。若待帶征經費。恐緩不濟急。查從前所收隨糧帶征田單費。除縣高等學堂提用外。尚存錢六千七百四十八千七百八文。儘數提用。俟本年帶征經費收進。即行撥還。以符原案。現在常年縣議事會開會。尙待時日。而籌備事宜。亟於舉行。爲特備文照會 貴參事會。請煩查照。代議事會議決見復。至縣議會開會時。再由 敝民政長按照暫行縣制第五十條辦理。盼切。須至照會者。

附縣參事會復文

崑山縣參事會爲移復事。准 貴民政長照開（見前）等由到會。准此。本會即於九月三號召集開會。提出公議。決定辦理清丈。事在必行。現在開辦之初。經費尙未征起。儘可將縣立高等小學所存原有田單費錢六千七百餘千。盡數暫行借用。俟本年帶征經費起收。即行全數歸還。以符原案。應請 縣長照會管理學款人員。提撥濟用。公議前由。相應備文移復。爲此合移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者。

方民政長呈都督文（呈報籌辦清丈田畝議決案）元年九月

爲呈報籌辦清丈田畝議決案事。竊本年八月十日准縣議事會移開。本會案照縣制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於七月十八日開清丈田畝案及開辦清丈局預算案初讀會。嗣於二十九日開二讀會。公議清丈局預算一項。關

係全邑田畝。頭就紛繁。須得專門測量人才。約計闔邑之面積。定測量生之多寡。開竣之時期。暨經費之支拂。斷非空言懸揣。所可定奪。擬延聘練習測量人員。由市鄉公推代表。另開籌辦清丈會議。討論全案。詳細列表。再交本會核決。惟清丈田畝。爲正本清源之道。實屬當今要策。萬難延緩。現在地方經濟困難。且田畝之釐正。於國稅亦有關係。除本邑帶征經費外。擬請台端呈請都督。可否於省經費項下。量撥若干。以補縣力之不足。所有清丈田畝案。議決如下等由。准此。除照會各市鄉公所。並出示公布。暨籌辦清丈會議。討論全案。詳訂章程。另行呈報外。所有 敝邑籌辦清丈田畝議決案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都督察核批示。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呈崑邑清丈田畝議決案清摺一扣

附都督程指令 呈摺均悉。清丈田畝。自是要圖。既據該縣議事會議決開辦。應予照准。惟省經費奇絀。無從籌撥。應仍就地籌款。妥爲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摺存。

呈方民政長文（呈報啓用清丈局圖記） 元年十月

崑山清丈總局局長沈。丈務委員陶。爲呈報事。案照本月四號。接奉頒到清丈局木質圖記一顆。祇領應用。卽於本日午刻啓用。理合將啓用日期。呈請立案。以昭信守。爲特備文呈請 民政長轉呈 都督立案。俯准施行。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宋民政長照會（召集籌辦清丈會議） 元年十一月

爲照會事。案照縣議會議決辦理清丈田畝一案。業將議決案呈報 都督核准。並照會各鄉公所。每區推舉明白事理。熟悉田畝情形之人。報候召集開議。去後。茲據各鄉董先後呈報前來。除函沈局長定期召集開議外。合行照會。爲此照會 貴代表請煩查照。希將擬定清丈草案。討論研究。內有不妥之處。卽請說明理由。會同修正。

望切望切。須至照會者。

咨宋民政長文（加給丈務委員委任狀） 元年十一月

崑山清丈總局委員陶慶豐爲咨復事。案照本月七號接奉 大照。並轉 都督訓令委任狀各一件到局。奉此。即日起祇遵訓令辦理。以期無負委任。除咨審檢兩廳外。相應備文咨復。爲特咨請 民政長查照核轉。須至咨者。

呈宋民政長文（爲活交時效及重交辦法） 元年十一月

崑山清丈總局局長沈錦標爲懇請轉呈示遵事。案照本邑開辦清丈。原所以清釐賦稅。均平負擔。掃除積弊。杜絕爭訟起見。惟近年田價翔貴。每有祖若父出賣之產。子孫藉口活交。費得回贖。得主以歷年已久。或原契遺失。措不放贖。恐因此滋生訟端。大非辦理清丈之本意。現今民法尙未正式頒布。時效期間。無從率遵。應否仍沿前清習慣。滿三十年活作絕論。丈局未便擅專。又查本邑田產賣買。但憑糧串立契成交。從未有以田單爲管業之證據。以致重交盜賣之弊。所在多有。丈局丈竣田畝。卽行發給小票。換領方單。遇有重交之產。各得主勢必爭領此單。應否從先取特權之例。給與最先承買之人。抑從破產例均分。各領一單。丈局未敢懸斷。爲特懇請 民政長轉呈 都督指令示遵。俾丈局所有遵循。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呈宋民政長文（呈請交議預算章程） 元年十一月

崑山清丈總局局長沈錦標爲呈請交議事。竊本邑清丈事。前經縣會議決開辦。自試辦以來。尙無阻礙。現今將屆實行擴充之期。明年預算。理應先行規定。特於本月二十號召集各鄉代表。開清丈會議。當將預算及章程草案。共同商榷。祇以試辦未久。事實情形。恐難洞悉。又以時間短促。約略研究。各代表條陳意見。議決三條。理合連

同明年預算及章程草案。一併呈請交議。惟千墩鄉董顧積和所陳意見各條。並本月十六號大照內開據井亭鄉董馬鳴銳呈請無主荒地歸鄉公所管理一案。因爲時已晚。均未議決。一律由錦標附加案語答復。爲特備文呈請 民政長。將丈局預算案及章程細則意見各條。一律提交縣議會議決。並附印刷件數紙。用便查考。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宋知事訓令（委任局長） 二年二月

爲委任事。照得縣議會議決開辦清丈田畝一案。業經設局開辦呈報在案。茲查該局事務紛繁。責任綦重。非有學識兼優之員。不足以膺此鉅艱。查貴員衆望素孚。辦事精敏。堪以擔任。爲此委任貴員爲清丈局局長。煩將清丈事宜。會同沈局長妥爲辦理。須至委任者。

呈宋知事文（歸還田單費） 二年二月

崑山清丈總局局長沈爲呈復事。案照上月二十號接奉 大照。內開據縣有學款經理處委員顧振岳呈稱。有縣高等小學田單費存本錢六千七百四十八千七百八文。前經提撥清丈支用。查原案俟本年帶征丈費。卽行歸還。現在忙漕征收正旺。請將提用之款。如數歸還等情。除批示外。合行照會貴局查照等因。奉此。前因局用支絀。帶征未旺。致稽呈復。查原案既以本年帶征項歸還。理合遵照辦理。惟嗣後丈局設遇經費支絀之際。籌借他項公款較難。擬請仍借田單費存本。以資周轉。相應備文呈復 縣長。請查照原案。於帶征丈費項下。先行劃付。以重學款。實爲公便。謹呈。

呈宋知事文（釐正字圩名稱） 二年四月

呈爲字圩名稱訛誤。擬重行釐正。懇請示遵事。案查各縣字圩名稱。大都均以千字文所載之字命名。考其命名

之初。本無取義。亦無重要關係。不過區別甲乙。以免複疊而已。惟是相沿日久。未免以訛傳訛。致有以辰作順。以宿作繡之謬。故每屆清丈。必需釐正一次。茲查南鄉丈竣各圖。其字圩名稱。雖多數仍以千字文之單字命名。惟金二金六水十二水十三各圖。竟有長條圩六店圩木梳圩方真塘等圩名稱。殊爲特異。揆厥原因。或係當時失冊之故。無可稽考。遂任意名之。致與通例不合。現丈局將開造方單。此項名稱。亟應釐正。俾全邑得以一律。而免淆亂。擬將長條圩改爲長圩。木梳圩改爲木圩之類。俟一鄉丈竣。即將擬改字圩。彙列新舊名稱。呈請備案。其餘原以千字文命名者。悉仍其舊。免致紛更。至於所改字圩之冊籍。仍附註舊時名稱。以便查考。將來遇有這種字圩名稱。應當釐正者。均照此辦理。是否有當。統祈 縣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宋知事公函

逕啟者。案准貴局長呈稱。擬以各圖字圩名稱。字數多者。一律改定單字。以歸一律。而免淆亂等情。據此。查圩名標目。係爲區別甲乙之符號。所請統縣改爲單字圩。事屬可行。惟在更改之初。仍須附註舊名。以便稽查。一俟丈竣。仍希彙集新舊名稱。列表報縣備查。據呈前由。相應專泐布復貴局長。請煩查照辦理。

呈宋知事文（諭禁佃戶冒稱已產朦領小票） 二年五月

呈爲佃戶冒丈田畝。朦領小票。懇請出示諭禁事。案照本局清丈章程。凡田地賣出。無論已絕未絕。或過戶與否。方單例歸買主承領。茲據清丈第五分局報告。近來履丈田畝地段。有田已出賣。仍稱已產。朦立自己戶名。丈領莊保。或未深悉。分局致受其欺。迨經業戶發覺。來局聲明。或得田鄰報告。始行更正冊籍。追回小票。然已頗費周章。應請先行曉諭等情。查小票爲換領方單之證據。方單爲田產管業之要憑。凡丈竣之圖。方單未發以前。小票有同等之效力。安可以已經出賣之田。丈立失主戶名。朦領小票。核之新刑律詐欺騙取之條。實屬罪無可逭。惟

鄉愚無知。不知法律之輕重。豈可不教而誅。且恐業戶遠居他方。迨及發覺。已將小票方單出賣轉移。未免滋生糾葛。關係丈務前途。實非淺鮮。爲特備文呈請 縣長俯賜示諭十通。由總局轉發各分局張貼。俾鄉愚知所警懼。而免效尤。實爲公便。謹呈。

呈宋知事文（修改章程及試辦測量） 二年九月

爲修改章程。呈請察核交議事。案照本局所定清丈章程。早經呈請提交縣會議決執行在案。現在本局正式開辦以來。條經半載。其間事實發生。按照定章。往往有抵觸之處。未便執行。卽難生效力。特將原定章程應行修改者。各就原章程原節修改。及有應分應併者。繕訂一冊。是否有當。呈請 縣長察核交議。惟縣會開會。尙無定期。此項章程修改。與丈務進行關係密切。未便久延。可否照暫行縣制規定。請交參事會代爲議決。以便執行。再前呈籌備測量圩形高低一案。已否提交縣會議決。未奉覆示。惟從事實上論。分別圩形高下。於科則等級上極有關係。此種手續。似難簡省。現擬先行試辦一組。以覘成效。再行擴充。是否可行。統祈批示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呈宋知事文（爲客墾田畝淆亂請示辦法） 二年十一月

爲客墾田畝淆亂。請示辦法事。竊本局現據北鄉各分局報告。丈竣各圖客墾田畝。爲數不少。當經分赴各局調查情形。此項客墾性質。約分兩種。一由墾荒局繳價領墾者。一由民間契買者。惟其中淆亂情形不一。客墾之田。往往另築圩岸圍繞。設有民田雜處在內。卽被該岸併包。而履丈之時。客民並不聲明。此其淆亂者一。該田雖經客民墾種。並未繳價於墾荒局。領取圖照爲憑。此其淆亂者二。亦有雖已繳價。而實在並未繳足。任意墾種者。此其淆亂者三。此外又有明明民田。日久拋荒。客民遂據而種之。熟則來集。荒則遠颺。領丈之人。不明原由。亦謂之客墾。此其淆亂者四。本局目下辦法。如一四兩項情形者。經業戶報告。卽由分局查詢確實。須由業戶或地保到

場指界。即將該田丈出。以清土客執業之界限。其二三兩項情形。丈局原定章程。並未規劃及此。所有前清墾荒局章程。本局無從查核。抑是否繼續有效。此項客墾田畝。如何處理。不得不請示辦法。以資遵守。再北鄉民田。照現丈實數。比較舊時畝分。平均在九折左右。倘客墾之田。丈見如有不足。猶之民田虧折。事同一律。可置勿論。若丈見如有贏餘者。恐係繳價時賄買丈司放弓所致。設遇有此種情形。是否弔驗圖照。將贏餘之田。責其再行繳價。若由民間契買者。度無此種情形。此亦客墾田畝淆亂之一端也。統祈 縣長鑒核。一并批示遵行。實爲公便。至客墾應領小票。無論繳價領墾。及民間契買者。現在暫留局中。俟以上辦法批示後。再行照章發給。合并聲明。謹呈。

呈伍知事文（擬具查驗客墾圖照辦法） 三年三月

呈爲清理客墾田畝。弔驗圖照。發給清丈小票。擬具辦法。懇請鑒核事。竊丈局於去年十一月內。將客墾淆亂情形。呈請宋前知事批示辦法。旋經函復到局在案。查客墾田畝。舊隸新界。均在北鄉各分局丈竣之圖。所有客墾業戶。遵照局章。領取小票。惟丈局定章。發給小票。爲換領方單之證據。至爲重要。此項客墾田畝。既有淆亂情形。不得不先行清理。然後將小票發給。以杜朦混。至清理入手。遵照宋前知事批示。自以弔驗圖照爲切要之辦法。惟一經弔驗。其中必有事實發生。爲特擬具弔驗客墾圖照辦法若干條。是否可行。呈請 縣長察核批示。以資遵辦。實爲公便。謹呈。

附伍知事公函

案准貴局函開（見前）等因。准此。查客墾田畝淆亂情形。勢不能免。察閱擬訂弔驗圖照辦法。洵屬周妥。自可照行。除錄摺呈報 省長查核外。相應函復貴局查照切實辦理。是爲至要。

呈何知事文（重訂查驗客墾圖照辦法）三年六月

呈爲重擬查驗客墾圖照辦法。請爲轉詳事。案照上月十八號接奉大函。內開前准貴局呈復遵令更正查驗客墾圖照辦法。當經轉呈省長請示在案。本月十二號奉指令。內開內務司案呈據呈遵飭更正清理客墾辦法請示遵等情。已悉。查此項賣契地畝。既無圖照。又爲存根冊上所無。其爲佔墾無疑。若聽佔墾者得資以去。置之不問。而令價買之戶。重行補繳。殊欠平允。卽再轉飭另擬妥善辦法。呈候察核飭遵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前清新陽縣於光緒二十五年間。設立墾荒局。招集浙皖湘鄂客民。繳價領墾。發給圖照。另造存根冊備查。惟該客民等繳價領墾以後。每有私自佔墾鄰旁荒田者。或有向本地業戶購買民荒墾種者。購買民荒。雖無圖照存根冊之可據。尙有土著之失主可查。而墾荒局之存根冊。自經光復併縣後。散佚不全。如果失去圖照之戶。卽在散佚之存根冊內者。殊難查考。當時更有窮苦客民。無力繳價。於村隅僻壤。尋得荒田。不問其爲官荒民荒。私自翻墾。迨成熟一二稔後。卽以立契出賣。便爾得資以去。或回原籍。或已死亡。此項地段。或轉輾賣買。已易數主。若追回原佔墾人。責令補繳地價。於事實上實屬困難。爲特調查此中複雜情形。將原擬第七條辦法。遵照指飭。另擬辦法外。其餘各條。粗加研究。略有更改。爲特將所擬查驗客墾圖照辦法。繕具全文。呈請縣長核轉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查驗客墾圖照辦法一份

呈何知事文（劃清縣界插花）

呈爲呂境界不清。懇請移會太倉縣派員會同勘明界線事。案據清丈第五分局報告。該局現丈周墅鄉潛三十四圖下圖。該圖共有三圩。一曰同圩。一曰南有木圩。一曰北有木圩。均與太界接壤。其南北二有木圩田。與太

邑十二都下六圖田。犬牙相錯。更有互相插花。並無河流道路等天然界限。從前亦未立有石界標識。且據地保沈德金圩甲胡報祥等報告。南有本圩內鄉民宋雪卿宋玉其業田二畝。歷年於崑太兩縣。均各承糧。積混已久。無可如何。今逢清丈。理合代爲聲明等語。查崑太兩縣邊境。既無天然界限。又有插花斗入情形。不特宋姓受兩縣重科之累。究竟歸崑歸太。界限亟應劃清。卽此次崑邑清丈指爲太界地者。恐日後太邑清丈。又指爲崑境。難免有取巧匿糧之弊。是此次清丈劃清界線之舉。不容緩也。按寶山從前清丈時。曾有嘉定姜一圖地畝插花於寶境內。當由二縣派員勘定。議歸寶山。會同呈請省公署核准。於嘉邑忙漕征額剔除。劃歸寶山征解。前案似可援照。此次擬崑太劃清界綫。應否將插花互劃之處。俟訂期會同勘明後。再行會商辦理。爲特備文附圖呈請縣長移會太倉縣知事派員訂期會同勘明。以正疆界。而杜淆混。實爲公便。謹呈。

呈何知事文（籌畫測量經費）

稟爲開辦測量。籌畫經費。懇請詳請核准。以利進行事。竊丈局開辦測量。遵照前縣議會參事會之議決案。於上年冬間試辦一班。不過四人。且爲日甚短。其經費卽借用清丈費開支。本年添聘主任。實行開辦。組織三班。分道進行。惟此項測量經費。丈局原章。並未籌定。實行開辦。當與前知事宋會商辦法。允將縣議會議決之水利經費。撥充支用。其餘不足。再於縣經費附稅項下酌撥。籌商初定。正擬行文備案。適值前知事卸任。及政駕蒞崑。地方凡百政務。待理孔亟。故丈局對於此項經費。未便率爾請求。因將此項經費。暫於帶征清丈費挪移借用。惟查丈務經費。本已不敷。以一年之帶征。供一年之支出。不能相抵。查上年十月內。曾經縣公署暫墊五千元。及冬漕旺收後。於帶征項下劃還。並借用學款處田單費洋五千一百餘元。迄今尙未還去。此丈務經費不足之大概情形也。至各項支出款目。責成會計處按月造報。呈核在案。目前測量經費。卽於清丈費項下挪移借用。係一時苟且。

之計。長此以往。勢必彼此坐困。障礙進行。辦事上之損失甚鉅。而停止測量。實與丈務多所關係。按諸理論事實。均有不可。竊思地方稅名目。雖經取消。而地方有益之舉。部電亦有不盡停輟之說。本局開辦測量半載。於地方水利農業。關係尤大。自難停輟。爲特備具理由書。隨同預算。除稟請 巡按使核准外。理合具文稟請 縣長俯賜察核。據情轉詳。准予將前縣議事會議決之水利經費。照數撥充測量經費。俾測量要事。不致中輟。將來清丈結果。有完善之成績。丈局幸甚。地方幸甚。謹稟。

詳何知事文（部飭查復方還電部原因）三年十一月

爲詳復事。案奉本月二日 公函。內開奉 財政廳飭開十月二十一日奉 巡按使飭開准 財政部咨開准內務部咨開准農商部咨稱。據崑山方還電稱。崑山額田一百十九萬畝。現征賦額不過百萬畝。以丈竣南北兩鄉之四成計。共缺額田一萬五千六百餘畝。共增捏荒二萬九千五百餘畝。除抵補缺額外。尙盈一萬三千九百餘畝。其餘東西兩鄉之未丈六成。尙難預計。少數業戶。藉口缺額部駁。紛稟停辦。乞設法維持等情到部。查此案前據智電稱清丈改用營造尺丈量。實缺畝數。中央是否承認等語。當經咨達貴部。嗣據馮電清丈照原額約短一成餘。丈出捏荒爲數亦鉅。頃業戶藉口部駁。稟省停辦。乞咨內務部迅賜電示等語。復經本部以捏荒總數。是否足補清丈所短田額之一成。抑尙未盈絀等因。電復該紳在案。茲據電陳前情。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希將如何辦理之處。併案見復。以憑核辦等因。查此案前據崑山士紳方還電請清丈改用營造尺丈量。實缺畝數。中央是否承認一案。當以事關額賦收入有所變更。業經咨商財政部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行併案酌核見復。以憑商辦等因。准此。本部查此案先准內務部來咨。當以舊時直省所用弓尺。實有參差。見於會典。本部前於呈復貴使呈請從事清丈確定田賦標準案內。聲明從蘇松常太四屬入手。並以酌定弓尺爲先決問題。應由巡按使及財

政廳熟察當地情形。權其利弊。妥慎從事。崑山本係蘇屬。正在入手試辦之地。將來丈見田畝盈胸。畝法固當從實。正賦何可稍虧。必當籌畫兩全。俾民可相安。而於國亦無所損。即經咨復內務部。並行貴使督飭財政廳長歸入蘇松常太四屬試辦清丈案內。妥速核議。飭遵各在案。准咨前因。合再咨催。貴使轉飭財政廳長。迅爲籌畫。此次四屬該辦清丈。實爲全國釐正田賦初基。關係重要。應即查照本部先令呈咨事理。持平核辦。至方還來電內。有少數業戶。藉口缺額部駁。紛稟停辦。乞設法維持等語。本部前次咨行核議宗旨。在於民可相安。國無所損。本未嘗遙定准駁。況此次內務部來咨。尙稱併案酌核見復。是內務部發文之日。並未接到本部前咨。何以方還發電之日。又在其前。即有業戶藉口部駁。紛稟停辦情事。所稱部駁。果何所指。應請貴使迅飭崑山縣知事查明緣由。詳確具復。咨部核辦。除分咨外。咨請查照。並轉飭財政廳長遵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飭知該廳長。即便遵照先令部咨。將蘇松常太四屬試辦清丈。妥議詳復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巡按使飭知。當經詳復。並通飭在案。茲奉前因。除先行詳復外。合亟飭知該縣。即便遵照先令各飭。迅速查明具復。毋稍玩延。切切此飭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巡按使飭同前因。即經函請查復在案。茲奉前因。並奉道尹飭同前由。合再泐函奉達。貴局長請煩查照。刻日具復。以便轉詳。幸勿有稽等因。到局。奉此。查此案於本年七月內發生地方。少數業田大戶。聞丈局現在丈見實數。較舊時田額爲短。不問舊額之是否虛浮。並現丈增出之熟田。能否彌補虧短。遽稱將來全縣丈竣。約虧二十萬畝。恐干部駁等詞。紛稟省縣停辦。是少數業戶藉口部駁。實在方還未電部之前。方還之電部維持。係在停辦續辦未解決之前。迨八月二十三日。由縣長召集闔邑士紳。公議停辦續辦問題。當經議決一面繼續進行。一面詳請巡按使咨部立案。嗣奉巡按使電飭繼續進行。丈局乃於九月十三日開局。當經詳報在案。此業戶紛稟停辦清丈。及方還所以電部之實在原由也。惟崑山田額之虛浮。科則之淆亂。及現在之辦

理情形。不得不陳述大概。以供 大部之察核者也。查崑山田額之虧浮。沿自明代。當官田民田未均之時。官田之賦重。故於冊籍交代之際。每將一畝二畝飛派於別家。民田之價高。故於買賣交易之時。每將一分二分虛寫於券契。時移勢易。弊以承弊。以致冊籍之田地日多。而實在之田地如舊。故全縣田額。雖稱一百十七萬畝。實則通縣實田。不過一百萬餘畝。迄康熙十一年。舉辦清丈。至四十二年。竣局。中間幾經輟作。困難叢生。尤以田數不足。舊額爲最大問題。於是縮小弓口。以湊舊額。一縮再縮。至於三縮。仍復不足。乃於每畝田上。公加二釐一毫三絲八忽。遂於全縣浮額之外。反溢出三十五畝有奇。可見崑山畝分之標準。淆亂紛紜。由來已久。考諸邑志。以及前賢著述。均確屬有據者。此崑山田額虛浮之大概情形也。查田賦之高下。須有標準。從前釐訂科則。不知取用何種標準。崑山五十九則。新陽四十八則。今既併縣。不幾成百餘則乎。就一縣之田。詳加考察。細爲辨別。雖有高下肥瘠之不同。然就實際論之。豈能分數十之等級乎。紛紜淆亂。莫甚於此。等級既多。弊混亦愈甚。如在同一地段之內。往往有甲田之科。則爲一斗八升三合者。而乙田又爲一斗二升。核其畝分之廣狹。地形之高下。亦復相同。田畝冊籍。已成爲莊書之私產。得以賣買抵押。而弊窟之深固。釀成者本非一日。捏荒飛灑。以飭業戶之利。漸至腴田變爲輕賦。瘠地變爲重糧。弊之來源。實在分級太繁。有以致此。此實在崑山賦則之淆亂情形也。至實行清丈。自以弓尺之標準。最爲重要。崑山開辦之時。詳定章程。以前清工部營造尺五尺爲一步。以二百四十方步爲畝。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大總統公布權度條例。第三條甲項。以營造尺五尺爲步。六千方尺爲畝之制。及權度通制比較表。長度甲項。尺位百分之三十二新尺。適相符合。又讀 財政部查復蘇松常太田賦情形。並清丈辦法呈文云。外省向辦清丈。每以糧額畝額爲一成而不可易。一經丈實。或有餘不足。則伸縮弓步。以遷就之。此於事實誠有所便。而在原則殊屬相違。仰見 大部切實規畫。力清積弊之至意。故崑山此次清丈。決不能仍

踵康熙間之縮弓湊額之辦法。以失清丈之本旨。而違大總統公布之條例。此斷無可疑者也。查崑山糧賦。本係別荒征熟。現在全縣熟征之田。不過一百萬畝有奇。而全縣之額田。號稱一百十七萬畝。將來全邑丈竣。因從前縮弓之故。額田必有虧短。決不能仍滿一百十七萬畝。而現征熟田一百萬畝。因有捏荒之故。丈竣以後。必有增出。核現丈各圖。抵補有餘。決不至仍爲一百萬畝。所以國稅之收入。當可有增無減也。至科則等級之繁如崑山者。當亦罕有。查太屬之寶山嘉定。科則最簡。共分八則。祇有升斗。並無合抄。故弊混亦少。現丈局對於改良科則。正爲預備之手續。一測量水平面以別圖圩之高下。蓋崑山爲產米之區。而地勢低窪。易於淹沒。故田畝肥瘠之區別。大都以地形之高下分之。然不用實際的比較。卽高下之標準。亦不能確定。乃就圖圩之界限。逐圩實測。以得每圩高下平均之數。將來全縣測竣。就測得高下之數。分爲等級。如甲乙等圖圩高於水平面四尺以上者。爲一等。丙丁等圖圩高於水平面三尺以上者。爲一等之類。一調查收益與價格。價格高而收益豐者。其田必腴。價格低而收益歉者。其田必瘠。然價格之標準。較收益之標準爲穩固。因崑山旣爲產米之區。收益一項。本無類別之可言。除最低之田易於淹沒不計外。以中稔之年計之。高田每畝一石七八斗。低田一石四三斗。收益之多少。本無大相出入。而價格之參差。約自二十元左右起。五六十元不等。其所以不等者。因土性有礮腴。戶口有疏密。租風有良莠之關係。故調查價格。尤爲重要。旣憑測量圖圩之高下。復參價格與收益。仍以舊時之科則。爲參考之依據。以爲科則分等之預備。務使等級簡單。弊混清絕。至應分若干等級。須俟全縣丈竣。及測量調查完畢後。通盤籌畫。方有把握。現在蘇松常太籌辦清丈。爲全國清丈之嚆矢。各縣之科則淆亂。有必須改良者。度亦不少。當詳考各國之等級法。地代法。地價法。根薄法。而定以適宜之標準。爲改良科則之預備。此實清丈中之重要問題也。奉飭前因。爲特將方還電部原因。及崑山田額虛浮。科則淆亂。並現在辦理情形。詳請縣長鑒核。轉詳

咨 部核奪。實爲公便。謹呈。

附何知事公函 四年三月

逕啓者。案奉 巡按使第一七二五號飭開。准 內務部咨開。據財政廳長轉據崑山縣詢明清丈局詳稱。崑山方還電陳清丈之實在原由。及崑山田額之虛浮。科則之淆亂。及現在辦理情形一案。咨部察核辦理。并祈見復等因前來。查原詳內稱。實行清丈。以弓尺之標準最爲重要。崑山開辦之時。詳定章程。以前清工部營造尺五尺爲步。以二百四十方步爲畝。本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公布權度條例第三條甲項。以營造尺五尺爲步。六千方尺爲畝之制。及權度通制比較表。長度甲項。尺位百分之三十二新尺。適相符合。又財政部查復蘇松常太四屬田賦情形。並清丈辦法呈文云。外省向辦清丈。每以糧額爲一成而不可易。一經丈實。或有餘不足。則伸縮弓步以遷就之。此於事實誠有所便。而在原則殊屬相違。仰見切實規畫。力清積弊之至意。故崑山此次清丈。決不能仍踵縮弓湊額辦法等語。自係正本清源之論。丈竣以後。額田雖有虧短。而現征熟田一百萬畝。因有捏荒之故。必有增出。不至仍爲一百萬畝。於國稅收入。當可有增無減。辦法尙無不合。至原詳內稱科則等級。應分若干。並詳考各國等級地代地價根薄等法。定以標準各節。事關財賦問題。當經咨商財政部去後。茲准財政部復稱。崑山田地畝分標準。淆亂紛紜。等級既多。混淆愈甚。自應分別矯正。釐革以一賦率。該縣清丈完竣。應將丈見實在畝數。及舊時分科則若干級。現擬歸併科則若干級。並調查價格收益。應如何擬訂稅率。詳細列表報明。以憑會議呈准。飭遵等因到部。相應咨行查照轉飭遵照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飭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辦理。

詳何知事文（分割圖圩懇請備案） 三年十二月

爲分劃圖圩。以清界限。懇請備案事。案查丈局自開丈後。遇有字圩名稱不以千字文字命名。因不合各縣通例。均釐正名稱。俾全縣一律。曾詳請宋前知事核准備案在案。惟更有插花等地。及圖圩界限不清。按照清丈通例。應行劃清備案。查南北鄉各圖。間有一段之田。中間並無畔岸。而分跨兩圖者。有一圖之田。插花於他圖之內者。查照從前。省令。亟應劃清。以免混淆之弊。茲查千墩鄉之劍五岡四兩圖。俱分裂爲二。其劍五圖之發圩染圩。隔絕不連。岡四圖南北兩段。中間亦有劍五圖相隔。不相聯屬。距離有四五里之遙。現擬援照市區地五圖在城內者爲內地五。在城外者爲外地五之例。將劍五圖分爲東劍五西劍五。岡四圖分爲南岡四北岡四。又市區之天十八圖。邇字圩。插花在外。中隔天八圖。與天十八圖之重圩。不相聯貫。距離亦有一二里之遙。現擬將邇字圩歸天八圖內。以清經界。至該圩名稱。仍存其舊。其餘零星分割之處。均於冊中詳細註明。一俟丈竣。卽行列表詳送。理合備文先行詳請。縣長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詳。

附批 據詳並圖形二紙閱悉。存候備案。此批。

詳何知事文（開丈城廂塵地懇請出示曉諭）四年五月

詳爲懇請出示曉諭事。案照丈局現擬開丈城廂。俾與各鄉同時進行。惟查城廂塵地零星。出路場地界限又多混淆。若非先由業戶各自分清。臨丈時勢必多所爭執。阻礙丈務進行。查清丈章程。無論糧多地少。地多糧少。皆以現丈爲準。非被佔確有證據。且在未丈以前控訴有案者。不得執地被侵佔。率請割讓旁地補足其糧數。此所以杜糾葛而利進行也。準此以推。凡從前放棄已久。並未控訴有案者。無論糧與地之盈絀。概照現時管業界限丈量。不得再令旁鄰讓進。現時界限如有混淆之處。各業戶應於未丈之前。自行分清。會同關係人先行樹立標識。以便照界丈量。蓋一經丈竣。將來發給方單之後。各照方單圖形管業。卽難變更。現將開丈。恐履丈之際。仍有

執從前糧多地少。而謂隣旁侵佔。致起拆讓等之糾葛者。爲此懇請。縣長出示曉諭。俾清界限。而利進行。實爲公便。謹詳。

附批 據詳已悉。候出示曉諭。此批。

詳經界局文（釐訂科則草擬辦法請示遵行） 四年九月

詳爲釐訂科則草擬辦法。懇請批示。祇遵事。竊查崑邑土地制度。最爲混淆。自前清康熙五年開辦清丈。迭起風潮。屢經中輟。歷三十餘年之久。始得竣事。格於符額成例。遂以伸弓縮弓。遷就湊合。面積之大小不均。科則之輕重顛倒。久已無信可徵。况復滄桑變遷。圖籍散失。莊書之飛灑捏荒。毫強之霸佔隱匿。刁猾者據無糧之田。愚懦者輸無田之賦。種種弊竇。莫可殫論。民國元年。地方紳士方還。身任縣長。洞悉地方積弊之深。毅然創辦清丈。隨糧帶征經費。上詳省長核准。下交縣會議決。廢除伸弓縮弓之積弊。一律以營造尺六千方尺爲畝。迄今將及三載。丈竣者計十之六七。積極進行。統計全邑丈竣。祇須一載。惟辦理善後事宜。手續實爲繁重。尤以釐訂科則爲主要之問題。而釐訂科則。尤以科則等級及稅率標準二者爲先決問題。查崑邑田賦科則。沿明舊制。等級紛繁。崑有五十九則。新有四十八則。今既併縣。幾成百餘則。複雜弊混。莫可究詰。相沿數百年。復經莊書之飛灑淆亂。瘠田變爲重賦。肥田變爲輕糧。往往同一田畝。稅率相差甚鉅。不均之弊。莫此爲甚。此外有所謂失冊田者。洪楊劫後。冊圖散失。同治年間。雖經補丈。僅以糧額總數。按畝均攤。以致肥田與瘠田。納同一賦稅。又有所謂四六分荒者。有所謂蘆課者。大都有銀無米。所納甚輕。實則時代變更。漸成膏腴。實居多數。總之等級愈繁。弊混愈甚。而負擔愈不公平。且查舊時稅率。斗升之下。尙有合勺抄撮之等位。繁瑣難於計算。徒爲胥吏舞弊之窟穴。現擬遠師禹貢九賦之遺意。近仿寶山鄰縣之辦法。定爲三等九則。稅率一律以升位爲止。截去舊時合勺抄撮之零數。

庶等級簡而弊混淆。核算便而征收易。此關於科則等級之應行請示者也。又崑邑爲產米之區。鄉民均種水稻。地處低窪。易於淹沒。故田畝肥瘠之區別。大都以高下爲區分之標準。然不用實測的比較。卽高下之標準。亦不能確定。現就圖圩之界限。逐圩實測。以得每圩高下之數。將來全縣測竣。就測得高下之數。分爲等級。如甲乙等圖圩高於水平面四尺以上者爲一等。丙丁等圖圩高於水平面三尺以上者爲二等之類。此按諸地方情形。有不得不然者也。然專憑測量田畝高下爲標準。而不調查田畝價格及純收益量。亦難使納稅者之負擔平均。蓋價格高而收益豐者。其田必腴。價格低而收益歉者。其田必瘠。此必然之理也。現擬由總局製定各項調查表冊。訂定辦法。令各分局於履丈及發單時。先將近五年之田價及收益量。逐圖分圩詳細調查。填列表冊。並由總局另派專員。按冊逐圖覆查。其與釐訂科則有關係之事項。如地質之肥瘠。戶口之疏密。租風之良莠。灌溉之便否。及舊時科則之可以詳記者。一一詳細填入表冊。務期精確完密。將來全邑丈竣。卽以田畝高下及田畝價格純收益量等。參合折衷。制定科則等級。按諸各國現行稅法。既相符合。揆諸地方特別情形。亦不肯謬。此關於稅率標準之應行請示者也。惟事屬創舉。手續繁重。既無模範之足式。又無舊例之可援。辦法稍有不周。疑阻卽因茲而起。况測量圩形高下以爲釐訂科則之標準者。考諸各國。無此辦法。惟揆諸地方情形。東南之田價高。西北之田價低。實以地勢之高下之分。此中深有關係。竊思釐訂科則。上關國家之正供。下關人民之負擔。未敢輕率從事。幸值貴局開辦已久。本省亦經部飭籌辦。此項釐訂科則問題。定必規畫及之。爲特將釐訂科則情形。草擬辦法。及現丈成績。備文詳請。督辦察核。是否有當。伏祈詳晰批示。俾便遵行。曷勝屏營待命之至。謹詳。

附何知事公函 五年一月

逕啓者。本月二十三日奉 財政廳飭開。十二月十六日奉 財政部飭開。准 經界局咨開。據崑山縣清丈

局委員陶慶豐李文彰等詳稱崑邑辦理清丈成績。及擬釐訂科則情形。詳請察核示遵等情。查該縣清丈。將次完竣。所有科則等級。及稅率標準。自應早爲釐訂。惟本局現正擬訂各項章程規則。尙未呈請公布。無憑依據。該局所擬各節。是否適當。相應咨請酌核見復等因。并附送魚鱗冊式。坵領戶戶領坵冊式。各一本到部。查該縣清丈。行將告竣。亟應釐訂科則等級。及稅率標準。以爲根本整理田賦之準備。該局現擬定爲三等九則。稅率一律以升位爲止。暨調查田畝價格純收益量等項。以定科則等級各節。尙屬可行。應由該局會同該縣詳細審擬。詳由財政廳轉詳巡按使咨部核辦。所擬戶領坵坵領戶冊。及魚鱗冊草底等式。亦均簡單明瞭。應准照辦。除咨復外。合行飭知該廳長遵照辦理。並轉飭該縣可也。此飭等因。奉此。查該邑清丈事宜。本年二月間。奉巡按使行准部咨。飭俟清丈完竣。應將擬定科則等級及稅率列表詳報。當經前廳長轉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亟飭行該縣。即便轉知清丈局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飭等因。奉此。相應泐函奉布。卽希遵照辦理。詳何知事文（詳復部飭停辦清丈勢難中止情形）五年五月

爲詳復事。案奉第一五八二號飭開。現奉 財政廳飭開。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巡按使飭開。准 財政部咨開。民國五年四月七日承准 政事堂交國務卿奉 諭清理田賦。自是理財大經。惟辦理未盡得宜。適足以擾民斂怨。去歲河南福建奉天吉林等省。先後呈請辦清丈事宜。嗣以河南辦理諸多弊竇。飭令緩辦。其他辦理清賦地方。每因從事丈量。時致聚衆滋事。現在民生日迫。水旱頻仍。深用軫念。若再紛擾。適滋隱患。除向辦清賦清丈之奉吉黑三省。併關於官產等項。應仍照舊辦理外。其餘各省。應由財政部轉行現辦清丈省分。體察情形。酌量從緩辦理。以恤民艱等因。抄交到部。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行遵照。轉飭財政廳體察情形。分別辦理等因。准此。合行飭知該廳。仰卽遵照。此飭等因。奉此。合行通飭各該縣知事一體凜遵。毋違等因。查本邑辦理清丈。已歷

有年。全境田地。將次丈竣。若遽行停辦。未免功敗垂成。緣奉前因。特飭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將已丈未丈田地各若干。現如繼續辦理。何時可以完竣。切實查復核奪。切切此飭等因。奉此。查本邑一市十七鄉。共三百八十餘圖。計田地一百十萬餘畝。現今丈竣之圖。計有三百五圖。約計丈竣田地九十萬畝。有奇。未丈者二十萬畝。有奇。共丈田地幾達全數十成之九。除城內墮地外。本年可以完全丈竣。其餘結束手續。如發單造冊。清理內務。釐訂科則等事。至多亦不過二年。方單業已開發。按照預算收入。若無意外減收。亦足敷用。若此時遽行停辦。不特功敗垂成。十萬鉅金。擲諸虛牝。抑且勢難中止。查丈局測繪丈量員生。共有一百數十人。一經渙散。勢必另謀他事。日後欲賡續辦理。亦非易事。本年既可丈竣。此時萬難停辦。爲特縷述情形。詳請 縣長察核轉詳。俯念此事爲釐剔吾崑數百年之積弊。既費十餘萬之鉅金。四年餘之時間。差幸外務將近告竣。庶幾可收良好結果。務懇設法維持。俾竟全功。不獨丈局之幸。實吾崑民永世利賴焉。謹詳。

附批 據詳已悉。仰候據情轉詳。財政廳核示飭遵。此批。

爲飭遵事。案照奉 飭緩辦清丈一案。奉經飭據該局長以萬難停辦詳復到署。即經據情轉詳在案。茲奉

財政廳批詳悉。查緩辦清丈一案。五月二十五日第一百四十號政府公報內載 申令。舉辦清丈。清釐田賦。各省一律從緩辦理等因。當經通飭遵照在案。惟該邑辦理清丈。費鉅時久。遽行中止。自不免功敗垂成。既據詳稱全境田地。本年即可丈竣。人民相安。尙無聚衆滋鬧情事。與他處甫經舉辦者不同。自應繼續進行。以竟全功。除詳請 巡按使外。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合亟飭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批飭。趕速進行。以竟全功。此飭。

五年六月

爲飭知事。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財政廳飭開。六月十六日奉 巡按使批發本廳詳崑山縣詳復清丈開

辦已久現難停辦請示由。奉批據詳已悉。查崑山舉辦清丈。本在經界局未經設立以前。既據查明已達十成之九。本年即可完全丈竣。與現時甫經舉辦者不同。自應繼續進行。免予停辦。仰即轉飭遵照。此批等因。奉此案前據來詳。當經明晰批示。並詳請使座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亟飭知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飭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詳復到署。即經據情轉詳。嗣奉財政廳批示。又經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亟飭知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詳何知事文（免收單費續行帶征） 五年七月

詳爲事實困難。變更章程。免收單費。續行帶征。懇請迅予轉詳。以維丈務。而資結束事。竊按丈局經費。定章分丈費單費二項。以十分之六取諸帶征。以十分之四取諸單費。原預算共需經費十六萬元。分四年收入。惟自創辦以來。一切開辦經常開支。全恃帶征收入。現在帶征年限已滿。嗣後一切開支。照章應以收入單費爲接濟。然方單現方開始發給。因事實上種種之困難。所收單費無幾。統計每月單費收入。祇抵全局開支十分之一。而弱。若求收支適合。勢必大減辦事人員。延長內務時日。削足適履。寧非失策。若不預籌接濟方法。一旦經費不繼。驟然中蹶。則前費十餘萬之經費。四年餘之勞力。不啻全付東流。此關於丈務之結束。不得不免收單費。續行帶征者一也。按定章每圖方單開發後。逾期不領者。每逾限兩月。照加單費十分之一。以便逐一截清。然業戶或因一時乏款。不能踴躍換領者有之。或因限滿征收加費。不肯照加。以致饒舌者有之。或因不明丈局章程內容。謂經費既已帶征。方單又須收費。相率懷疑觀望者有之。統計已發方單各圖。如期換領者。祇有十之三四。雖由丈局遍貼通告。飭保關照。總無效果。推其原因。無非以征收單費爲阻力。若長此因循。非特單費收入不可恃。且方單積壅在局。未能逐圖截清界限。殊礙內務進行。現在已發方單各鄉業戶。來局申請免收單費。改辦帶征者。頗不乏

人。雖丈費與單費同爲取諸業戶。然其取諸之法。及業戶之心理則不同。蓋丈費隨糧帶征。取於業戶租務旺收之時。並含有強制性質。較諸單費之征收。難易迥絕。此證諸已往之困難。不得不免收單費。續行帶征者二也。征收單費。須於發單時按照畝分收費。計算覆校。手續繁重。辦事人員。勢必增多。統計每發單所月需經費百元左右。若免收單費。事務簡單。辦事人員。可以裁減。計每發單所月可省十之三四。此關於辦事手續之便利。經費之節減。不得不免收單費。續行帶征者三也。綜此三項困難事實。躊躇再四。非展限帶征年限。實無別籌妥善接濟之法。并無以收迅速完竣之效。查原預算單費每畝收銀五分。鄉塵加倍。市塵加五倍。方單工料。每張二分。本邑田地共一百十萬餘畝。約需方單四十五萬餘張。統計連塵地加費及逾限加費。至少約收銀六萬八千餘元。惟核計未竣各事。共需經費七萬一千有奇。除以舊管項下及他項收入二萬餘元抵補外。若仍照舊定每兩二角。每石二角之數帶征。則有盈餘。現擬改忙銀一兩。漕米一石。均帶征一角五分。展限二年。足以敷用。總之此次改革。實爲事實困難。迅速結束起見。並非增加收入。統共免去單費至少約六萬八千餘元。而展限帶征二年。照前四年推算。約收銀五萬餘元。就業戶負擔論。免收單費。展限帶征。豈非有減而無增。就丈局經費論。來源可恃。進行無阻。庶可按日以程功。於彼既無所不利。於此則大有裨益。辦法之善。無逾於此。詢諸各鄉經理員。意見亦復相同。爲特縷陳困難情形。連同未竣各務預算。具文懇請。縣長鑒核。俯念丈局困難情形。准予續行帶征二年。免收單費。轉詳。巡按使財政廳批示遵行。以維丈務。而資結束。實爲公便。再已發方單各圖所收單費無幾。一俟免費實行。應卽一律發還。合併聲明。謹詳。

附批 據詳並預算冊閱悉。查免收單費。續行帶征。前據井亭鄉公民沈智益等具稟來署。當以此事應交由行政會議議決詳辦批示在案。據詳前情。仰候議決後再行核辦。此批。冊存。

呈連知事文（懇辭局長） 五年九月

呈爲職務重要。力難兼顧。懇請准予辭職。另委賢能接替事。竊文彰於去年六月間。因徇友人之招。襄助南京高等師範事。敦請周君一陽暫行代理職務。一面仍由文彰隨時到崑會商辦理。呈請何前縣長核准在案。竊查丈局現正辦理結束之際。丈竣田地已達十成之九。年內可以完全丈竣。其餘結束手續。如發單造冊。清理內務。釐訂科則等。尙非二年不能蒞事。自明年起專辦內務。範圍雖形縮小。而事務實屬重要。局長職務紛繁。代理本非久計。周君深恐循個人之情。誤地方之事。前已再四求去。近以縣會恢復在卽。當任議席。不能兼職。求去更急。而文彰又爲校務羈絆。力難兼顧。矧局長一職。責任甚重。豈能一日虛懸。文彰既不能回任。周君又不能再代。若非懇請另委。必致貽誤要公。再四思維。惶悚無地。惟有呈請 縣長鑒核。曲賜矜全。准予辭職。另委賢能接替。俾竟全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附指令 據呈已悉。查清丈局長職務重要。貴紳擔任有年。於情形甚爲熟悉。且釐訂科則諸要務。尤非熟手不能措置裕如。仍希並顧兼籌。力襄義務。始終其事。以竟全功。幸勿遽萌退志。是爲至要。此令。

呈連知事文（再辭局長） 五年十月

呈爲瀝情續懇辭職。准予另委賢能接替。以重要職事。竊文彰前因丈局職務重要。力難兼顧。呈請另委局長。未蒙允准。伏讀指令。倍切悚惶。苟能勉強兼顧。何可再敢言辭。惟是丈局正在辦理結束之際。本年外務。雖可告竣。此後一切內務。頭就紛繁。如文彰疏庸。膺茲艱鉅。專力爲之。猶恐失誤。况復遠羈寧垣。路程遙隔。何能久於兼顧。非惟精力有所不逮。實亦事理之所不可。若不早求解職。勢必曠職敗事。清夜捫心。益增悚懼。且局長主持全局。責重事繁。長此代理。其於局務進行。不無窒礙。周君代理逾期已久。屢次告退。情詞迫切。士各有志。難以相強。上

爲地方結束清丈計。下爲自己免罹罪戾計。踏蹶再四。無一能安。惟有瀝情續懇。縣長格外矜全。俯如所請。准予辭職。迅賜另委接替。以重要職。至文彪對於清丈事宜。苟有所見。仍當時獻芻蕘。用備採擇。斷不敢忘桑梓而棄義務也。所有瀝情續懇辭職准予另委賢能接替緣由。理合呈請。縣長鑒核。迅予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附指令 來呈情詞懇切。極應照准。惟近值丈務結束之時。正當事急起直追之會。即使有人接替。尙虞遽易生手。隔膜滋多。况一時未得其選乎。尙希顧念桑梓。勉襄義務。始終其事。力維丈局。此本知事所厚望焉。此令。

呈連知事文（定案帶征免收單費） 五年十二月

爲呈復事。案奉第一百六十號令開。案查本邑清丈經費。前據公民戴福源等以清丈垂竣。經費不繼等情。呈奉省長行廳令縣設法維持。以竟全功。並先據公民朱學沅等以清丈糜費。成效無收。萬難再事帶征等情。呈奉財政廳批示。暨公民徐宗道等來縣稟同前由。卽經林前代縣及本知事。一再召集行政會議。討論多時。議而未定。當將現辦事實及會議情形。呈奉 財政廳指令。內開據呈已悉。該邑辦理清丈。中途停輟。自不免功敗垂成。若繼續進行。又以經費無出。着手爲難。爲目前維持計。惟有按照多數決定意見。免收單費。延長帶征。自本年上半年忙起。忙漕項下。每銀一兩。每米一石。各帶收一角五分。作爲暫時辦法。仍俟縣議事會成立。交會議決。再行呈請定案。卽遵照此令等因。當查崑邑忙銀業已啓征。中途帶征。其於已完各戶。不免有所出入。可否在於漕米項下并款帶征。復經電請指示。旋奉 財政廳感電內開。漾電悉。該邑清丈費。因忙銀業已開征。半途分帶。參差不齊。請併在漕糧項下共收銀三角。既稱民間負擔。較之忙漕分帶。稍爲減輕。又爲力求平均起見。應准照辦。卽遵照等因。正在出示布告間。復據公民朱學沅等暨四鄉經理員胡國樑等。各具理由。呈奉 財政廳批令復

查。又經查明呈請核令各在案。茲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省長指令。內開呈悉。查崑邑丈務。辦理業已四年。本年即可完全丈竣。內部手續。預計亦易歲事。當此功虧一簣。萬不容中途輟息。至續籌經費。單費既不能源源接濟。自不如延長帶征之較爲可恃。前據財政廳轉據該縣查復。按照多數決定。暫行延長帶征。經已令准在案。該知事身膺民社。於地方要政。亟應積極進行。奚能徇徇少數人之意見。致貽誤於將來。應即遵照前次令准帶征之案。尅日公布。俾衆周知。現在開漕在即。萬勿片刻遲延。此令等因。奉此。除布告外。合行該局長即便遵照。將原定清丈方單費一項。一律免收。其從前已收若干。先行核明數目具報。以便俟續收有款。具領分別給還。一面將該局應辦事宜。趕速積極進行。毋稍濡滯。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丈局現在開發楊湘涇千墩兩鄉方單。尙未期滿。目前即行免收單費。中間難於截清。且於發還單費時。未免多費手續。業擬由局先行發貼通告。定於本月底截止。於六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免收單費。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方單。再行定期通告。將所收單費。憑單一律發還。如此辦理。則界限清楚。發還單費。手續亦易。至已收單費共有若干。俟本月底截止後。結算總數。再行呈報備案。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縣長指令。俾便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附指令 據呈雖爲截清界限。便利手續起見。惟既經核准帶征。而單費仍在收取。好事之徒。難保不藉爲口實。且令期截止。似於事實。尙無困難之處。仰仍遵照前令辦理。所請應毋庸議。此令。

呈連知事文（呈復改組辦法并組織董事會） 六年一月

爲呈復事。案奉第二百十六號 訓令。內開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據王紳頌文。顧紳世鑒。吳紳廷銓。蔡紳璜。函陳本邑開辦清丈。迄今四載。歷經莊書城戶反對。幸賴長官士紳及辦事者之苦心經營。得至於今。現丈局外務。本年一律告竣。繼續帶征。業已確定。當初籌振厲善後之方。以收一簣之功。而執反對之口。略條具如下。（一）速

規定進行表。爲詳密之統計。設嚴格之程限。分項分類。二年內一律竣事。(一)外務現經告竣。祇須內部整理。事務雖更紛繁。而需人較可歸納。當厲行改組。有可節省者。切行裁汰。(二)繼續帶征。增加人民負擔。誠出萬不得已。念小民血汗之資。能撙節一分經費。卽貽地方一分幸福。在事人員。都屬地方分子。委員雖是客卿。四載於茲。關係亦至密切。稍盡義務。誼不容辭。應同局長酌減薪津。以資表率。(三)清丈事宜。屬全邑百年至計。當茲結束之際。範圍雖似收縮。而關係實更切要。應照董事會例。組織一清丈議會。四鄉推舉八人。城區二人。每月定期會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以上各條。一得之見。謹請察核。迅卽指令丈局遵行。至初公誼等情。據此。查該紳等所陳各節。均爲整理丈務。節省經費。博訪衆議。裨益進行起見。自可照行。除答復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卽便分項別類。以定程序。裁冗節費。以裕開支。并於每月舉行清丈會議。以收集思廣益之功。而得美滿結果之效。並將遵辦情形。具復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丈局外務。現已告竣。明春辦理內務。勢必改組。王紳等所舉各項。均爲節省經費裨益進行起見。第一項規定進行表。辦法尤爲切要。丈局辦理內務。有宜於先後進行者。有宜於同時進行者。茲以未竣各項。按照事務緩急。手續繁簡。支配人數。編制二年中分項分期進行程序表。並加說明。附呈察核。第二項裁汰人員辦法。丈局正擬將改組情形呈報。茲奉前因。遵卽按照進行程序表。支配人數。本年上半年全局辦事人員。約須裁去十成之六。附呈六年上半年應留辦事人員表。定於寒假開局。卽照規定程序實行。第三項酌減薪水問題。查丈局辦事人員。原定薪水。本非優厚。現值結束時期。經費困難之際。各項支出。苟有可以節省之處。自應力求撙節。除局長委員薪水應卽減支二成外。其餘辦事人員。亦均酌量減支。一方面趕速進行。以期事務之速竣。一方面竭力撙節。以求支出之減少。務合款不虛糜。事克舉辦之主旨。至第四項組織清丈議會一節。查清丈外務。雖已告竣。而嗣後釐訂科則。清理未了等事。至爲繁重。允宜和平討論。共策進行。應請 縣

長按照王紳等所定人數。指令市區經理員照推外。並指令四鄉經理員。各就四鄉之範圍。聯合推舉明達事理。熱心公益者各兩人。爲清丈議會會員。俾得定期組織。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并以輔丈局之不逮。關係前途。殊非淺鮮。所擬遵復各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縣長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附指令 據呈並擬丈局內務進程序表。及應留辦事人員俸給表。閱悉。存候備查。仰卽依議認真辦理。積極進行。至組織清丈會議一節。候令行市鄉經理員公同推舉會員。定期組織可也。此令。

呈連知事文（局長三次辭職） 六年一月

呈爲瀝情續懇辭職。懇請迅予核准。另選賢能接替事。竊文影前因清丈局長職務重要。萬難兼顧。業已二次瀝情辭職。均蒙 指令慰留。捧誦之下。惶悚無地。惟念當時正值帶征未經確定。外務將近結束之秋。既經奉令慰留。不得不稍忍須臾。勉力兼顧。以冀帶征之確定。免貽繼任者以重累。現在丈局外務完全告竣。經費亦已確定。一切內務改組進行事宜。業已呈報察核在案。正文影可以去職之時。若再留戀不去。必至貽誤要公。至文影懇請辭職微忱。及萬難兼顧情由。前呈已瀆陳無遺。當蒙 縣長體察。現值丈局寒假期內。爲亟重申前請。懇請縣長鑒核。格外矜全。准予辭職。卽日另選賢能接替。以重要職。而免虛懸。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附指令 來呈閱悉。查丈局要務雖已告竣。而內務方始進行。斷難遽易生手。仍希該局長遵照前令。勉力擔任。以竟全功。幸勿再萌退志。是爲至要。此令。

呈連知事文（呈復屯田領單辦法） 六年二月

爲呈復事。案奉第一千六百九十一號何前縣長飭開。據太倉維持善後會唐錫翰蔣森熙詳稱竊佃會之田。均坐落崑崙各區。現已大半丈竣。有業戶赴局領取方單。或先小票。局中經辦人員。每以人面生疏。毫無憑證。未便

發給。足徵辦事認真。實深欽佩。查清丈章程。田畝清丈後。所有丈單。自應由各業戶赴局承領。敝會磋商。惟有清丈局驗明。近年由單或糧串。以爲憑證。即可照發。自無冒名頂替之弊。卽先經交易外人。亦憑近年單串辦理。庶幾兩無貽誤。再有拋荒新墾各田。尙無單串爲證者。亦惟有另具證書爲據。爲此懇請移知丈局照此辦法。以免阻礙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飭知該局。卽便遵照查明該會所擬辦法。其中有無窒礙。刻日妥議復候核奪。毋違。此飭等因。奉此。查該會所擬辦法。與清丈章程。並無抵觸。本可照行。惟此項屯田。歷年並未清釐。畝分之不符。什有八九。且有早經出賣與本邑鄉民。未經過戶者。若非查對確實。日後必多生糾葛。茲擬由該會將各屯戶經管屯田。開列詳細清冊。如某圖某圩某戶田幾畝幾分。並四址及以前典賣轉移等。詳細註明。彙交丈局先行查對。由各該屯戶攜帶上年由單或糧串。來局領取小票。照章換領方單。如係從前並無糧單之地。應由該會代表備具保證書。交於本人來局照領。一律立正的戶名。編入民田。俾昭核實。所擬辦法。是否可行。應請 縣長察核後。轉令該會查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呈連知事文（局長四次辭職） 六年三月

呈爲薦賢自代。以重職務。懇請察核施行。以便交卸事。竊文彰瀝情懇辭清丈局局長一職。業經三次。未蒙允准。具見 縣長慎重地方要政。愛人以德之誠。惟文彰現在寄迹寧垣。有學校職務之關係。藉以償爲傭求學之私願。雖丈局當結束之際。一切手續。業經委員規畫就緒。已在進行之中。然局長一職。徒懸虛名。揆諸事實。終屬非計。仰體 縣長慎重重要政之意。下顧個人自由志願之私。躊躇再四。惟有薦賢自代。俾職務有專守之人。進行有利導之助。茲查有邑紳孫邦俊。周一陽。李節。顧振岳。四君。歷辦地方公益。事有成績。人無間言。以之辦理清丈。足以勝任有餘。文彰爲清丈得人計。舉我所知。嫌疑莫避。務請 縣長詳加訪問。擇委一人。或以事關重要。召集全

呂經理員開行政會議。就四人中公推一人。務使清丈得人。全功早日告竣。地方幸甚。爲特將薦賢自代緣由。呈請察核施行。不勝感激之至。謹呈。

附連知事公函 六年四月

逕啓者。准貴局長薦賢自代。呈請辭職一案。當令本公署召集各鄉經理員。於本月二十五日開行政會議。公決僉以本邑清丈。舉辦有年。歷由局長一人經理。現在丈務告竣。祇待內部結束。自應繼續承辦。最爲妥善。惟既再三告退。亦未便違反自由。不予以商榷地步。來呈推舉孫周李顧四君。繼任局長。究竟何人可以擔任。無從知悉。以事實而論。周君一陽代理多時。情形較爲熟悉。以之接辦。較爲相宜。應由縣署函致貴局長。徵得周君同意。再行呈縣請委。如未取得同意。仍應由執事始終其事。萬難辭卸。以重地方公務等語。茲特將會議決定辦法。泐函奉達。卽希貴局長查照辦理。

連知事訓令（委任局長） 六年六月

案照清丈局局長李文彰一再呈稱辭職。薦賢自代一案。卽經召集市鄉經理員開會集議。公決周君一陽代理多時。情形熟悉。以之接替。較爲相宜。惟須徵得周君同意。再行呈縣請委等因。當將議決情形函知去後。茲據該局長以周君一陽業已徵得同意。呈請委任前來。除指令外。合行委任該員。卽便遵照。將清丈應辦事宜。趕緊妥慎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賴知事公函（聘任清丈會員組織董事會） 六年八月

逕啓者。案據紳士方還呈稱竊崑山清丈。業經開辦數年。現在丈務告竣。所有各戶小票。總計平均已領十之七八。自應早日結束。以竟全功。惟局中辦事。恐於地方情形。未能融洽。有礙進行。頃由城鄉各紳董會商擬設清丈

董事會。每月會議應辦事宜。以利局務進行。藉資結束。擬具簡章呈請核准等情。據此。查組織清丈董事會。係爲進行局務起見。自應照准。除批示外。查貴紳衆望素孚。熱心公益。堪以選爲清丈會員。相應函請貴紳。希卽知照。卽日到局組織。開會討論。以收集思廣益之功。而得美滿結果之效。此事關係全邑百年之計。千里毫釐。間不容髮。務希熱心討論。是爲至要。

賴知事指令（知照本年忙漕分帶以符原案） 六年九月

案照本邑辦理清丈。免收單費。延長帶征一案。上年因忙銀業已開征。呈奉核准併在漕糧項下帶收銀元三角。本屆擬於忙漕項下每銀一兩。每米一石。各分帶洋一角五分。以符原案。而舒民力。先於養日代電請示。茲於九月二十七日奉 財政廳敬電開養電悉。該縣帶征丈費。應卽查照原案。於忙漕項下每銀一兩。每米一石。各帶收一角五分。以收足清丈費爲度。仍俟該縣清丈完竣。造冊具報。仰卽遵照辦理。同日又奉 道尹指令。內開電悉。清丈免收單費。延長帶征。本年擬自上忙起於忙漕項下帶征。核與原案相符。自屬可行。既據逕電。仰候 省長暨財政廳核示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於啓征忙銀案內分別令行布告遵辦外。合行令知該局長卽便知照。此令。

呈賴知事文（董事會呈報成立日期並會議情形） 六年十月

爲呈報清丈董事會成立日期。並歷屆會議情形。敬祈訓鑒事。竊前奉 鈞函開據方還呈請結束清丈局務。擬具簡章。組織董事會。經核准批示。選委節等爲清丈董事會會員等因。奉此。遵於九月三日開成會。是日蒙 仁台蒞會指示。南鍼。莫名欽佩。節等自愧淺疏。何敢濫竽。顧念清丈爲地方善政。疆界之正。租稅之平。胥在於此。况吾縣清丈。開辦已久。詎可以四五載之經營。盡付流水。又何忍以數十萬之金錢。擲於虛牝。節等審慎躊躇。不得

不勉荷鉅任。自本會成立以來。考察內容。博采輿論。清丈事務。艱苦經營。成績非無可觀。然啓人訾議之點。亦復不少。如試辦期內之弓尺。與後來較準之弓尺不符。當時不卽改正。此其一。地廣人稀之鄉。丈量田畝時。或漏註業佃姓名。或併丈坵數。此其二。本會意見。舍整理而言維持。不足以孚衆意。議經濟而不加限制。不足以弛負擔。所以疊次會議之宗旨。取丈量手續不完備者。一一整理之。經費之浮冗者。一一裁節之。人人思奮。何患無成。今周局長熱誠毅力。慨然已任。本會同人。當隨時商榷。苟有一得之愚。敢效壤流之助。謹將本會成立緣由。及歷屆會議情形。繕錄議案。呈報 台案。伏希 縣長鈞鑒。再本會所用圖記。係借用清丈局圖記。合併聲明。謹呈。附指令 來呈及議決案閱悉。存候備查。此令。

呈賴知事文（董事會臚陳整理清丈事實） 六年十月

爲臚陳整理清丈事實。請予鑒核申詳事。竊前以清丈清理結束。奉委成立董事會。歷屆開會議決事項。早經呈報在案。本月二十八日本會會議時。詢問周局長前丈田畝。既發生舛誤。陶委員屬有專責。何以久不到局。經周局長報告。奉 貴署六二六號訓令。案奉 財政廳二零八五號訓令。內開據崑山清丈局委員陶慶豐摺稱。辭職緣由。節等取閱原文。摺中多誘過董事會。自圖脫卸之語。查清丈局設立五載。局務由局長主持。丈務由委員主持。局長三易。而丈務則陶委員一手經理。茲屆丈量完竣。因有數鄉業戶。多未領取單票。所以設立董事會。贊助清理。當第二屆會議時。以民國元二年試辦期內所丈手續。容或未能精密。當抽丈數圖。以求信實。抽丈後果發生舛誤。臨時會議。質問陶委員舛誤原因。據稱尺度變更。以民國二年夏季截止。舛誤者計算有五十一圖。復經周局長細行抽複。民國三年以後所丈。誠完全無誤。而二年下半年所丈。抽複亦有舛誤。約四十餘圖。其舛誤之數。大率百分之九。竊以尺度變更。當時儘可宣布改正。卽退一步言。既經證實舛誤。亟思設法補救。收桑榆之

效。未始不可相諒。乃既貽誤於前。復諱飾於後。構造抽丈帶尺任意伸縮之誑語。并誘爲原丈有天時燥溼風力大小之關係。欲一手掩盡衆人之耳目。不知是何居心。清丈事宜。係全邑百年之計。開辦以來。已費數十萬人民膏血。無論如何困難。萬無半途廢置之理。董事會之設立。原爲贊助清理。策厲進行起見。歷屆議案。均可覆按。何嘗有絲毫破壞之異議。今周局長正在重編複丈預算。由會議決。切實進行。不料陶委員鑄此大錯。不爲亡羊補牢之計。飄然遠引。遺艱困於周局長一人。并誘過於董事會。甚以管冊莊書。豪強業戶。併爲一談。牽引附會。熒惑視聽。破壞之咎。實惟該委員一人當之。至如原丈帶尺舛誤之九十餘圖田畝。現在預算複丈經費。約需銀八九千元。設非陶委員辦事疏忽。何致累我地方耗損此鉅款。訴諸法律。該委員應負賠償之責。爲特臚陳事實。懇請迅予轉呈。省署。財政廳。嚴加處分。以正是非。而儆溺職。伏乞。縣長察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附指令 來呈閱悉。候據情呈復。省長暨 財政廳核示飭遵。此令。

呈賴知事文（董事會呈請令委局長兼攝丈務委員） 六年十月

爲丈務委員懸缺。阻礙進行。懇請令委局長兼理。並求轉呈。省署加委事。竊查本縣清丈章程。原設委員一人。主持丈務。局長一人。辦理局務。前李局長文彰於四年三月就職。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委現任周局長一陽暫代職務。嗣於六年二月。周局長亦復因事他往。局長一職。虛懸年餘。局中事務。祇有陶委員慶豐主持。遷延歲月。濡滯進行。地方士紳。心竊憂之。經方還呈請組織董事會。督促辦理在案。嗣蒙 仁台以周局長曾經代理斯職。頗具熱忱。因畀以局長之職。詎知周局長到局任事。董事會甫經成立。方擬清理方法。而陶委員忽負氣辭職。支吾其說。朦呈 省廳。本會實爲之大惑不解。推陶委員之心。一經董事會檢舉錯誤。將來辦理手續。益形繁重。不如此一。去爲卸責地步。雖蒙 財政廳暨貴公署批答挽留。冀觀後效。陶委員竟愒然置之。在陶委員籍隸寶山。本

無地方觀念。而本會會員及地方人民對於本縣清丈關係。至爲密切。目前清理複丈事務。何可一日無主持之人。查周局長公正和平。辦事精細。平時對於丈務。亦悉心研究。斷不至有草率貽誤之弊。且預算清丈結束經費。甚形困絀。本會公同討論。若能使周局長兼理丈務。既可統一事權。復能節省薪費。未始非一舉兩得之計。如蒙俯允所請。迅予訓令。周一陽兼攝丈務委員之職。一面呈報省公署。財政廳核示。祇遵。謹呈。

附指令 來呈閱悉。候先將丈務事宜。訓令周局長暫行兼攝。以利進行。至應否加委之處。仰候呈報。省長財政廳核示。飭遵。此令。

又賴知事公函

逕啓者。案照貴會長以陶委員辦事疏忽。耗損鉅款。並以陶委員拋棄局務。飄然引去。請委局長兼攝等情。卽經訓令周局長一陽將丈務事宜。暫行妥爲兼攝。以利進行。一面分文呈請核示在案。茲於十一月十七日奉財政廳指令。三件分呈丈務委員陶慶豐辭職。並董事會檢舉錯誤各情由。奉令三呈均悉。陶慶豐辦理丈務。如果確有錯誤。疏忽之咎。自無可辭。應由該知事確切查明。呈復核辦。陶慶豐准予先行辭職。所有丈務委員。卽由局長周一陽暫行兼攝。仰卽遵照。並分別轉致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知貴會長。希卽知照。

呈賴知事文（呈復委員辭職原因並丈務差誤情形）六年十一月

爲呈復事。案奉第六二六號訓令。內開案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奉財政廳第二零八五號訓令。內開案據崑山清丈局委員陶慶豐呈稱。前奉省令委任爲崑山清丈局委員。任職以來。迄今五載。開丈以後。各鄉大多數人民。俱各贊成。以爲可以剔除積弊。而管冊莊書。與豪強業戶。利於田賦淆亂者。每多布散謠言。希圖破壞。迨開丈北鄉。查該鄉由十五宙十七尺三十三尺三十四等圖。現征荒熟冊。每圖列有荒田一千數百畝。而丈竣以後。每

圖實在荒田。祇有三四十畝不等。捏荒之多。實足駭人聽聞。此項無糧田畝之業戶。一見丈務報告。反對清丈。益形極力。聯名捏詞上控。稟請停辦。前後四年。迭經三次。必欲停辦而後安心。歷次控案。均賴廳長洞燭隱微。力予維持。丈局得以今春完全丈竣。現方辦理抽查複丈清理更正等事。今夏邑紳方還由京旋里。見反對業戶。延不領取票單。雖屬少數之人。究恐進行阻礙。乃發起組織清丈董事會。推舉地方士紳。及反對清丈業戶共八人。請縣委任。原爲調和反對者意見。並趕速結束起見。該業戶等後續添舉三人。冀借重董事會。推翻新冊。於九月內第一次開會。略議簡章。第二次開會。卽由從前反對清丈迭次上控列名之朱沅。提議由董事會派人抽丈。並由該會議定出入須在百分之五以內。當經朱沅等指定抽丈宙十五宙十六等圖。委員以局中抽查複丈清理手續完全。須呈省派員抽丈驗復。查原定章程。業戶如未經親自指界。領取小票。如疑錯誤。本有申請複丈規定。今冊籍覆算未竣。小票亦未發齊。局中原定各種清理更正手續。既未完全經過。先行抽丈。殊屬有意尋隙。祇以朱沅爭執頗堅。因曲徇其請。當卽派生會同抽丈。詎朱沅另招前清書吏王榮抽丈。並不照局中文法。任意伸縮。遂以局中尺度不符。藉爲口實。謂須一律重丈。實卽推翻丈局。查丈局開辦時詳報帶尺。本遵照前清部頒木弓而製。迨民國二年後。頒布權度條例。卽遵照規定適當百分之三十二生的爲營造一尺。比較局中所用帶尺。不足一生的。相差甚微。且帶尺雖時常較準。然因天時燥溼之關係。略有伸縮。或因丈時風力大小。拽帶亦有寬緊。每畝釐毫之多少。覆量必有出入。卽以測量之鋼鍊而言。然因天氣之寒暖不同。尺度尙有分釐之漲縮。平心論之。現用新法量算。比較步弓舊法。精密已多。朱沅藉董事會之名義。借端尋釁。仍執反對之初心。冀達破壞之目的。雖董事會中不乏明達事體。和平討論者。祇因屈於少數。遂使正論莫伸。委員前辦寶山清丈。全邑翕然。蒙廳長保獎嘉禾章。旣感知遇。益當奮勉。無如該董事會不顧大局。但冀私利。委員以清丈關係國稅民生。自問天

良。未敢稍貶初志。該會有意掣肘。蓄心破壞。萬難再與共事。爲特據實瀝陳。懇請 廳長准予辭職。另委幹員到崑接替。實爲幸甚。再委員爲地方除弊。國家清賦起見。查崑邑北鄉各圖。共計捏荒田畝。爲數當在二萬畝以上。此實地方豪強隱佔。歷來坐享其利者也。若任董事會支配。必蹈舊轍。務飭繼任委員。嚴行監督。以竟全功。使熟田不能絲毫隱匿。尤爲幸甚等情。據此。查該員辦理清丈。歷有年所。規畫進行。經驗頗深。該董事會對於丈務。如果顧全大局。自應協力維持。何致意存破壞。究竟如何實情。合亟訓令該知事查明呈復核辦。該員仍照舊供職。毋庸辭退。並轉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陶委員遵照外。合亟訓令該局長即便將此案實在情形。尅日詳細查明復縣。以憑呈復。毋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邑紳士方還爲整理結束丈務起見。發起組織清丈局董事會。蒙 縣長選委地方公正士紳十一人。於九月三日開成立會。并蒙 仁合蒞會指教。一陽卽於是日接辦任事。當日由會中提議抽丈試辦期內所丈田畝。以資比較。十月二日。由丈局派員會同董事朱學沅等。抽丈宙十五宙十六等圖。丈見田畝。宙十六圖。尙爲準確。惟宙十五圖。與原丈畝分比較。平均約差百分之九。旋由董事於十月七日開臨時會。詢問陶委員。當由陶委員報告丈局開辦時所用帶尺。從寶山縣借來。係遵照前清烙印木弓而製。迨民國二年權度條例頒布後。卽遵照規定適當百分之三十二生的爲營造一尺。比較局中所用帶尺。每尺約不足一生的有奇。計自民國元年開辦起。至二年暑假止。差誤共有五十一圖等語。董事會以丈局經此發生錯誤。信用頓失。卽使陶委員報告確實。而五十一圖以外。是否準確。不得不再行抽丈。以求信實。議決由丈局派員會同各該鄉經理員及業戶。眼同抽丈。抽見二年下屆所丈。亦有差誤。三年份均係準確。共計差誤約有九十餘圖。當經一陽報告董事會。議決一律複丈。約需複丈經費一萬餘元。現正重編預算。着手複丈。然經濟有限。信用已失。辦理實爲困難。至董事會之組織。均係地方公正士紳。此次議決抽丈試辦期內所丈田畝。實爲整理

丈務策厲進行起見。陶委員所陳各節。有董事會呈報歷屆議案可查。縣長明察。定能洞悉。此丈局試辦時所丈田畝不符。及董事會議之實在情形也。總之陶委員係主持丈務之人。董事會爲維持丈務而設。辦理間有不妥。意見或有參差。務宜和平討論。從實際上謀補救。以竟全功。當斯整理結束困難之際。萬不可遽自諉卸。貽累將來。茲奉前因。理合將此案實情。據實具復。呈請 縣長察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附指令 呈悉。候據情轉復 財政廳核示飭遵。此令。

呈賴知事文（委員辭職） 六年十一月

呈爲懇請轉詳准予解職事。案照十月二十五日接 省長公署第七三七六號指令。內開據稟各節。應呈由崑山縣知事轉呈核辦等因。同日又奉 縣長第六二六號訓令。內開十月二十一日奉 財政廳訓令。以該員摺陳清丈爲難情形。懇請准予解職一案。飭卽轉令照舊供職。毋庸辭退等因。奉此。查該員前次一再函請轉呈退職。均經本知事函留在案。茲奉前因。合亟訓令該員遵照。卽便照舊供職。毋庸辭退。此令等因。奉此。竊查委員任職以來。迄今五載。規畫進行。防止流弊。事繁責重。心力交疲。雖百密容或一疏。致有貽人口實之處。然丈局迭次風潮。均有案牘可稽。苟非毅力堅持。前次早已去職。此次爲難情形。及舊疾復作。前已陳述。奉令前因。理合力疾從公。以竟其事。無如頭痛氣逆。時作時止。日必數次。未見減輕。萬難再任繁劇。實出不得已之苦衷。伏乞 縣長曲予矜全。俯賜轉呈准予解職。實深感戴。再所有經手事件以及圖記等一切。前已移交周局長接管。現擬卽日赴申延醫調治。合併聲明。謹呈。

附指令 呈悉。查此案前據董事會會長以該委員辦理不善。耗費鉅款。請求處分。又據另呈以該委員拋棄局務。飄然引去。未便乏人主持。將丈務事宜。請委周局長一陽暫行兼攝各等情。卽經據情訓令周一陽暫行

兼攝丈務。以利進行。一面分文轉呈。省長暨財政廳核示在案。據呈前情。候再備文轉呈。一俟奉到指令。另行飭遵。此令。

呈賴知事文（局長辭職） 六年十一月

呈爲清丈結束繁重。萬難勝任。懇請准予辭職。另委賢能事。竊一陽謬蒙 縣長委任。並董事會之推舉。接辦本邑清丈事宜。伏念清丈結束手續。異常繁重。微才懼弗克勝。惟賴董事會共同主持。相互匡助。故敢勉力擔任。詎接辦未及一月。卽發生試辦期內弓尺不符情事。雖經董事會盡力維持。議決補救。然局中信用已失。陶委員又決然離局。默察以後情事。更形棘手。非得聲望素著之士。重行整理。萬難回復信用。收拾殘局。此一陽之所萬萬不敢擔任者也。前當事變發生之事。董時會諸君方力謀補救。一陽爲維持現狀計。不敢蹈規避之嫌。致貽隕越。現在諸事已略有端倪。爲丈務前途計。何敢存留戀之思。致負衆望。除已向董事會聲明辭職外。爲敢具呈辭職。伏祈 縣長鑒核。上念丈局結束之重要。下鑒個人困難之微忱。曲賜矜全。准予辭職。另委賢能。不勝感激之至。謹呈。

附指令 來呈閱悉。查該局現當清釐複丈吃緊之際。前據董事會會長以陶委員拋棄局務。飄然引去。未便乏人主持。將丈務事宜。請委該局長兼攝等情。卽經訓令照辦。一面呈報 省長暨財政廳核示在案。務希推念桑梓之誼。勉爲其難。積極進行。幸勿遽萌退志。是爲至要。此令。

呈藍知事文（改換方單紙料式樣懇請備案） 七年四月

爲改換方單紙料式樣。懇請鑒核備案事。竊查方單爲業戶管業田地之永久要憑。紙料之宜如何堅細。式樣之宜如何規定。繪造之宜如何精密。討論不厭求詳。斟酌務祈至當。查丈局原用之方單紙料。係用最厚之模範紙。

石印。式樣縱約一尺。橫約一尺四寸。正面書明圖圩號坵畝分業戶姓名。背面繪畫田形。填註四至。惟自開發方單以來。迭據各處業戶以紙料鬆脆。恐難經久。請求更換。現經董事會調查紙料。再三討論。議決改用東洋棉紙。式樣略爲放大。田形改繪正面。添註積步數目。較諸原用方單。更爲完善。惟查丈局方單。業已開發者。及已經繪造者。共有二百餘圖。本年正在趕辦結束之際。若必一律收回改換。不特經費難以接濟。尤恐驟滋紛擾。復經董事會議定辦法。凡此次複丈之圖。及方單未經繪造之圖。共計一百八十圖半。一律改用東洋棉紙。至方單已經開發之圖。及雖未開發而繪造手續已經完備之圖。共計二百五圖半。爲目前結束手續節省經費計。仍用舊時方單。一俟全縣結束之後。再行籌議一律改換辦法。庶於變更之中。仍寓慎重之意。是否有當。理合檢呈兩種方單紙樣。列表備文呈請。縣長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附指令 如呈備案。此令。黏件均附。

呈藍知事文（追回誤領小票方單辦法） 七年四月

爲呈報議決追回小票方單辦法。懇請察核備案事。竊查丈局自開發小票方單以來。屢有誤領情事。或有已經領去小票方單。經人報告糾葛。請求丈局追回者。或有並無糾葛情事。因經發人及領票者之偶一不慎。以致誤領者。查丈局原定辦法。對於有糾葛之小票方單。一經業戶報告。卽由丈局追回存局。兩造各不能領。須俟糾葛解決後。確定何造所有。方可領去。對於並無糾葛之小票方單。實係一時誤領者。卽由丈局追回更正調換。然自實行以來。困難迭生。往往有屢經丈局派差追回。而領取單票者。並不遵章繳還單票。亦不到局聲明理由。長此延擱。永無了結。不特丈局之結束手續。阻礙進行。卽當事人之權利狀態。久不確定。殊非所以設立清丈之本旨。丈局因此受各業戶之責備者。亦復不少。現丈局正在辦理結束之際。此事發生。勢必增多。若不明定辦法。阻礙

局務進行。殊非淺鮮。茲經董事會議決追回誤領小票方單辦法二條。理合備文連同議案。呈請 縣長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追回誤領小票方單辦法見通告類

附指令 如呈備案。此令。辦法存。

呈藍知事文（取締小票典賣） 七年七月

爲取締小票典賣。懇請出示布告事。查清丈小票。本爲換領方單之證據。現在全縣方單。業於去歲一律開發。按照丈局定章。小票應失典賣效力。嗣後業戶賣買抵押。均以丈局方單爲憑。不得再有附交小票情事。無論田房活絕賣買。該得主應憑方單立契。庶免受欺。除由丈局詳細通告外。理合呈請 縣長迅予出示布告。以昭鄭重。而杜糾葛。實爲公便。謹呈。

呈藍知事文（擬定遺失方單補給執照簡章） 八年五月

爲擬定遺失方單補給執照簡章。懇請核准備案事。丈局近據各業戶報告遺失方單。請求補給者。頗不乏人。惟無一定辦法。有僅到丈局請求補給。並不登報聲明呈縣備案者。有逕向 鈞署呈報。並不到局註冊者。非定妥善辦法。實不足以資遵守。而杜流弊。查方單爲執業之證據。賣買典押。非此不憑。甚爲重要。遺失之後。原不可無證據以固物權。然苟太易補給。別無取締之方。流弊將不可究詰。茲經董事會審議。擬定簡章九條。理合呈請 縣長核准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附指令 呈及簡章均悉。查核所擬各條。尙屬妥善。應准備案。並候布告周知。此令。簡章暨書式均存。

呈藍知事文（酌提經征盈餘充作清丈善後經費） 九年二月

爲懇請酌提經征費項下造冊費。充作清丈善後經費。呈報定案。以竟全功。而維永久事。竊查本邑田地。最爲淆

亂。圖籍散失。田糧不符。種種積弊。莫可究詰。開辦清丈。疊次複丈清查。費鉅時久。備極困難。歷經地方紳士之籌畫。賢長官之維持。倘幸就緒。本屆結束。統計全縣小票發去十分之九。方單發去十分之八。其他清查複丈等手續。均可倘作結束。惟按照詳定章程。編造新冊。釐訂科則。及一切善後事宜。均須舉辦。就九年度應需經費。約一萬餘元。分文未着。業經二月八日開市鄉大會。討論善後進行辦法。再四籌畫。於無可設法之中。謀萬全至當之計。議決請求。縣長於經征費項下造冊費酌提四成。充作清丈編造新冊釐訂科則及一切善後經費。並蒙仁台蒞會面允核辦。仰見毅力維持。造福地方之至意。感佩莫名。竊查本邑漕糧。實征在六十萬以上。而經征費加征至百分之六。在蘇省爲最鉅。原其所以如此之鉅者。實以各圖莊書每畝二分之造冊費。佔其鉅額。議提四成。充作清丈善後費。在莊書方面。每畝尙有一分二釐。實足資辦公。在清丈方面。則款有的定。得竟全功。辦法之善。無逾於此。且新冊征糧以後。一切編造冊籍。改良征收。釐訂糧賦諸手續。俱惟丈局是賴。節減莊書造冊經費。整理本邑田賦事業。其事至順。其理亦至當。是在賢長官之維持而運用之也。事關清丈善後。至爲重大。爲特聯名呈請。縣長准予自九年度起。在經征費項下造冊費。酌提四成。充作清丈善後經費。迅賜轉呈。省財政廳長定案公布。以竟全功。而維永久。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具呈人李節等。

附批 據呈已悉。查辦理清丈。原爲清理田糧而設。本邑自元年開辦以來。歷時八年。丈務手續。既已結束。應即趕辦造冊。釐訂科則。自未便功虧一簣。至所需經費。擬請在莊書造冊費內。於九年起酌提四成。原可照准。惟查來呈所稱。尙有誤會之處。茲特明晰批示。崑邑征收經費。原奉省令規定百分之四。嗣因市鄉議會公議。收回圖田。革除陋規。各莊書聚衆滋事。經省委來縣會同方前任暨議會。議定莊書每畝發給造冊費二分。元年分征收費收不敷支。由議會議定在縣鄉附稅內提撥一萬八千餘元。二年分經宋前任一再呈請。將征收

費改爲百分之六。計加二釐。專爲造冊經費。以二釐計算。每年約帶征一萬二千元。核發仍屬不敷甚鉅。三年分經何前任召集行政會議。將造冊費按照八折核發。計每畝實發一分六釐。統計仍需一萬六千餘元。以收抵支。亦屬不敷。四年分復又改爲六折。每畝實發一分二釐。嗣後各年均係按照六折核發。調核原卷。何前任減折核發。均經提交行政會議。該公民等多係各市鄉經理員。前曾參與會議。折發情形。諒係深悉。來呈仍稱將每畝酌提四成。莊書方面。仍有一分二釐之語。想係誤會。第就一分二釐中再提四成。每年亦可提撥四千百餘元。各莊書造冊冊串。於本知事征收考成有關。九年分冊串。是否仍由莊書造辦。能否不誤征收。酌提四成。莊書是否會商同意。呈內均未叙明。事經改革。於國計征收。關係甚重。必須雙方兼顧。籌議妥洽。方能進行無阻。仰再按照批示各節妥議。並征收莊書意見。具覆核奪。着卽遵照。此批。

呈藍知事文（覆呈請撥清丈善後經費緣由） 九年三月

爲遵覆請撥清丈善後經費緣由。仰祈核奪事。竊奉 貴公署指令內開（見前）等因。奉此。仰見 仁台釐正田賦。昭垂久遠之德意。節等細釋 鈞批。謂爲誤會。應將前呈所未及聲敘者。再爲我 縣長縷晰陳之。查元年于委員會同地方紳民議決。莊書造冊費每畝二分。經縣議會議決。在縣鄉附稅項下提撥一萬八千元。因四釐征收費。支配不敷。暫借附稅發給。由方前任呈請省中撥還。疊經縣議會咨請歸墊有案。二年宋前任以附稅未便動用。請加征收費。始准五釐。繼復增爲六釐。蓋莊書造冊。同一經征性質。當然包括在內。斷非增加二釐爲莊書造冊費。且同時增加者。不獨崑山一縣。三年四年莊書造冊費。何前任由八折而六折。實發每畝一分二釐。其時自治取消。行政會議如何決定。節等毫無聞見。卽市鄉經理員。恐列席亦少數。茲不具論。總之六釐征收費。以崑邑額征九成計算。每年可得三萬五六千元。元二兩年。甫經改革。維持時局。兩庫實撥經征費一萬七千餘元。莊

書造冊費實撥二萬元左右。以收抵支。確非寬裕。三年以後。兩庫經收費遞年折減。雖不知確數。然與原數已大懸殊。造冊費今奉鈞批。始知減發六成。統計每年贏餘。不在少數。征收手數料。本取諸賦稅正額之外。但求足敷辦公薪資而已。初非有苛斂病民之意。在宋任時。請加六釐征收費。人民所以不遽反對者。因有預算冊交到議會。支撥用途。確有此數。爲人民所共見共聞。茲能擲節用途。使人民稍輕負擔。立意甚善。不然。以地方所負擔。爲地方謀公益。仁台大公無我之心。愈昭然若揭。此次節等原本斯旨。請求提撥莊書造冊費四成。充作清丈善後經費。蓋指原數每畝二分而言。初不知三四年後。早已減發。并不知抵支何項用途。既奉明示。轉滋疑義。至莊書方面。造辦冊串。歷年減發。並未誤公。似徵取各莊書意見一層。亦不成問題。奉令前因。節等不敢不明白呈覆。伏乞 縣長英斷。准照前呈。將二分造冊費內減發之四成。九年度始。移撥清丈善後經費。俾吾縣清丈事務。完全告成。經界正而田賦平。寶山南通。不能專美於前。利國福民。百世之下。令人謳思不忘德政。固非獨節等一時之感頌已也。馳陳待命。謹呈。具呈人李節等。

附批 呈覆已悉。查征收費兩次規定六釐。所有經征各項支出。及莊書造冊費用。原屬總統支配。惟二次加增二釐。究屬專爲莊書而設。但征收費收入。調核各年征簿。每年均不過三萬二三千元。因老荒約占全額一成四五。每年普減約占一成以外。而熟田民欠。亦有六七釐之多。實征僅有此數。並無三萬五六千元之鉅。支出之款。均經按月造冊呈報有案。造冊費雖經兩次核減。而二釐收入。每年僅有一萬一千餘元。莊書實領均在二萬二千元以外。以致由二年分起至現在止。征收費雖係六釐。而歷任各年支出。均有賠墊。尙何盈餘之有。第清丈現正辦理結束。亦未便中道而止。仰即另行妥爲籌議可也。此令。

呈藍知事文（清丈經費不繼議決借用蘇經綸息借） 九年四月

爲清丈經費不繼。議決借用縣備荒項下蘇經綸息借。懇請令行備荒管理員如數撥借。以濟急需。而利進行事。竊查清丈善後經費。迭經公民等開會議決。呈請在經征費項下移撥。蒙令另行妥爲籌議等因在案。惟丈局已於三月十日開局。正擬着手辦理。征糧手續。釐訂科則一切事務。萬不能因費竭而遽爾中輟。復於三月十六日開市鄉大會。議決在縣備荒蘇經綸息借項下。本年度領回銀九千二百五十二元零。如數借用。暫濟目前急要。一俟籌定的款。按照原存典息。一併歸還。全體允洽。均無異議。理合備文呈請。縣長備案。迅予令行備荒管理員如數撥借。以濟急需。而利進行。至紉公誼。謹呈。

附藍知事指令備荒管理處文

九年四月

案據公民李節等呈稱（見前）等情。據此。除批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迅將備荒費項下蘇經綸領回之九千二百五十二元零。照數撥借。交該局接收。以備清丈經費之用。仍將撥借數目呈報查考。毋違此令。

呈藍知事文（請求澈查經征費用嚴杜浮冒）

九年五月

爲請求澈查經征費用。嚴杜浮冒。以俾地方公益事。竊續陳移撥經征盈餘。充作清丈善後經費緣由一案。已蒙鈞令指示。查經征費在元二兩年。崑新兩境糧櫃。共支領銀一萬五千餘元。糧差催征犒賞支領銀一千餘元。其時甫經改革。不得不寬爲籌撥。自後當無增加之理由。商偵知崑境經征開支。僅需銀六千二百元。新境經征僅需銀五千數百元。糧差犒賞一項。早已停給。核與鈞令查明每年征收費有三萬二三千元之數。除給莊書造冊費一萬二千元外。兩境經征員。竟浮冒支領有萬金之鉅。實屬駭人聽聞。無怪連縣長任內造報征收費數。財政廳長嚴詞指斥。際此地方財政艱難窘迫之時。教育實業。既不能發展。其他道路水利及一切公益。又無事可辦。詎料吾民負擔之征收費。被二三蠹胥。安享中飽。節等何能默爾而息。伏望賢明長官。赫然震怒。飭令兩境

經征員據實詳報。僱用某某薪水若干。某項支用若干。均須加以詳細之說明。宣示公衆。一經澈底清查。不難水落石出。化私爲公。實受明公之賜。節等此次籌議清丈善後經費。地方實無閒款可撥。而事務進行。又不能久滯。誠如鈞令所謂未便中道而止。切請自九年度起。兩櫃經征費用項下提撥四成。呈報定案。在經征方面。不過稍節浮濫。實無絲毫困難。在清丈方面。可以尅期進行。不至功虧一簣。爲再迫切聯名具呈。伏祈 縣長恩鑒。迅予察核施行。謹呈。具呈人李節等。

附批 據呈已悉。查得清丈善後需款。業經該公民等遵照前批另籌。呈請於撥還前清積穀存款九千餘元。批准照撥應用在案。兩櫃辦公經費。歷經各前知事及本知事於開征時詳加核定。呈報財政廳有案。茲據呈稱浮冒有萬金之鉅。閱之甚爲駭異。當傳經征員詳細詢問。據稱兩櫃員吏計有百人之多。員吏之薪金。吏役之工食。以及總分櫃之雜費。在在均不可少。每年所領之數。實無冒濫等語。查核尙屬可信。來呈擬自九年度起。在兩櫃經征費項下提撥四成。惟征收錢糧。事關本知事考成。權限所在。不能不兼顧。究竟自九年度起。能否核減。於征收有無窒礙。仰候委員查復核辦。着卽知照。此批。

呈省廳文（維持清丈善後飭縣提撥經征盈餘） 九年七月

呈爲維持清丈善後。懇求嚴行飭縣提撥經征費盈餘。以全要公。而杜侵蝕事。竊崑山縣人民。久苦莊書把持冊籍。移熟捏荒。飛灑隱蔽之弊。根本之圖。惟有興辦清丈。爲百年至計。於民國元年設局開辦。經費由漕糧帶征。以四年爲期。繼因免收單費。續征二年。自八年起。丈務垂竣。開支較省。卽用撙節所存。不再帶征。現清理發單。均已了束。須釐訂科則。繪造魚鱗正冊。及坵領戶戶領坵冊。始告成功。而經費已罄。別無籌措。查崑邑經征費。當民國元二年改革之際。秩序甫定。亟謀整頓。不得不寬予薪津。由四釐而增爲六釐。全邑額征銀漕合七十八萬元。除

去老荒及普減。以實征六十萬元計。應有三萬六千元。原定莊書造冊費每畝二分。以成熟田百萬計。約二萬元。原崑新兩櫃經征費合一萬五千元。給糧差公費一千元。無復盈餘。歷任遞爲核減。從不公布。難悉底蘊。現據藍知事批答公民李節等請撥經征費盈餘案內。莊書造冊費。實撥六成。每畝一分二釐。約一萬二千元。又查崑櫃實支銀六千二百元。新櫃實支銀五千四百元。合一萬一千六百元。而糧差公費一項。早已停給。綜實支銀約二萬三千六百元。該盈餘一萬二千餘元。再三由公民李節等呈請提撥充清丈善後經費。始則以案查歷任容有虧墊。安有盈餘可言。巧自掩護。繼經指實經征員浮冒支領情弊。復以派員確查爲搪塞。累月迄無表見。經征費本地方額外負擔。有餘自當還諸地方。清丈功虧一簣。經費無着。切須急籌善後。謹將此案先後呈批抄錄黏呈伏乞 廳長 省長 道尹 鑒核。迅賜嚴行飭縣清核經征費盈餘。提撥充清丈善後經費。無任迫切待命。（除呈省長財政廳長外）謹呈。具呈人方還等。

附藍知事公函 九年七月二十日

逕啓者。案於本月七日奉 江蘇財政廳指令。據崑山紳士方還等呈維持清丈善後。懇飭縣提撥經征盈餘。由奉令據呈已悉。查清丈善後各事。與辦理征收極關緊要。該縣征收經費支配情形。按諸呈敘數目。是否相符。有無盈餘可撥。不難詳晰查明。仰崑山縣藍知事即速查案核明復奪。仍候 省長暨 道尹指令。併轉方紳等知照。此令。呈抄發。又於本月十四日奉 財政廳訓令。內開本年七月六日奉 省長指令。據崑山縣紳方還等呈爲維持清丈善後。懇求飭縣提撥經征費盈餘。以全要公。而杜侵蝕由。奉令來呈及附件均悉。清丈爲清賦之根據。所需善後經費。自應設法維持。惟征收費究能盈餘若干。經征書吏有無浮冒支領情弊。本署無案可稽。仰財政廳迅即查明飭遵。具復察辦。一面轉致方紳等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紳等並

呈到廳。卽經指令該知事查明復奪在案。但清丈善後。如編造魚鱗坵戶各冊。均爲征收根本要圖。該知事職責所在。經征費卽無盈餘。亦當盡力維持。通籌支配。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先令節飭。分別查明。及籌議辦法。具復察奪。以憑轉呈。毋違此令各等因。并發抄呈。奉此。相應函轉。查照爲荷。此頌。日祺。

呈省廳文（續請維持清丈善後派員會同地方士紳清查經征盈餘） 九年八月

呈爲維持清丈善後。續請迅賜派員會同地方士紳。清查經征費盈餘。提撥應用事。竊於七月二十日奉縣署公函。內開（見前）等因。奉此。仰見。鈞座毅力維持。造福地方之至意。欽感莫名。惟藍知事欺罔性成。蔑視地方。前經公民李節等三次請求提撥經征費盈餘。均屬含糊批答。此次雖奉省令維持。迄今一月。並未聞有分別清查及籌議辦法之事。其無誠意維持。概可想見。深恐朦混呈復。淆惑清聽。非特無以副。鈞座維持之至意。并隳地方垂成之事業。爲敢不避煩瀆。呈請。省長鈞鑒。迅賜派員會同地方士紳。清查經征盈餘。提撥應用。無任感激。再查崑邑經征費。確有盈餘一萬二千元之數。前呈及附件內。均已詳晰聲敘。合併聲明。謹呈。具呈人方還等。

附吳知事公函 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本月二十六日奉 江蘇財政廳訓令。內開本年八月十八日奉 省長指令。崑山縣方紳還等呈請維持清丈善後。續請派員會同地方紳士清查經征費盈餘。提撥應用由。奉令呈悉。仍仰財政廳遵照前令。迅速查明。尅日具復察辦。毋任藉延。並轉致方紳等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方紳等並呈。暨該縣呈復征收費支配情形到廳。卽經令飭詳查通籌復辦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次令飭。刻速籌議呈復。立等轉報。毋遲。並先轉致方紳等知照。此令。又查接管卷內八月十七日奉 江蘇財政廳長指令。方紳呈同前由。奉令內開據呈已悉。此案昨據該縣呈復征收費收支不敷情形。及維持清丈善後辦法到廳。業

經令飭再行詳晰查明復辦。仰崑山縣藍知事即便遵照令指辦理。併先轉致方紳等知照。此令。呈抄發各等因。奉此。除遵辦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頌日祺。

呈省廳文（指陳藍知事朦覆不實飭令造冊清算） 九年十月

爲指陳藍知事朦覆不實。請求飭令造冊清算。一面仍懇 飭新任知事查明經征餘款。移撥清丈善後經費事。竊還等前請維持清丈善後。提撥經征盈餘一案。本年七月二十日奉 藍縣長函開（見前九年七月二十日藍知事公函）等因。八月二十八日又奉 吳代縣長函開（見前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吳知事公函）等因。奉此。仰見 鈞座俯順輿情。維持清丈要政之德意。感激莫名。伏查崑山縣征收忙漕手數料。本規定四釐。嗣以縣議會決議決裁革莊書陋規。改給造冊費每畝二分。不敷支配。經宋前知事請求增加五釐至六釐。當時實支實銷。確無盈餘。且有預算公布。交議會審核。故擔負較鄰縣爲重。而人民初無異議。自四五年後。逐漸減削。預決算已不公布。至藍任貪得無厭。席卷囊括。無非吾民脂膏。地方如是貧瘠。財政如是困難。征收費果能撙節動支。還諸地方公用。豈不甚善。而藍知事竟視此項盈餘。爲個人特別之權利。奉令澈查。猶復枝枝節節。百般欺飾。謹將該知事朦覆情形。分別指駁。爲我 廳省長 縷陳之。查呈內第二節所覆元二年征費不敷情形。其時均經縣參議兩會核議。實支實領。何無一語提及。預算冊兩櫃征收費。祇有一萬五千元。莊書造冊費。共領二萬元左右。亦未聲明。謂三四年間。何前知事召集行政會議。減發造冊費爲每畝一分二釐。是否議決公布有案。何以遍詢地方自治職員。均不知有此事。謂六七兩年。支出計有三萬六千餘元。收支仍屬不敷。卽照原呈支出數目。造冊費一萬二千餘元。兩櫃辦公費二萬元。又雜費二千餘元。何來三萬六千餘元之數。如此收支不符。含混朦報。概可想見。謂兩櫃支款。均經取有領據。列入月報附冊。胥吏均屬縣署用人。利誘勢迫。無所不至。冀以朦上官之視聽。何能掩

人民之耳目。試申其說。清季時新令蒞任。漕書每行賄署中幕僚。夤緣承充。名曰漕規。其實皆爲買災匿徵而來。民國改造。吾縣正本清源。首革此弊。四五年間。若輩復萌故智。經人控告而止。藍令到任。公然無忌。變其名曰運動費。每年忙漕啓征時。先令經征員出具支領虛數收據。繳入公署。運動費即在經征費內扣發。莊書造冊費。支領每畝一分二釐。又復減給一成。名曰帳房回扣。較之前清積弊。變本加厲。由今溯昔。憤慨曷已。謂兩櫃實支一萬一千六百元。未知何所據而云然。崑櫃支六千四百元。新櫃支五千二百元。員吏盡屬崑人。何難調查。謂兩櫃經漕員吏。有百人之多。其實多數員吏。均於忙漕啓征時。短期雇用。薪水亦極菲薄。清丈董事會請求將兩櫃員役薪水及各項開支。詳細開列。公開審核。何以藍知事含糊批答。不肯清查。謂糧差不能枵腹從公。何以藍知事於八月十七日交卸出署。有差役數十人。遮道呼號。口稱歷年役食。分文不給。踉蹌出城。萬目共覩。謂浮冒支領。六年以前。何以默無一言。味其語意。一若從前積弊。無可祛除。一誤再誤。安有此理。謂何款浮支。何人冒領。不能一一指出確據。係以臆度之詞。並以維持清丈善後大題。藉聳鈞聽。藍知事果能公布款目清冊。何難指明。况元二三年兩櫃開支一萬五千元。現報數驟增五千元。豈非浮濫確證。冒領之人。非經征吏。卽縣知事。斷非第三者。得而染指。子輿氏有言。仁政必自經界始。吾縣自遭咸豐兵燹。版圖散失。漕弊叢生。民間田地糾葛。訟案纍纍。民國建元。卽由地方籌款。着手辦理清丈。八年艱苦經營。爲吾縣興利除弊第一件要政。藍知事竟輕撤一語。謂爲借題聳聽。罔知大體。詎可身膺民社。幸賴 明察。督責綦嚴。不然。地方行政前途。何復可言。伏讀 鈞令。清丈爲清賦之根據。至哉斯言。崑境糧賦。熟田民欠。本屬細微。新陽舊境糧賦。極爲混沌。經征視爲利藪。藍知事不思整理。反利用此時機。收受運動費。減發經征費。外間有收解不符。官吏互隱之風說。因調查本縣歷屆田賦征解數。元年至四年熟田民欠僅一釐。至三釐。五年至七年民欠達至八九釐。空穴來風。非盡無稽。還等所以汲汲請求。

維持清丈善後者。正爲此根本計耳。董事會議借蘇經綸廠撥還積穀存款九千二百五十八元零。暫濟局用。在本年三月。嗣以夏間米價踊貴。市鄉亟籌平糶。備荒存款。提用過半。前項穀款。雖經議決暫借。因未籌有的款抵補。未能動用。在還等意見。查明經征盈餘。究有若干。可以提撥。爲先決問題。次議目前清丈所需。如何籌墊。如何歸還。兼籌並顧。化私爲公。方爲正辦。而藍知事藉以借撥穀款爲敷衍維持清丈辦法。全爲脫卸自己干係地步。地方利害。何曾計及。惟有請 飭藍知事於辦理交代時。將任內經手六釐征收費。分年開報收支清冊。會同地方公團機關。一併清算。務使水落石出。至九年度征收費。如何支配。應由縣公署分別詳細編列各項預算。召集行政會議。公同審查。應增應減。地方行政人員。均得明白敷陳。以備縣知事之裁核。所有經征盈餘。悉數撥充清丈善後經費。還等爲整理地方財政。消弭人民疑慮起見。附陳清查辦法。是否有當。伏乞 財政廳長 察核。分別飭遵。實爲公便。(除呈省長外) 上呈 具呈人方還等。

附吳知事公函 九年十月

逕啓者。案奉 江蘇財政廳訓令。內開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省長指令。崑山縣民方還等呈指陳藍知事朦復不實。請令造冊清算。一面仍飭新任查明經征餘款。移撥清丈善後經費由。奉令查該前知事任內征收費究竟盈餘若干。尙未據詳晰呈復。無從核辦。據呈前情。仍仰財政廳按照指控各節。從速查明。刻日具復察辦。餘亦由廳核明。分別飭遵。並轉知方紳知照。此令。原呈抄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方紳等並呈到廳。卽經令飭該知事查明復辦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疊次令飭辦理。並轉方紳等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財政廳指令前由。當經函轉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卽頌 台綏。

呈吳知事文 (請求查核經征盈餘移撥清丈經費) 九年十月

爲籲求查核經征盈餘。移撥清丈經費。以慰 憲廑。而全公益事。竊本縣清丈。辦理入載有餘。複丈複查。幾經困難。茲幸丈繪事竣。給發方單。已達十之八九。惟按照詳定章程。編造魚鱗坵戶等冊。釐訂田畝科則。胥關重要。而原有帶征經費。不敷繼續。前後清丈董事會集合十八市鄉董紳磋商。請求藍前縣長提撥經征盈餘。維持善後。詎知藍前縣長不願爲清賦根本之計。一再飾詞批駁。還等不得不具訴 層憲。荷蒙 指令嚴飭分晰查明。擬議辦法。呈覆核奪在案。而藍前縣長於去任時。又復捏飾朦朧。冀惑 上聽。幸賴賢明。仍嚴督責。還等因將藍前縣長朦朧情形。逐節指陳。茲奉 貴公署函開（見前九年十月吳知事公函）等因。奉此。查此案 仁台下車之始。還晉謁面陳。卽蒙 傳令兩櫃經征吏進署。諭將九年度應需經征費。造報預算清冊。由 貴署函交 還等閱看。查崑櫃造報經征費及糧差役食銀八千五百餘元。新櫃造報經征費及糧差役食銀七千四百餘元。按諸事實。尙可減省一千元。則核與元二年縣議會議決預算數相符。而比較藍任六七八年實發之數。有盈無絀。至莊書造冊。按照前年規定。約發一萬二千元。以本縣應征正附稅額六釐經征費計算。可得四萬元有零。卽折減一成計算。亦可得三萬六千元。除給發經征造冊費兩項二萬七千元。盈餘確數。約有釐半。合銀九千元。其他如催征稽征委員薪水。解款運費。刷印布告。均屬有限。應請核定留支外。悉數移撥清丈善後經費。是以人民負擔餘款。辦理經界要政。誰曰不宜。忙征刻已啟征。清丈急待進行。前項經征費確實盈餘。早在 洞鑒之中。應請遵照 省廳節次指令。據實議覆。呈候 憲核。案懸已久。伏乞 縣長迅予施行。感激待 命。上呈。具呈人方還等。附批 呈悉。查是項征收費。歷任歷年。均報不敷有案。雖 財廳有提撥盈餘。本從九年度爲始之指令。特本知事係暫代人員。既未經手收支。焉能知餘多寡。若竟平空臆斷。似非核實辦公之道。總之征費其勢不能不予撙節。以之維持清丈善後。惟究能撙節若干。非俟正任楊知事到任後。通盤籌畫。不能定其確數。該紳等既

急待進行。姑候先行呈明可也。此批。

呈省廳文（請求核發經征盈餘維持清丈要政） 九年十一月

爲迫切請求核撥經征盈餘。維持清丈要政。並錄呈縣文批。懇 飭秉公切實議覆事。竊崑邑田地蕩。自前清咸豐兵燹後。版圖散佚。冊籍紊亂。疆理糾紛。荒熟朦混。人民感受痛苦。而官吏視爲利藪。民國紀元。爲正本清源之計。隨漕帶征。實行清丈。辦理八年。一再複丈。複查。求其累黍不爽。現在繪丈事竣。業戶方單。已領十之八九。祇以繕造魚鱗。坵戶等冊。及調查釐訂科則。手續甚繁。經費不繼。一簣或虧。全功俱棄。是以清丈局董事會。聯合市鄉人民代表。有指撥經征盈餘。辦理清丈善後之議。剔除中飽。裨益國家與地方。計莫善於此。詎知藍前知事。祇圖私利。罔識大體。迨還等呈訴 鈞蒙 飭查明擬議辦法。又復捏詞朦覆。還等即按藍知事原呈。指駁證明。備文控訴。仰賴 明察。由縣公署轉知奉 財政廳轉奉

鈞署指令。飭廳按照指控各節。查明具復察辦。餘亦由廳核明分別飭遵等因。奉此。鈞廳指令吳代知事按照迭次令飭。再行切實議覆候核等因。

查此案當吳代知事下車之始。因清丈局務停頓。還等面謁陳述。請求核明經征費盈餘數。早日具復。即蒙傳諭兩櫃經征吏造報九年度預算。由縣函交 還等閱看。查該兩冊列費銀一萬六千元。實可減省一千元。又莊書造冊費約一萬二千元。其他稽征催征薪俸解款川資等項。即照藍知事開列。亦不過二千元。統計二萬九千元。實支用途。寬有餘裕。以本縣田賦額征計算。六釐經征費。可得銀四萬元有零。即減折一成。亦有三萬六千元。除支撥經征費外。尚餘銀九千元。盈餘確鑿。毫無疑義。還等既奉 鈞令。因即具呈縣署。請求速予核覆。呈候 憲裁。乃接讀批詞。語多諉卸。跡近瞻徇。爲地方親民之官。在職一日。應負責一日。似此疲輒因循。非惟漠視民政。實與長官軫念地方。維持要政之德意。背道而馳。應請 嚴飭吳代知事。按查 還等所呈經征盈餘各節。是否確實。並前指控藍前知事。朦呈各節。有無虛僞。一併明白陳覆。以定懸案。而清財政。爲此迫切具呈。伏乞

省
財
政
廳
長

察核。迅賜施行。戴 德上呈。具呈人方還等。

附吳知事公函 九年十一月

逕啓者。本年十一月四日奉 江蘇財政廳指令。內開 貴紳等呈爲迫切請求核發經征盈餘。維持清丈要政。懇飭秉公議覆。由奉令據呈已悉。查此案疊經令飭該知事查明復辦。刻尙未據具報。呈稱經征吏莊書兩項實需二萬七千元。既有造報九年度預算可據。則近二三年中年收征費幾何。開支稽征催征等項若干。試取移交冊籍。一爲調查比較。即可核見盈餘確數。事非甚難。何得延久不復。仰崑山縣吳知事卽速遵照先令。飭刻日查明復候核辦。慎毋再事徇延。致清丈要政停擱。是爲至要。並轉方紳等知照。此令。原呈抄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接 貴紳等呈。卽經批示并據情轉呈在案。茲奉前因。除俟奉到省廳道指令一併核辦外。相應函轉 貴紳請煩查照。此致卽頌 台綏。

呈財政廳文（懇請派委會縣查報經征盈餘） 九年十一月

爲奉令飭報崑縣經征盈餘。維持清丈。知事抗延不復。懇請派員會縣查報事。竊 還等請以經征盈餘撥充清丈善後經費一案。先後將藍前知事侵蝕經征費。暨本縣清丈需款孔亟情形。屢次詳陳 鈞廳 省署。均蒙批飭查報。而吳知事延不切實具復。是以 還等根據吳知事函交兩橫經征吏造報九年度預算。連同莊書造冊費。核計共二萬七千元。報明 鈞廳。其實藍前知事任內所給發。尙不及此數。荷蒙 兪前廳長指令內開（見前九年十一月吳知事公函）等因。雖奉吳知事函知 還等。詎迄今仍擱置不復。須知此項經征費。吾縣由四釐而增至六釐。重加擔負。無非人民脂膏。苟有盈餘。當然還之地方。何得據爲縣知事之權利。况省議會早已議決經征盈餘。悉數撥充地方公用有案。清丈尤爲整理田賦切要之圖。功在垂成。何能中輟。素仰廉明。伏乞 睿斷。迅賜

派委會同崑山縣知事澈查經征盈餘確數。報候核撥清丈經費。以維要政。無任急切待命。謹呈。具呈人方還等。

呈財政廳何委員文（請求查報經征盈餘確數） 九年十二月

敬啟者。竊本縣請撥經征盈餘。爲清丈善後經費一案。經方還暨李節等疊次呈奉 省廳指令。以清丈爲地方要政。自應設法維持。飭縣查報經征盈餘確數。呈復核辦。又復依據吳知事函交經征員造報九年度預算冊二本。呈催查核。蒙 俞前廳長指令開（見前九年十一月吳知事公函）等因。乃時閱二月有餘。吳知事延不具報。幸值 嚴廳長蒞任之初。方還赴省面呈。茲蒙令委 貴委員詳確調查。無任感忭。查崑山縣經征費。計分兩項。一爲莊書造冊費。歷經藍前知事減發銀一萬二千元。已在公民李節呈內批示。并呈報省廳有案。一爲崑新兩櫃經征費。業經吳知事諭令經征員造具九年度預算。據冊報銀一萬五千九百元。惟依照民國元二年縣議會議決兩櫃經征費預算銀一萬五千元。實係從寬規定。綜計兩項共支銀二萬七千元。業奉 廳令有案。自可毋庸置議。現應請求 貴委員詳確調查者。卽 俞前廳長令所指近三年中收征費幾何。及開支催征稽征等項。查崑山全縣成熟田額征正附稅銀約六十八萬有零。附加六釐經征費。應征銀四萬八百元。歷年統扯九成。實征應有三萬六千七百餘元。又查藍前知事呈報省廳有稽征催征等名目。其實除 廳委催征委員外。並無另行派員稽征情事。至運送國稅省稅至蘇州中交銀行。所需運費。車站有一定章程。（每千元需費一元）不難稽核。乃據報有二千元之多。顯有浮冒情弊。總之近三年來崑縣漕務。弊病百出。致新櫃發生征解不符銀數。計達數萬元之鉅。可見案存收支賬冊。多屬虛僞。未可爲據。還等審查歷屆成案。往復討論。以全縣實收經征費三萬六千七百元。除去經征等二萬七千元。及稽征催征運解等費至多不過一千元。實共應支銀二萬八千元。收支

相抵。計可餘銀八千七百元。計算所餘在六分之一四。如遇豐稔。再可增加。至祈 查照轉報是荷。此致何委員。

呈汪知事文（請求核撥經征盈餘轉呈備案） 十年二月

爲請求核撥經征盈餘。仰懇迅予轉呈核准備案事。竊本縣經征經費。迭經 還等請撥盈餘。充作清丈善後經費。業奉 省廳委員會縣查報在案。查兩櫃經征費預算發給銀一萬五千元。莊書造冊費銀一萬二千元。催征稽征及解運等費銀二千元。惟征收用度。不無臨時支出款項。已定預備費銀二千元。計共銀三萬一千元。擬請自九年度始。每年征收忙漕經征費。除依照前項預算支用外。所有盈餘。悉數提撥地方公用。目前清丈善後結束。需款孔亟。應請撥充濟用。以副 省廳維持要政之至意。爲此備文呈請 縣長俯允所請。據情轉呈 省長財政廳長核准備案。以維要政。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具呈人方還等。

附汪知事呈財政廳文 十年三月

呈爲節省征收費。撥歸地方公用。據情轉請 鑒核備案事。據本縣士紳方 還李文彰朱毓賢蔡璜王 頌文李 詒仁陶兆鶚唐汝鄂王同球吳 景陽聯名呈稱。竊本縣經征經費。迭經 還等請撥盈餘。充作清丈善後經費。業奉 省廳委員會縣查報在案。查兩櫃經征費預算發給銀一萬五千元。莊書造冊費銀一萬二千元。催征稽征及解運等費銀二千元。惟征收用度。不無臨時支出款項。另定預備費銀二千元。共銀三萬一千元。擬請自九年度始。每年征收忙漕經征費。除依照前項預算支用外。所有盈餘。悉數提撥地方公用。目前清丈善後結束。需款孔亟。應請撥充濟用。以副省廳維持要政之至意。爲此備文呈請俯允所請。據情轉呈 省長財政廳長核准備案。以維要政。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紳等呈奉 鈞廳令飭詳查通籌復辦。藍吳兩前知事。均以收費並無盈餘呈復在案。知事 抵任後。接准移交。並據該紳等一再來署磋商辦法。當以

清丈關係地方要政。辦理結束。既別無籌款之方。自不得不節省經費。以資挹注。崑邑規定六釐征收費。額應收銀四萬元。每年秋勘辦理普減。未能照額全征。又有熟田民欠。每年約均在七八釐之譜。各前任造報征收費冊。收支均屬不敷。知事體察情形。若不將征收費用重行支配。非惟無盈餘之可言。勢必仍歸竭蹶。復查崑邑征收費用。約分爲三項。一兩櫃經征員公費。藍任時年支二萬元。九年分因收不敷支。減發一萬六千元。一莊書造冊費。每畝發給一分二釐。全年支銀一萬二千二百餘元。一催征委員稽征員薪水。解款運費。秋勘及逐月派委員差赴各鄉催征旅費工食。冬漕期內抽撥水巡隊船。駐紮鄉櫃。護送解款賞犒。兩忙一漕印刷布告紙張油硃等費。以及關於征收用度臨時支出。全年約須銀四千餘元。統共約須銀三萬二千元。業已大加撙節。核實支銷。現該紳等議定爲三萬一千元。尙短銀一千元。知事當再統盤籌劃。截長補短。以符預算。惟九年度忙漕尙未結束。清丈局又待款孔亟。該紳等另請在地方費內先行措撥銀三千元。事關地方公用。業經照准籌給。將來於節存征收費內歸還。以維現狀。理合具文據情呈請。仰祈 廳長俯賜鑒核備案。除呈 省長外。謹呈 江蘇財政廳廳長嚴

附廳省長指令

呈悉。查各縣忙漕征收費。前經 省議會議決。餘款留充地方自治經費。經本署令據財政廳議復通行遵照在案。今該縣因方紳等清丈結束。待款孔亟。已籌撥三千元。請於經費盈餘歸補。自屬可行。惟九年度究能盈餘若干。是否不致牽動他項預算。候令交財政廳核明飭遵具復。此令。印發並原文計已分呈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復。此令。

呈悉。查各縣征收費。現經由廳按照 省議會議案。應令會同地方支配。分年編製預算。餘款提充地方公用。

以昭核實。呈報通令在案。該縣借撥清丈局銀三千元。如將來節存征收費內。確能按數歸還。自可准其備案。仰卽知照。仍候省長指令。此令。

呈汪知事文（擬定發給祭田方單及追回活交田畝方單辦法） 十年五月

呈爲擬定發給祭田方單及追回活交田畝方單辦法。懇請核准給示。以資遵守。而免紛爭事。查丈局自開發方單以來。凡有關於共有祭田方單。往往族中互相爭領。以致方單積壓在局。各不能領者。實居多數。間有族人已經領去。復經其他族人紛紛來局報告。請求追還。糾擾不清。實屬困難。惟此項祭田方單。究竟應歸何人執管。非憑現年由單或糧串不可。茲擬凡領祭田方單。須憑現年單串。方可發給。既發以後。丈局概不負責。又查丈局方單。業於民國六年一律開發。照章無論典賣。須憑方單。疊經呈請布告在案。而各業對於活交田畝。往往於立契之時。並不向契主索取方單。或雖向索取。而契主詭稱未領。昧然成交。及至聞有不安。始向丈局請求追單。紛擾不堪。惟此項活交田畝。方單發給在先。活交年月在後。既係業戶疏忽。實與丈局無干。茲擬凡有活交田畝。如失主已經領去。請求追單者。非呈驗近三年之由單或糧串。丈局不負追單之責。現當清理發單結束之時。此事困難糾葛。日增一日。非呈准辦法。給示遵守。實屬萬分困難。爲特備文呈請 縣長迅予核准。並給示丈局。以資遵守。而利進行。至紉公誼。謹呈。

附指令 呈悉。察核所擬發給祭田方單及追回活交田畝方單辦法。尙屬周密。惟由單非執業要據。必須呈驗糧串。方無流弊。仰候給示遵守可也。此令。

呈汪知事文（推定副主任呈請委任） 十二年四月

爲公推副主任。呈請委任事。竊查丈局本年度實行新冊征糧。凡關於清理糾葛追單。及一切善後佈置事宜。勢

必日增繁劇。困難叢生。應付之難。日甚一日。非請得力負責之人。共同辦理。深恐貽誤丈局。業由一陽提交董事會。添舉副主任。襄助辦理。茲於四月二日開會。公推陳君佩琳爲副主任。朱君學濤爲義務副主任。並議決由丈局卽日呈請。鈞署委任等情。爲特備文呈請。縣長鈞鑒。迅賜分別委任。以維局務。而資結束。無任感激。謹呈。附指令。呈悉。准如所請。分別委任。此令。

呈汪知事文（呈報擬定科則情形懇請轉呈派委復勘）十二年五月

爲呈報擬定科則情形。繕具表冊。懇請迅予轉呈派委復勘核准。以便新冊征糧事。竊維國家田賦。首在田額之準確。人民負擔。尤貴科則之平均。崑山田額科則。淆亂已極。以田額論。考諸邑志。雖稱一百十七萬畝。實則沿明代之虛額。康熙年間。舉辦清丈。格於符額之例。縮弓三次。仍復不足。再於每畝公加若干。反溢舊額。故畝法之大。小不一。最大者每畝有二百五六十步。最小者不過二百步。可見崑山田額之毫不準確。由來已久。以科則論。考諸邑志。崑有五十九則。新有四十八則。實沿明代舊制。久已無信可徵。相沿數百年。復經莊書之飛灑倒亂。瘠田變爲重賦。肥田變爲輕糧。甚至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田多糧少。糧多田少。錯雜弊混。莫可究詰。此外有所謂失冊者。洪楊劫後。圖冊散失。僅查全圖糧額總數。按畝均攤。以致瘠田與肥田。納同一稅賦。又有所謂四六分荒者。有所謂蘆課者。大都有銀無米。所納甚輕。實則滄桑變遷。漸成膏腴。實居多數。不均不平。莫此爲甚。至論莊書積弊之深。田地糾葛之多。尤爲各縣所無。究其弊之最甚者。則在國家無正確圖冊。民間無執業方單。蓋崑山征糧。縣署無冊可稽。全憑莊書造報。實則隱匿之田。爲數甚鉅。（查現丈增出熟田數殊可駭異）上不利國。下不利民。而利在莊書之中飽。間遇災年。別荒。莊書作弊更甚。別荒多寡之數。一以業戶之強弱而定。強者田本熟而賣荒。弱者田實荒而造熟。此中弊窟。積習相仍。莫可如何。至有荒年熟莊書之諺。崑山民間田地賣買。向無方單憑證。但

書空契。遂致重交盜賣私佔虛賣等事。屢見不鮮。訟爭糾葛。時有所聞。權利關係。至爲危險。民國初元。地方士紳。羣謀改革。創辦清丈。計實行丈量者六年。開發方單清理戶名者二年。調查田地收益價格高低。釐訂科則。編造征糧冊籍者又二年。迄今始克完全竣事。擬於本年度實行新冊征糧。惟是科則一項。上關國計。下繫民生。至爲重要。丈局辦理此事。幾經審慎調查。復經董事會一再開會審查。並諮詢各鄉代表意見。往復討論。一律通過。謹將擬訂科則情形。陳述梗概。丈局擬訂科則。係調查各圖田地之收益價格高低而定。其他如地質之肥瘠。灌溉之便否。租額之大小。租風之良莠。戶口之疏密等。亦均查詢附註。調查方法。由局派員攜帶圖冊。傳喚地保圩甲及熟悉田形之人。從一圖中逐圩逐號逐坵調查。按照表冊。詳註上中下等級。參酌擬定。此調查科則之應陳明者一也。查崑山舊時科則等級。密如魚鱗。顛倒錯亂。不可爲訓。現照丈局前年呈准辦法。除蘆蕩外。分爲九則。每則稅率。一律以升位爲止。例如收益價格高低列入三上者定一斗（最高率依據減賦案定一斗）列入二上一中者定九升。列入一上二中者定八升。列入三中者定七升。列入二上一下者定六升。列入一上一中一下者定五升。列入二中一下者定四升。列入一上二下者定三升。列入一中二下者定二升。列入三下者爲蘆蕩。有銀無米。每畝征銀四分。此科則等級之應陳明者二也。考賦役全書所載。各縣科則。係依照全縣額田而定。但丈局現擬科則。以調查收益價格高低爲標準。荒田一項。大都係荒蕪荒坎荒灘。實無收益價格高低可言。未能憑空擬定。將來如有升科田地。應歸升科案內辦理。此荒田未定科則之應陳明者三也。查崑山三衛屯田。除缺額坍荒外。原成熟田共一萬七百六十六畝二分五釐八毫。此項屯田。均錯雜民田之內。輕則居多。且查裁汰衛幫案內。早已將屯糧改歸坐落州縣經征。是與民田無異。理應照章編入民田。一律擬定科則。以昭平允。此擬定屯田科則之應陳明者四也。查崑山舊時每畝額征忙銀數。與額征糟米數。並不一律。如一斗二合零田。則征銀一錢一

分四釐四毫。(崑山大半一斗二合零田，所以全縣應征銀米總數，銀數約多十分之一以上，又十年度減賦，並未減銀。)但如安亭葦葑浜鄉田地，亦有米多而銀反少者。又如蓬閩鄉失冊各圖，亦有對米對銀者。考厥原因，莫明其故。現擬全縣一律對米對銀，庶計算易而征收便。竊查清代曾文正督兩江時，奏減蘇省賦額案內，曾經一再奏請併減漕項地丁。原奏有蘇省賦額，概征平米。初無所謂條銀也。嗣以額糧過重，產米不敷，始於平米內改征條折，並有不科本色者。是銀米本自同原。又有隨漕經費，名曰漕項。此項銀兩，專濟漕運，亦與地丁一串並征。故直省偶遇偏災，無不銀米並蠲等語。可見銀米征數之應歸一律。當時名臣，已有奏案。况租稅原則，貴在使一般納稅人便利。尤貴征收手續之簡明。現在時代變遷，釐訂科則，似不必拘索舊例。爲此無謂之增減伸縮，致使納稅人難於計算，而征收胥吏，得以上下其手。此擬定銀米征數一律之應陳明者五也。查崑山原額田一百十六萬三千七百七十六畝八分二釐五毫。內除老荒坍沒挖廢公佔缺額，及鐵路圈用等田十五萬五千八十六畝六分七釐二毫。實征成熟田一百萬五千二百九十畝一分五釐三毫。又三衛屯田，原額田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五畝一分二釐六毫。除坍荒缺額外，成熟田一萬七百六十六畝二分五釐八毫。現在丈見額田一百十三萬六千一百八十畝五分八釐九毫。除坍荒公佔鐵路外，成熟田連屯田在內，共一百零八萬九千六十七畝二分一釐二毫。以丈增熟田數，抵減丈短田數。(例如某戶原田十畝，現丈祇有九畝之類。)實增成熟田七萬三千十畝八分一毫。此項丈增熟田，均係莊書捏荒，間有漏未升科者。究屬爲數微幾。此丈增熟田之應陳明者六也。查崑山舊時糧額，蓬閩安亭葦葑浜等鄉，糧賦較輕。陸家橋巴城周墅楊湘井亭等鄉，糧賦較重。此次參酌田畝收益價格高低等，詳細釐訂平均支配。輕者略增，重者略減。其他如蘆課等，亦均按照現時情形，重定科則。總以實事求是之心，期無畸輕畸重之弊。按崑山舊額，十一年度全縣應征銀十萬一千一百五十七兩七分七釐，米九萬

一千五百二十七石六斗八升六合七勺。又三衛屯糧應征銀四百六十三兩二錢七分二釐。米四百八十四石二升。現照擬定科則。全縣應征銀九萬五千四百二十九兩九錢八分八釐。米九萬四千三百六十六石六斗八升九合。(屯糧在內)比較舊征額數。實減銀六千一百八十三兩三錢六分一釐。實增米二千三百四十八石九斗八升二合三勺。以所增米數。抵所減銀數。核與原額。無甚出入。此增米減銀之應。陳明者七也。總之釐訂科則。關係重大。辦法務求至當。討論不厭求詳。業經一再開會。折衷衆議。推求一是。務使上不損國。下不病民。掃除地方百年之積弊。確立國家永久之經制。此則丈局之所敢自矢者也。所有呈報擬定科則情形。謹請轉呈派委復勘緣由。理合繕具全縣科則細表。田地銀米清冊。呈請 鈞署鑒核。迅予轉呈 省長 財政廳長。迅賜派委復勘。以均科則。而便新冊征糧。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全縣科則細表三份。全縣田地銀米清冊三份。

附指令 案奉 省長指令。崑邑全境清丈告竣。擬定科則情形。據情轉請派委復勘。以便實行新冊征糧。由奉 令開呈暨表冊均悉。此事不難於清丈。而難於改定科則。該縣地方公正士紳。發起創辦丈務。閱時十載。用款二十萬元。始獲全功告竣。現核所送表冊。區圖不紊。科則釐然。官紳合作。有志竟成。實堪嘉慰。此項更定科則。以所增之米。抵所減之銀。仍與原額總數相符。誠屬有利於民。無損於國。應俟委員覆勘定案後。准照新冊啓征。再行錄案咨 部備考。以副地方喁喁之望。除令派委員朱肇昇前往勘查。並行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令轉致知照。此令。又奉 財政廳指令。內開呈及表冊均悉。查該縣此次清丈以後。科則根本改革。雖曾經呈明准予調查田畝價格。以定等級。但所擬征數。米以升進。銀以分進。銀米兩數。又復相等。事關變更定制。應仍補繕表冊二份。送廳轉呈 省長核咨示遵。仰即遵照。並候 省長暨道尹核示。此令。又奉 道尹指令。內開呈及表冊均悉。既據分呈。仰候 省長暨 財政廳長核示。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局長仰即遵照。此

令。十二年六月

呈汪知事文（懇請出示布告省委下鄉覆勘科則新冊啓征） 十二年六月

爲懇請出示布告。並傳諭各圖地保事。查丈局本年度實行新冊征糧。業奉 省長派委覆勘定案後。准照新冊啓征等因。現在 省委不日到崑按鄉履勘。轉瞬卽須啓征。所有各業賣買改戶等情。亦須尅日到局聲請更正。以免將來發生糾葛。除由丈局詳切布告外。特懇 鈞署准予出示布告。俾衆周知。並懇傳諭各圖地保。一俟 省委下鄉查勘。務須聽候傳喚。以免違誤。而昭鄭重。無任感激。謹呈。

呈汪知事文（呈復清丈田畝應征國稅短少緣由） 十二年六月

爲呈復事。案奉 鈞令開本年六月十五日。奉 省長訓令。內開據財政廳長呈稱。案奉訓令內開據崑山縣知事汪原渠呈爲呈報崑邑全境清丈告竣。擬定科則情形。據情轉請派委復勘。以便新冊征糧等情。並呈表冊前來。除指令呈暨表冊均悉。此事不難於清丈。而難於改定科則。該縣地方公正士紳。發起創辦丈務。閱時十載。用款二十萬元。始獲全功告竣。現核所造表冊。區圖不紊。科則釐然。官紳合作。有志竟成。實堪嘉慰。此項更定科則。以所增之米。抵所減之銀。仍與原額總數相符。誠屬有利於民。無損於國。應俟委員復勘定案後。准照新冊啓征。再行錄案咨 部備考。以副地方喁喁之望。除令派委員朱肇昇前往勘查。並行財政廳知照外。仰卽遵令轉致知照。此令。表冊存印發。並令委外。合行抄呈。令仰該廳卽便知照。此令。並奉發抄呈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分呈到廳。當以此次清丈以後。科則根本改革。雖曾經呈明准予調查田畝價格。以定等級。但所擬征數。米以升進。銀以分進。銀米兩數。又復相等。事關變更定制。應仍補繕表冊二份。送廳轉呈 省長核咨示遵。並候 省長暨道尹核示在案。復查該縣送到清冊總結。丈見熟田應征銀米。較之原征數目。銀少米多。以所增之米。抵減

收之銀。折合銀元。國稅項下。短收有二千二百三十餘元之譜。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據呈已悉。候行崑山縣知事迅速查明聲復。並分報查核。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查明聲復。分報查考。切切毋延。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局送到清冊。擬定應征銀米數。比較舊額。減銀六千一百八十三兩三錢六分一釐。以一五折合國稅。減征銀元九千二百七十五元四分一釐。增米二千三百四十八石九斗八升二合三勺。以三元折合國稅。增征銀元七千四十六元九角四分七釐。兩相比較。應短收國稅銀元二千二百二十八元九分四釐。又額應征蘆課銀二百八十四兩七錢三分一釐。來冊亦未據列入。是否因無從施丈之故。但蘆課關係正項錢糧。未便缺額。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長迅卽查明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查丈局擬定科則。曾經屢次開會。詳加研究。並油印各圖各鄉科則。分送各鄉代表。往復討論。通籌支配。比較各鄉舊額。漕米項下。如蓬閩安亭葦葭浜市區張浦正義南星瀆陳墓千墩石浦陸家橋巴城夏駕橋周墅等一市十三鄉。均已增加。所減者祇有井亭楊湘涇角直尙明甸四鄉。全縣共計增征漕米二千三百四十八石九斗八升二合三勺。惟忙銀項下。全縣統計。共減征銀六千一百八十三兩三錢六分一釐。以所增之米。抵所減之銀。國稅項下。尙短少銀元二千二百二十八元九分四釐六毫。實因改爲一律對米對銀所致。且查呈准清丈章程。原定丈見實數爲準。廢除符額舊例。誠以既經清丈。重行釐訂。事實上萬難求其針孔相符。不寧惟是。查崑邑莊書積弊之深。甲於全省。積習相沿。由來已久。(前呈業已縷陳)以致歷年田賦。書吏之侵蝕。花戶之積欠。不一而足。現經清丈之後。戶名正確。田糧相符。科則平均。一旦新冊啓征。書吏之積弊擴除。業戶之負擔公允。輸將踴躍。誠意中事也。故國稅項下。就額征方面論。似屬略爲短少。就實征方面論。當可有增無減。此不得不據實陳明者也。又查舊額蘆課一項。額有銀數二百餘兩。並無實在田數。向係分派各圖地保完納。名曰壓征。地保賠累不堪。久已視爲苛政。所

以額征雖有銀二百餘兩。而歷年實征到銀不及半數。查是項各圖蘆課。有實無田畝。歷年由地保賠墊者。有僅有荒灘。沉在水底。無從施丈者。（如沿吳淞江荒灘）其實有田在者。業經丈局定在蘆蕩項內併征。但未另立蘆課一項名目而已。此丈局冊報未列蘆課之實情也。總之丈局擬定科則。業奉 省委正在逐鄉覆勘。是否應行變更之處。須俟覆勘竣事後。方可確定。奉令前因。理合先行具復。呈請 縣長察核施行。至初公誼。謹呈。

附訓令 案奉 省長指令。查明清丈田畝。應征國稅短少緣由。請核由。奉令據呈已悉。仰俟朱委員復勘會核定案。造冊呈報財政廳查核轉呈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財政廳令飭補繕表冊二份。送廳轉呈 省長核咨示遵。即經轉知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十二年七月

呈汪知事文（擬定清理失蹤業產暫行辦法）十二年八月

呈爲擬定清理失蹤業產暫行辦法。懇請備案事。竊查本邑各鄉。每有客籍業戶。購置田產。因荒廢已久。毫不顧問。實則現已私佔墾熟者。或有但厝一椽。任其荒廢。一去數年。毫無音耗者。本局調查戶名。向各田鄰詢問業戶。或稱青浦嘉定人。或稱太倉軍戶。姓名既無可查詢。方單亦無從發給。甚或被入私佔。串同盜賣。偽造契據。朦領方單。若不乘此新冊啓征之際。代爲清理。日後輾轉盜賣。勢必訟累尤多。前由董事會從長計議。所有失蹤各戶。方單田產。及收租完糧等事。暫由本局存儲管理。擬定暫行辦法十一條。俾資遵守。而杜爭端。庶糧冊不難按戶以征。地保亦可免賠糧之累。實一舉而數善備焉。爲此備文呈請 縣長鈞鑒。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擬定清理失蹤業產暫行辦法一份

附指令 呈及暫行辦法均悉。仰候轉呈 省廳道備案。此令。

又指令 案奉 省長指令。呈爲據情轉呈清理失蹤業產暫行辦法。由。奉令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又奉 財政廳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所擬清理失蹤業產暫行辦法。尙屬可行。准予備案。既經併呈。仰仍候省長暨道尹核示。此令。辦法清單存。又奉 道尹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存備查考。仍候 省長暨財政廳核示。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具呈。業經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合行轉令該局長遵照。此令。十二年九月

呈汪知事文（爲省令定案自本年按照新冊征糧遵送科則銀米清冊）十二年八月

爲呈送科則細表。銀米清冊。懇請察核分別轉呈事。案奉 鈞令。內開案奉 財政廳訓令。內開案奉 省長訓令。內開據委員朱肇昇呈復奉令復勘崑山縣則據實陳明。請求鑒核等情。並復勘應增田畝銀米一覽表兩份。據此。除指令外。合錄原呈並檢來表一份。令發該廳。仰卽核飭崑山縣知事遵照辦理。並飭補造清冊。呈候轉咨定案。毋延此令。並抄發呈表一份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造送冊表前來。當經明晰指令。嗣奉 省長令行到廳。又經核復。旋奉指令。復經令飭遵辦各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縣辦理清丈。既經省委朱肇昇周歷各鄉。復查比勘。均尙正確。所定三等九則。雖係變更舊制。然前已呈明 經界局轉 部核准有案。情形自有不同。其短少銀米。現在清丈以後。當然以丈見實田爲準。若必與原額針孔相符。誠如所云事實上殊難辦到。茲經朱委員將學校公所善堂廟產。以及荒地蘆蕩丈見後續報繳價承墾者。一律升糧。共增銀七十四兩零。米六十石零。兩案併計。仍短少銀一千九百餘元。數目尙不過多。應卽如擬自本年按照新冊征糧。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迅速查明。將此次委員擬增田畝。連同原查數目。一併造具清冊三份。送候轉請咨部核辦。毋違。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迅將此次委員擬增田畝。連同原查數目。一併造具清冊四份。以便分別存轉。此令等因。奉此。丈局遵將此次 省委擬增田畝。連同原查數目。造具全縣科則細表五份。全縣銀米清冊五份。送呈 鈞署察核。迅賜分別轉呈。至紉公誼。謹呈。

附指令 呈册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附朱委員呈復省長文

呈爲奉 令復勘崑邑科則。據實陳明。請求 鑒核事。五月二十九日奉 鈞令。內開案據崑山縣知事汪原渠呈爲呈報崑邑全境清丈告竣。擬定科則情形。據情轉請派委復勘。以便實行新册征糧等情。並呈表册前來。除指令呈暨表册均悉。此事不難於清丈。而難於改定科則。該縣地方公正士紳。發起創辦丈務。時閱十載。用款二十萬元。始獲全功告竣。現核所送表册。區圖不紊。科則釐然。官紳合作。有志竟成。實堪嘉慰。此項更定科則。以所增之米。抵所減之銀。仍與原額總數相符。誠屬有利於民。無損於國。應俟委員復勘定案後。准照新册啓征。再行錄案咨 部備考。以副地方喁喁之望。除令派委員朱肇昇前往勘查。並行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令轉致知照。此令。表册存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呈並發表册。令該員仰即遵照前往復勘。詳細具復。以憑察奪。毋負委任。切切此令等因。委員奉此。遵即馳抵崑山。會商汪知事及清丈局局長周一陽。調取各項圖册。及調查科則底簿。攜赴城鄉各圖。自南鄉以達西北鄉。轉折而東。還之附廓。凡歷一市十七鄉。其間坵形正表。土田高下。純益之豐。齋價格之低昂。復查比勘。均尙正確。該局以調查所得。參較折衷。則讓成賦。遠師友邦之成法。近符寶山之新規模。徵諸闔邑紳士。翕然無間。誠如有 鈞令所云區圖不紊。科則釐然。官紳合作。有志竟成。實堪嘉慰者也。惟是復勘之標準。在乎新訂科則。而新訂科則之是否妥善。尤爲復勘之大前提。考文明國稅法。大抵等級簡而手續明。核算便而完納易。崑山賦則。向沿明清舊制。合新陽併計。多至百餘則。複雜弊混。莫可究詰。自此次清丈以後。定爲三等九則。稅率一律以升位爲止。其要在使一般納稅人易簡易行。而征收胥吏。不能上下其手。雖屬變更舊制。要亦因時救弊之良規。且案經呈明經界局轉咨財政部核准。似可無庸

置議。惟所稱米以升進。銀以分進。銀米征數。亦復相等。復檢原案。並未聲明。委員細心查核。竊意該局所擬收益價格高低列入三上者。額征一斗。本係依照十年減賦案辦理。最高標準。既已無加於斗。諸等稅率。又復不下於升。則就九數以遞推。當然範圍不越。科則理兼銀米。對於等數準九三。揆之舉隅。必反之規。要與定案並無出入。此復查科則等級之應陳明者一。原呈新冊額征銀米。比較舊額。全縣總計。國稅項下。短少銀二千三百二十八元九分四釐六毫。實因定章以丈見實田爲準。廢除符額舊例。事實上難斬針孔相符。伏讀 財政部查復蘇松常太田賦情形。並清丈辦法呈文。謂外省向辦清丈。每以糧額爲一成而不可易。一經丈實。或有餘不足。則伸縮弓步以遷就之。此於事實誠有所便。而在原則殊屬相違。仰見 大部切實規劃。力清積弊之至意。崑山田畝。向多虛額。歷屆清丈。伸弓縮弓。事實具在。原呈已詳哉言之。此次之舉。依部定新章。每畝二百四十弓。無伸無縮。其官河官道。舊例丈出半弓。及由兩旁業戶各半承糧者。已查照寶山成案。詳准一律攤免。又吳淞青陽及澱山等湖。洪流激蕩。沿岸各田之坍塌者。年深月久。爲數尤多。田額既虧。賦額自不能不減。查崑山賦額。原以田數爲準。但田有荒熟。賦有盈虧。荒者無收益價格可言。卽胥甲有賠賦壓征之苦。在昔專制時代。每遇水旱偏災。尙議剔荒征熟。况廢淒荒坟。在國家爲棄地。在井里爲甌脫。向熟暫荒則剔之。久荒無主。反征之。輕重倒置。取舍失權。民國肇新。理宜變革。賦額短少。職是之由。差幸熟田一項。向由莊書隱匿者。丈增頗鉅。屯田一項。輕則升糧者。增銀亦佔舊額四分之一。其舊課蘆蕩。現在有田可以施丈者。按照調查標準。亦已一律起科。並征統計。以故新舊賦額。雖有未符。而出入無多。尙未至損上益下。此勘查田賦總額之應陳明者二。又查新冊剔除地畝。係包市鄉學校公所善堂及寺廟在內。竊意校堂公所。雖爲地方公益團體。究與行政廳署之性屬國有者不同。寺廟條例。既取得普通人民同等權利。則按產納稅。當然與普通人民同其義務。

不揣冒昧。輒就愚見所及。周歷查明。按畝擬則。簽註入冊。其向無住持管理。並無廟產者。仍予剔除。又荒地蘆蕩。於丈見後陸續繳價承墾者。亦應按則納稅。一併入冊。總計全縣應增熟田九百六十六畝三分三釐二毫。增銀七十四兩八錢六分九釐。增米六十石三斗五升七合。國稅項下。合共增銀二百九十三元三角七分五釐。適會該局召集各董及市鄉代表會議。業經提出討論。全縣士紳。深明大義。一致贊同。茲特將簽增細數。詳列一表。陳請核定。此查得應增賦額之應陳明者三。總之正疆定賦。爲經國之大猷。革弊清糧。係阜民之盛軌。崑山承數百年積困之餘。邑民喁喁之望。切通變。旣賴士紳經始於前。尤賴 省長玉成於後。非常之業。必待非常之人。倘蒙 俯賜核准。飭縣就本年忙漕。按照新冊啓征。一面補造清冊。呈候 咨部定案。俾崑山克竟全功。各縣藉資取則。蘇省大局。實深利賴。所有奉令復勘情形。合亟據實詳陳。是否有當。敬請 省長鑒核。此呈。

呈汪知事文（爲新冊啟征提交縣議會公議）十二年八月

爲呈請事。竊查本邑清丈。前經董事會迭次開會。並諮詢市鄉代表意見。議決本年度實行新冊征糧。呈奉 鈞署轉呈 省長 財政廳暨道尹派委周歷各鄉覆勘。復呈核准。自本年起按照新冊啓征等因。各在案。現值縣議事會恢復開會之期。理應提交公議。爲亟將印就關於新冊啓征各案卷三十份。送呈 鈞署察核。迅予提交縣會公議。至紉公誼。謹呈。

附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候提交縣會公議。此令。

呈汪知事文（呈送坵領戶冊轉發各圖莊書）十二年九月

爲呈請事。查自本年起按照新冊征糧。業奉 省長 財政廳核准在案。丈局遵將征糧坵領戶冊。趕造完竣。共計三百八十八本。（每圖一本。惟元九元十二本）送呈 鈞署察收。轉發各圖莊書具領。承造單串。惟該項坵

領戶冊。每圖二份。以一份發莊書。一份存局。懇請嚴諭各莊書。按照現定由單格式繕造。不准私自過戶更改。以免將來與局冊核對不符。致干重咎。至過戶及一切善後詳章。容俟議決呈請。鈞署核准公布施行。至初公誼。謹呈。計附坵領戶冊三百八十八本

附指令 呈冊均悉。仰候諭發各莊書遵照辦理。此令。

呈汪知事文 (呈請出示禁止業戶分立花戶) 十二年十月

爲呈請事。案查丈局定章。凡公共產業。例得以堂名店號及私法人名稱出面立戶。此外業戶。一律須立本人姓名。現在新冊啓征。各業紛紛持單來局改戶。間有狃於舊例。要求分立花戶。丈局職員。拒之則頗費口舌。受之則有違定章。若不重申禁令。實覺阻礙進行。爲特呈請 縣長鑒核。迅予出示禁止發貼丈局。以資遵守。實爲公便。謹呈。

附指令 呈悉。准予出示諭禁。此令。

汪知事訓令 (公布縣會議決新冊征糧案) 十二年十月

案准 縣議事會函開。九月十五日日本會議決貴知事交議新冊征糧案一件。據參會意見。查清丈局開辦已久。現在丈事告竣。擬定科則。復經省委履勘。奉 令核准自本年度起實行新冊征糧。應請縣會核奪等因。准此。按照縣制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事關整理田賦要圖。一致通過。相應函達貴知事。迅予公布。以昭鄭重等因。准此。除布告實行新冊征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呈汪知事文 (呈復改正插花萬難劃分上下扇) 十二年十月

爲呈復事。案奉 鈞令開案據餘四十三圖董耆徐文達等呈稱。竊本圖著名低區。未清丈以前。全圖共有十餘

個字圩。荒多熟少。唯談短等圩。稍形高亢。成熟之田較多。故數十餘年。莊保工食。全仗談短等圩之業戶津貼。得以勉強敷衍。不誤公事。不料清丈之際。丈生不悉沿革情形。誤將談短等圩劃入毘連之餘十一圖。董等當時不知其詳。迨將方單領去。始悉其誤。竊餘四十三圖與餘十一圖同隸治下。於此本無分別。唯談短等圩。爲餘四十三圖之精華。其餘各圩。半皆不毛之田。若將錯就錯。竟行劃去。在餘十一圖。因獲意外之益。而餘四十三圖從此不能自存。馴致公費無出。莊保無人承充。查治下所轄各圖。每有上下扇名稱。董等輾轉以思。別無他法。可否援照上下扇辦法。將談短等圩。改爲餘十一圖下扇。仍歸餘四十三圖之原莊保承辦。以均腴瘠。俾公費有出。而公事亦不致貽誤。如蒙核准。請丈局改正冊籍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明議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餘四十三圖鳳賴景鬱詠尋功七圩。均坐落吳淞江之東。惟談短二圩。坐落吳淞江之西。現以吳淞江以天然界限。將該二圩併入毘連之餘十一圖。此丈局改正插花之實情也。且查餘四十三圖功圩。舊屬兩四十一圖。亦因插花併入。雖劃去談短二圩。而有併入功圩。與其他各圖之祇有劃去而無併入者。實難同論。至劃分上下扇。似無不可。惟丈局改正插花者。不止一圖。深恐各圖援例要求。致多紛擾。不特有誤造冊期限。且非丈局改正插花之微意也。是否有當。伏祈 縣長公鑒。察核施行。謹呈。

附指令 呈悉。餘四十三圖談短二圩。既因坐落吳淞江之西。併入餘十一圖。改正插花。應准照辦。仰候諭飭該莊書遵照。此令。

呈汪知事文 (擬訂暫行過戶辦法) 十二年十一月

爲擬訂過戶暫行辦法。懇請核示遵行事。查丈局章程。清丈竣事後。應特設一局。專司業戶田地買賣移轉過戶換單等事。惟本年開始新冊啓征。所有業戶領換方單。更正戶名。勢必日多。並非全係買賣過戶。不得不分別辦

理。自非擬訂暫行辦法。規定有效期間。作爲過渡方法。恐於進行上實多窒礙。業經董事會於本月十二日二十日兩次開會討論。議定暫行辦法十三條。理合備文呈請 縣長公鑒。迅予核准公布。以便遵行。至初公誼。再民國十三年九月以後之改組善後詳章。俟後再行妥議呈報施行。合併聲明。謹呈。計附過戶換單暫行辦法一份。

附指令 據呈過戶換單暫行辦法。既經董事會議定。應准照辦。仰候出示布告。並分諭各莊書遵照。此令。

又訓令 案奉 省長指令。崑山清丈局擬過戶暫行辦法請核備案由。奉令呈暨清冊均悉。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此令。冊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十三年一月

呈汪知事文 (呈復軍田領取方單情形) 十三年一月

爲呈復事。案奉 鈞令開案奉 省長訓令。內開據太倉鎮海衛維持善後會會員蔣森熙等呈稱。竊敝會改屯爲民。清理糧賦。設立鎮海衛維持善後會。所有坐落崑山縣境業田。約共九千餘畝。初皆荒蕪。由各屯戶出款招鄉人開墾。迄今雖成熟歷有年代。然仍瘠者居其半。低區居其半。故向收租額甚輕。且敝會各業戶。隔居太倉縣原籍。較之崑境民間管業收租者。周折又多。每較鄰近民業之田。短收遠甚。今崑縣清丈告竣後。將敝會散落各區屯田。一律全照民田征糧。就表面而論。似屬平允。而於事實上則大有不同。敝會向完糧賦。初本由鎮海衛捆征。嗣鎮衛裁撤。屯改爲民。卽由崑山縣知事派委。協同敝會。親勘各田優劣。分別等差。造具科則。卽據與當地民田種種不同之實情。一秉至公。核定糧額。今驟照素熟之民田一致征糧。不特租不抵賦。甚則賠累。敝會數十家生活。力難維持。且所有方單。在丈局名爲竣事。實則敝會各業戶。均未領出。中有爲民佃誤領者。或甲戶誤領乙戶。或兩戶合併之方單。而爲一戶領去者。各屯業住居隔境。理涉尤極困難。爲此合詞具呈省長大人鈞鑒。敬祈賜念民艱。飭縣仍照原定科則額征。以蘇民困。而免糾紛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衛田低瘠。不若民田收成之厚。

自屬實情。惟改屯爲民。已歷多年。此次清丈告竣。又經造冊送部。無可變更。所請仍照原定科則征收。礙難照准。至所稱各戶方單。尙未領出。或誤領各節。姑候令飭崑山縣知事查核辦理。仰卽知照。此批。揭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查明核辦。毋延。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查明。復候核辦等因。奉此。查軍田方單。則經多數軍戶陸續填報到局。由局隨時派員下鄉清查。方單大半領取。尙有軍戶尙未填報到局者。爲數不多。且有已賣民戶。早由民戶領取者。總之此項軍田方單。緣佃戶但知太倉軍戶。又無催甲。且數極零星。三四畝一坵之田。竟有八九家合田者。查詢實較民田爲難。但丈局對於已經填報到局各軍戶。無不盡力查對。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具復。呈請縣長察核施行。至紉公誼。謹呈。

汪知事訓令 (清丈新冊部復核准備案) 十二年一月

案奉江蘇財政廳訓令。內開案奉省長公署訓令。內開案准財政部咨開。准咨開據江蘇財政廳呈送崑山縣清丈新冊。請轉送備案等情。相應咨請查照備案等因。附清冊一份到部。查崑山縣清丈地畝。全縣共計額田一百十三萬六千一百八十七畝二分六釐九毫。內熟田一百零九萬零三十四畝九分六釐五毫。應征銀九萬五千五百零五兩八錢三分一釐。米九萬四千四百二十二石零二升。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應准備案。相應咨復查照令遵等因。准此。合行訓令該廳。仰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辦理清丈完竣。前據造送新冊到廳。卽經呈請省長核咨。並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合就訓令該知事卽便遵照。此令等因到縣。奉此。合行訓令該局長遵照。此令。

呈汪知事文 (預算不敷擬借公款呈請提交縣會議決) 十二年二月

呈爲預算不敷。懇求提交縣議事會。暫借公款。以資接濟。而維局務事。查清丈善後經費。自九年度定案以經征

盈餘撥充。不足借用蘇經綸息借接濟。但因連年災歉。此項經征盈餘。十年度分文無着。十一年度祇領到一千三百元。全局開支。全賴息借款項接濟。現在蘇經綸息借業已用罄。截止本年度二月底止。祇剩七百餘元。本年度預算。前經縣議事會議決。歲入門列入經征盈餘三千元。又因剔荒普減。實征不滿八成。經征盈餘。勢必無着。（查十二年度預算。以實征八五計。應有三千餘元）而清丈新冊。雖已啓征。本屆一切發單清理未了各事。至爲繁重。實難卽行改組收縮。所定收費暫行辦法。須於十三年度內。方有把握。（查現定收費暫行辦法。每畝帶征手數料銀五分。全縣三百八十六圖。平均約收五元。又方單工料費每圖約收三元。全年約得三千餘元。丈局十三年度須改組。經費較小。以收抵支。似可無慮不足。）又屬緩不濟急。業於二月十六日開清丈董事會。再四商議。既不可停頓不辦。又不能無米爲炊。惟有暫借地方公款二千元。以濟眉急。卽以經征盈餘分年抵還。爲亟備文呈請。縣長公鑒。迅予提交議事會。設法於地方公款項下暫借二千元。以資接濟。而維現狀。無任感激。謹呈。

附指令 案准縣議會函開。前准貴公署交議清丈局預算不敷。擬借公款案到會。經於本月十三日開初讀會。議決付審查去後。嗣於二十七日開二讀會。據審查會報告。查本縣清丈。爲時已久。所費頗鉅。現已新冊征糧。辦理善後。本年度預算不敷。已由參事會援照九年成案。在蘇經綸息借項下照案撥借。事屬可行。公同討論。省略三讀。一致議決。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除知照地方款產處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此令。

十三年四月

呈汪知事文（董事會請委代理局長）十三年三月

爲呈報事。竊上月敝會會議時。周局長因病就醫。堅請辭職。經敝會一致挽留。惟以周君勤勞過甚。急須就醫調

養。商允休假三月。另行聘代。敝會公同協議。僉以陶君兆鶚。熱心公益。允孚衆望。擬請於周局長病假期內。攝代清丈局長職務。業經陶君允許。除專函敦請。卽日到局任事外。爲特具呈。鈞署核委。無任感激。謹呈。

附指令 來牘閱悉。周局長因病辭職。既由董事會商允休假三月。以陶兆鶚攝代局務。應卽委任接辦可也。此令。

呈汪知事文 (擬定田地冊單事務局章程呈請提交縣會) 十三年四月

呈爲擬定改組章程。懇祈察核。提交縣會議決。公布施行事。查清丈局章程第十章第一節。爲清丈竣事善後起見。特設一局。專司整理田糧冊單等事務。是爲永久性質等語。丈局自十二年度起。業已新冊啓征。一切過戶換單等事。前經呈准過戶換單暫行辦法。作爲過渡。並聲明改組善後詳章。容後妥議具報在案。竊維清丈事務。完全告竣。情形既有不同。改組自不可緩。理應另定詳章。以垂永久。業經董事會開會討論。擬自十三年度起實行。茲值縣議事會開會之際。合將擬訂改組章程。呈請 縣長察核。提交縣會議決。公布施行。至紉公誼。謹呈。

計附崑山縣田地冊單事務局章程一份

呈汪知事文 (代理期滿懇請解職) 十三年六月

呈爲期滿解職。懇請鑒核事。竊本年三月。按奉清丈局董事會函稱。上月本局董事會會議時。周局長因病就醫。堅請辭職。經敝會一致挽留。惟以周君勤勞過甚。急須就醫調養。商允休假三月。另行聘代。敝會公同協議。僉以先生熱心公益。允孚衆望。擬請於周君病假期內。攝代清丈局職務。除具呈報縣備核外。合亟備函奉達台端。懇祈卽日到局任事等情。同日又奉 縣長令委 兆鶚爲代理清丈局長等因。奉此。查此事 兆鶚曾向董事會一再堅辭。未經允許。祇得勉強擔任。惟是任職以來。在鄉之日多。在局之日少。幸承局中各職員和衷共濟。協力維持。

藉免罪戾。捫心自問。感愧交併。現三月代理之期已滿。自應即日解職。除函致董事會外。理合備文呈請 縣長鑒核賜准。毋任盼感。謹呈。

附指令 呈悉。查周局長病尙未痊。現據該局董事會會長函請再行續代三月。希即循舊任事。以維局務。此令。

呈汪知事文 (方單添註斗則尙有疑點懇請咨詢縣會) 十三年六月

呈爲執業方單填註漕米斗則尙有疑點。懇請咨詢議會。以便遵行事。竊奉 鈞署第一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准縣議事會函開。三月二十六日大會。議決執業方單應註明漕米斗則案一件。抄錄原議案。函請轉知丈局等由。准經提交參事會審議。並准復稱本月十一日開會審議。照案由縣令知丈局施行。函復到縣。合行抄錄原議案。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議案一紙。奉此。查執業方單註明漕米斗則。似應在則田二字之上。而步位太短。除填寫業戶姓名外。毫無餘地。即使現在來局過戶換造之方單。將業戶姓名。額外縮短。斗則或可勉強註入。若各業戶攜帶原有方單來局請註斗則。假使以無地位可註。拒不收受。則有違定章。勉強收受。則無從註入。且又未便任何地位註入。以執業方單。係永久憑證。無論何項。均有一定之規定。以昭劃一。若謂則田上未便註入。可改註在計開項下。但計開下原註舊稱圩名。或某某活下等字樣。實無空隙地位。若謂原有方單。因未便註明斗則。一律均須更換新單。無論丈局手續上有所不能。即曰能矣。而各業戶因填註斗則之故。重負單費。亦有所不願。以上各點。應請咨詢議會解釋。以便遵行者也。抑更有進者。方單上註明斗則地位確定之後。丈局自應遵照加蓋科則數目戳記。然亦萬難於短時期間。令其全數來局加蓋。如有狡黠之徒。希圖善價。將極低田畝。私蓋高則戳記。買主認科則爲標準。何能驗戳記之真偽。深恐將來流弊。亦有不可收拾者。以上弊病。應請

咨詢議會如何設法防止。以便遵行者也。附執業方單樣張一紙。隨文呈請。縣長鑒察。咨請議會核議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呈劉知事文（續代期滿呈請告退）十三年十月

爲代理清丈局長期滿告退事。竊兆鶚蒙汪前縣長委任代理崑山清丈局長。期以三月。自維學識譾陋。除原有蓬閩鄉鄉佐職務以外。不敢更兼他事。後以地方人士之請。不獲堅辭。自媿代理以來。汲深綆短。負疚良多。在丈局方面。雖結束時期。而各項清理。尙需時日。不得不有賢能者主持其事。後因期滿辭職。未獲允准。委續三月。現又期滿。理當告退。爲特呈請。縣長鑒核。准予辭職。派員接替。至爲公便。謹呈。

附訓令 案據該局長以續代期滿。呈請告退。據經函請董事會集議具復去後。茲經董事會會長李節呈稱。遵於十一月八日召集開會。僉以清丈業已結束。改組在卽。而周局長病尙未完全復元。議請陶兆鶚繼續代理。至改組之日爲止。不必變更名義。如陶君本鄉事務紛繁。不能常川到局。公議請局長周一陽。副主任朱學濤。陳佩琳。共同負責辦理。庶於局務進行。毫無阻礙。是日代理局長陶兆鶚。局長周一陽。副主任朱學濤。陳佩琳。均各出席。一致承認等情。呈復前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知照繼續代理。此令。十三年十二月

呈劉知事文（遺失圖記並聲明繼續任事維持現狀）十四年四月

爲呈請事。查丈局原有崑山縣清丈局木質圖記一顆。業經兵事遺失。遍查無着。爲特懇請。鈞署迅予仿刻頒發。以資遵守。至紉公誼。（丈局原有圖記。係長方式樣。鈞署有案可查）再代理局長陶兆鶚。前經董事會議決繼續代理。至改組之日爲止。現既未能卽時改組。而陶君又不願代理。難以相強。業於本月十九日開會。議決由一陽及副主任朱陳二君。維持現狀。繼續進行。合併聲明。謹呈。

附指令 呈悉。准予刊刻圖記頒發。仰卽知照。此令。

呈劉知事文 (呈報議決兵災遺失方單補給執照暫行辦法) 十四年四月

爲呈報議決兵災遺失方單補給執照暫行辦法。懇請迅予核准公布。以資遵守事。本邑地方。迭經兵事。民間方單。或因兵劫遺失。或因避難遺失。近據業戶報告及本局所知。此項執業方單。遺失不在少數。查方單爲人民管業要證。關係至爲重要。若不擬定補給之法。產權殊爲危險。惟此項暫行辦法。過寬難保不滋生流弊。過嚴則又非所以體恤災後餘生之意。業經董事會於本月十九日開會。往復討論。僉以前定簡章。頗難適用。議決另定暫行辦法九條。既須以歷年由單及保人爲條件。復設一年之限期。庶於變通盡利之中。仍寓周密防弊之意。爲特備文連同暫行辦法執照式樣。呈請 縣長迅予核准公布。以資遵守。無任感盼。謹呈。計附暫行辦法執照式樣各一紙。附指令 該局因兵災之後。各戶遺失方單甚多。由董事會另訂暫行辦法九條。及執照式樣。察核均爲妥善。應准照辦。候卽出示布告。此令。附件存。

呈劉知事文 (呈請布告如有拾得方單盜賣抵押者按照刑律處罪) 十四年四月

爲呈請出示布告事。本邑自經兵亂之後。民間執業方單。散失不鮮。迭經業戶紛紛報告被劫遺失。請求補給。甚至有一戶數百張。全然失去無着者。卽以本局論。檢點局內換造方單。亦有散失不全之處。所幸爲數無幾。查方單爲業戶管業要證。買賣轉移。非此不憑。關係至重。深恐流落不肖之徒之手。以致發生詐欺騙財之事。至害地方。取引安全。除由董事會議決兵災遺失方單補給執照暫行辦法。呈報在案外。爲再備文呈請 縣長公鑒。迅予布告各市鄉。如有拾得他人方單。因而詐冒己產。盜賣抵押者。一經發覺。卽照刑律處罪。以重執業。而儆刁風。至紉公誼。謹呈。

附指令 呈悉。准予出示布告。仰卽知照。此令。

呈劉知事文（呈報編送十四年度預算變更情形）十四年五月

呈爲編送十四年度預算。懇請察核彙編事。查丈局原定十三年度改組。曾經擬具田地冊單事務局章程。呈請提交縣議事會。嗣以時局不靖。遷延至今。未經議決公布。本年度定能實行改組。關於編製預算事項。自應依照前定田地冊單事務局章程辦理。此丈局預算依照改組章程編製之情形也。查丈局上年度預算。除以過戶手數料換單工料費。複丈費等。自收入抵支外。不足之數。以經征盈餘墊補。但此項經征盈餘。自九年度定案撥充清丈善後經費後。除十一年度領到一千三百元外。歷年均以災歉普減。毫無盈餘。以致局用經常開支。時虞不繼。屢求借貸。事務進行。不免因此阻滯。現經董事會會議。僉以清丈爲內務事項。且係永久性質。清丈竣事。改爲田地冊單事務局。永久設立。議決除以自收入抵支外。不足之數。應在總預算內務費項下開支。此丈局預算歲入經常門列入忙漕附稅之情形也。案查丈局前因經費不繼。借用蘇經綸息借款項。原定以經征盈餘。分年抵還。惟此項經征費。能否盈餘若干。照前數年情形論。殊不可靠。如果年逢大有。可有盈餘。卽照原案先行抵還。蘇經綸息借款項。此經征盈餘改列歲入臨時門。專作抵還息借之情形也。所有編製十四年度預算變更緣由。理合連同預算冊。具文呈請。縣長察核施行。實紉公誼。謹呈。

呈劉知事文（令行市鄉董事添造田形副冊）十四年五月

呈爲懇請令行各市鄉鄉董添造各鄉田形副冊事。查丈局定章。凡各市鄉公所各業戶。均得繳費申請代造田形副冊。歷年由各市鄉業戶申請代造者。爲數不少。現在巴城鄉鄉董。亦已繳費申請代造全鄉田形副冊。定章用意。係爲鞏固田冊。廣爲流傳起見。法至善也。此次丈局猝遇兵事。全縣冊籍繁多。移運不易。實屬萬分危險。事

後追思。益覺各市鄉添造田冊之事。刻不容緩。爲特擬訂代造田形副冊簡章。懇請令行市鄉鄉董。應由本市鄉公款。添造本鄉各圖田形副冊一份。俾得流傳愈廣。愈爲鞏固。現值丈局結束之時。此項人手較多。工價不妨稍廉。核計每圖工料費。平均約需六元左右。在公家所費無幾。而爲鞏固田冊計。爲各業查冊利便計。獲益良多。是否有當。務祈 縣長裁核施行。至紉公誼。謹呈。計附代造田形副冊簡章一份

呈劉知事文 (擬定方單抵借款項登記辦法) 十四年八月

爲擬定方單抵借款項登記辦法。懇請察核備案事。查民間借款。大半均用方單作抵。爲鞏固債權起見。用意可謂至善。然自補給遺失方單實行以來。亦有發生種種糾葛。或有故意詐欺錢財。一面以方單向人抵借銀洋。一面呈報遺失方單。請求補給。以遂其詐欺之計。或家有不肖子姪。潛以方單在外抵借款項。其父遂以遺失呈報。請求補給。彼債權者以方單在手。可以安然無事。詎知單已補給。田已別賣。甚至無法追償。遠如曹子春之事。竟補單變賣。逃避無蹤。近如潘裕堂之事。幸發覺尙早。未受損害。風俗之偷。人心之壞。殊堪浩嘆。丈局屢有人以方單抵借款項。請求註冊者。徒以未定適當辦法。頗感困難。現在方單信用。日益昭著。抵借款項。日益繁多。此種詐欺手段。亦必日出而不窮。若非明定防護之法。微特民間債權。時虞危險。抑於方單信用。不免減殺。爲特公同討論。擬定方單借債登記辦法。凡民間借款。如以方單作抵者。必須赴局登記。既可擔保債權之穩固。復能維持方單之信用。而一般詐欺之徒。亦不敢妄肆其技。實一舉而數善備焉。爲特具呈連同辦法。呈請 縣長察核。准予備案。以資遵守。至紉公誼。謹呈。計附方單抵借款項登記辦法一份

呈劉知事文 (擬定註銷誤領方單辦法) 十四年八月

爲擬定註銷誤領方單辦法。懇請察核備案。以資遵守事。查丈局新冊征糧。業已二載。一切善後事宜。亦均次第

辦理就緒。惟關於追回誤領方單。辦理殊感困難。緣丈局方單。於民國四年間即行到鄉開發。當時業戶對於方單信用。不若現時之鄭重。或有遠地業戶方單。往往被催甲地保代領。現時始發現誤領。然事隔多年。或催甲已換。本人已故。轉輾移交。竟至無法追回。或有佃戶誤領業戶方單。屢經丈局派差追繳。有本人已故。無法追還者。亦有央保具結到局。證明遺失者。核其情節。雖係屬實。然不能遽行補給。或有外縣業戶方單。經局查明確係誤領。屢次函追。概不置理。既難移縣提追。惟有公告註銷。綜上所述情形。爲數雖屬不多。辦理頗形棘手。查丈局於十二年度新冊征糧之始。對於被人誤領未經追回之單。即照原定追回誤領方單辦法。先於征糧冊上改正的戶歸糧。以免再誤。現在新冊征糧。已逾二年。而此項被人誤領之單。仍無着落。迭據各業聲請註銷補給到局。若非明定註銷辦法。則長此遷延。該單永無補給之日。而於局務進行。實多阻礙。爲特擬定辦法。具文呈請 縣長察核。准予備案。至初公誼。謹呈。計附註銷誤領方單辦法一紙

劉知事訓令 (公布縣會追認兵災遺失方單補給執照暫行辦法) 十四年八月

案准縣議事會函開。准本會議員提議各市鄉經兵災後。居戶受方單損失。宜如何設法補給。鞏固產權案。又准清丈局董事會議決兵災遺失方單補給執照暫行辦法九條到會。聲請追認。當於六月十二日大會初讀。公議將兩案併付審查。三十日二讀會。據審查報告。以既由清丈局董事會議決補給手續暫行辦法九條。察閱之下。第八條原文六個月爲實行之期。似嫌過短。應改六個月爲一週年三字。較有從容餘地。餘頗縝密。隨即提出討論。僉謂他縣人執業崑山田產者。不在少數。限期過促。恐難周知。改一年爲限。尙屬適當。即付表決。多數贊同。接開三讀。逐條表決。全文通過。合應繕具追認緣由。及修正條文。函達貴知事。請煩查照公布。並請申詳省長核準備案。登載省公報通飭遵行。准此。除轉呈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劉知事訓令 (公布縣會議決田地冊單事務局章程) 十四年八月

案於上年六月二十日。准縣議事會函送議決田地冊單事務局章程到縣。當經提交參事會審查。准參會復稱。查縣會議決田地冊單事務局章程第三第四兩條。補給方單及失踪業產保管方法。本會意見。儘可沿用舊章。毋須局長另訂。第五條第二項名譽董事一項。本會意見。既改爲局長制。應另設董事會。庶與二十六條相符。其董事由各市鄉董兼任。董事會章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如有此種事實發生。冊單局理應清理。不必另立專條。應刪。并請縣會復議。以昭鄭重等由。准經汪前知事函交縣會復議去後。茲於本年七月四日。准縣會函復。准貴公署函田地冊單事務局章程應行修正等由案一件。當於六月十二日大會初讀。議付審查。三十日二讀會。據審查報告。以此項章程第三四兩條補給方單及失踪業產保管方法。似可沿用舊章。毋須局長另訂。應即照刪。第五條第二項應改爲本局應設董事會。董事由市鄉董兼任之。均名譽職。董事會之章程。由董事另訂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亦應照刪等意見提出討論。逐條表示。接開三讀。總付表決。全文通過。合應繕具修正刪增條文。函請公布前來。合行抄發原議章程。令仰該局長查照。分別刪增。此令。

計抄發田地冊單事務局章程一本

劉知事訓令 (公布縣會議決方單添註斗則案) 十四年八月

案准 縣議事會函開。前准貴公署函開。准參事會復稱。清丈局呈請方單添註斗則。尙有疑點案一件到會。當於六月十二日大會。提出討論。交付審查。三十日大會。據審查報告。謂丈局方面。對於方單添註斗則案。設疑問難。頗具苦心。本會明知辦理此案。手續困難。在所不免。况復人心不古。弊病百出。尤屬防不勝防。惟爲保障人民產權。變通添註辦法起見。擬分已領未領兩種添註方法。已領者註在計開之下。如遇有舊稱圩名。或某某活下

字樣者。註在圩名或活下字樣之下。未領者將業戶姓名略爲縮短。註在戶名之下。則田之上。添註字樣用墨色。加蓋硃色圖記。以防僞註。並由縣署出示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分別照註。以資救濟等語。提付討論。僉謂審查會擬具添註斗則方法。頗表同情。多數可決。合行繕具議決緣由。函達貴知事查照公布。令局遵行等由。准此。除公布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呈劉知事文（懇請諭飭莊書照章造冊各端）十四年十月

爲呈請事。查丈局坵領戶冊。業於本月十八日連同過戶費。一律發交各圖莊書具領。惟各圖莊書承造單串。間有不遵定章及錯誤情形。值茲造冊之際。自應重申告誡。務須諭飭莊書遵守者。約有數端。由單格式。規定每坵一張。不准併造。乃各圖莊書所造十三年度由單。仍有不遵定章。任意併造者。殊屬非是。此一端也。丈局定章。各圖字圩名稱。字數多者。一律改定以千字文之單字命名。以歸一律。而免淆亂。現查各圖莊書所造圩名。竟有不照新冊所定單字圩名填造。仍沿用舊時名稱。實屬有意混淆。此又一端也。查坵領戶冊業戶欄內。雖有餘地。原留更改業戶姓名之用。乃各莊書竟有卽在該欄之內。填寫銀米數目。以致妨礙更改戶名。並有着潮污損者。須知公家冊籍。關係重要。且有定式。宜如何慎重保管。斷不可任意污損。此又一端也。丈局疊據業戶報告。發現莊書所造由單。有誤畝分者。有誤坵數者。有誤姓名者。錯誤情形。不一而足。業戶詢問莊書。則諉稱根據局冊。丈局初猶疑爲局中校對。容有疏忽。直至交冊到局。始悉多係莊書誤造。查由單所載號坵畝分姓名等。關係業戶完糧憑證。不得絲毫錯誤。此亦一端也。丈局爲謀經久維持之制。深思防微杜漸之方。懇將以上各端。諭飭各圖莊書。一律遵守。俾冊籍單串。常相維繫。不致弊混。是否有當。伏祈 縣長裁奪施行。至紉公誼。謹呈。

附指令 呈悉。已諭飭各該莊書遵照辦理矣。此令。

劉知事訓令 (公布註銷領誤方單辦法及方單抵借款項登記辦法) 十五年二月

案准 縣議會函開。前准貴公署函開。據清丈局長周一陽呈稱擬定註銷領誤方單辦法。又呈稱擬定方單抵借款項登記辦法兩案。交會核議等因。准此。當於十一月十一日大會。將兩案先後提出討論。均付審查。茲據審查報告。以此兩案辦法。思慮周密。事屬可行。即於十二月十六日二讀會。將兩案辦法逐條討論。悉照原文通過。省略三讀。合應繕具議決註銷領誤方單辦法。及方單抵借款項登記辦法各條緣由。函達貴知事查照。出示公布等由。准經函交參會審查。茲准參會復稱。請照案執行前來。除出示公布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致審檢兩廳函（爲活交時效及重交盜賣事）

崑山清丈局委員陶爲知會事。案照敝局清丈田畝。遇有活交田產。年已久遠。契主則藉口活交。請立原主戶名。得主則以年久失契。當時買價。無從證實。措不放贖。以致阻礙丈務進行。現今民法尙未頒布。活交時效期間。未能確定。應否仍照前清滿三十年。卽以活作絕論。又田房業產。遇有重交盜賣情事。各得主勢必向丈局爭領執業方單。應否從先取特權之例。給與最先承買之人。抑從破產例均分各執一紙。曾請縣轉呈都督示遵。於十一月十三號奉都督指令。內開呈悉。活賣田產年限。民國成立以後。尙未定有專章。應仍暫照舊章辦理。如遇有重交盜賣情事。應隨時送交司法衙門審理。卽轉清丈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敝局卽祇遵指令辦理。相應備文知會。爲特知會。貴廳長。請煩查照。須至公函者。

致民政長函（請飭莊書抄送田額）

逕啟者。案照敝局自開丈南鄉井亭港金家莊楊湘涇千墩以來。將及兩月。該鄉圖圩。大平均已丈竣。惟舊時田額。漫無稽考。志乘祇載總額。傳聞又難徵信。欲使某圖某圩比較盈絀。殊難準確。爲特函請民政長迅飭各鄉舊管各圖莊書。查照上年征糧冊。將某圖某圩荒熟舊額田各若干畝。以及內有蕩田四六分荒等若干畝。詳細抄錄一份。移交敝局。俾得參考。而資比較。實爲公便。須至公函者。

致縣知事函（呈送考卷錄取實習生）

敬啟者。敝局前昨招考實習生計三日。共到九十五名。除第二第三日更名重複投考者八卷外。得卷八十七本。

茲經弟略閱一過。計可列正備取者。約得四十餘名。惟此次考錄。雖以書法整齊。及珠算暗練爲重。而品行尤不可忽。弟人地生疏。此中考生之品格如何。究未深悉。爲特將試卷三包。計八十七本。送呈台端。奉懇會同 貴署諸賢。擇尤錄取。計需正取二十名。備取十餘名。及備取繪圖生四五名。俾繪造方單時。得以隨時傳補。是以文理欠通。尙非緊要。惟以書法與珠算及品格爲重要。幸乞擇馴謹者。迅賜評定甲乙。以便卽日揭曉。專此謹懇。

致各鄉公所函（調查田形高下）

敬啓者。頃據各分局稽察報告情形。謂履丈時備註田形高下。僅以目光所及。比較爲難。恐先後所註。或有不符之弊。應先行調查明確。俾履丈時有所依據。再行比較。以冀切實等語。敝局調查之下。此中困難。確係實在情形。且備注等級。爲將來釐訂科則之重要關係。斷非可草率從事。惟此項調查。非熟悉本鄉情形。兼有國家地方兩項觀念者。恐亦不願擔此義務。諸君子熱心公益。經驗頗深。實爲欽仰。茲特附呈調查表格十紙。懇請 貴公所分任調查。從速填就。彙交 敝局。俾履丈時分等較有把握。至紉公誼。專此謹懇。

致各分局函（重慎冊籍不得借出）

逕啓者。丈務成績。全在圖冊。各分局所有正冊草冊。在未交總局以前。均當謹慎鍵藏。切勿隨意安放。如有業戶到局查對畝分等情。應由稽察（或組長或指派丈生）詢明圖圩地段。取冊核對。倘業戶有商請通融將圖冊借出查對。務須一概謝絕。以免各方面滋生流弊。是爲至要。

致各分局函（切實填註丈務日記中各生功過勤惰）

逕啓者。查丈局丈務日記表所列各項。均關係緊要。近來各分局每多疏略。但於備注格中填註兩阻星期出丈等字樣。其他功過勤惰等緊要關係之處。均付闕如。以致升降俸給之標準。無所憑藉。惟查第二分局交到五月

份日記表。於某人草圖幾小時。某人結算幾小時。某人駐局半天。過圖幾頁。午後出丈。先回幾時。均能詳細填註。又以草圖丈量。結算書寫過圖各項。按照月內各人所作程功。擬列分數。有書寫雖精。未曾經手者。卽列無分。既能核實。尤屬周詳。嗣後各分局應一律逐日切實填註。勿稍容隱。應將該日記表懸諸間壁。俾可公衆閱看。以免偏徇之猜嫌。適合正當之辦法。月終寄交總局。以便稽核。務希卽日照行爲盼。

致縣知事函（鄉民阻撓丈務）

敬啓者。頃據第十分局稽察員報告。該分局現丈月區二十九圖。該圖地保俞子鰲領丈未到。因囑橫漲宅之佃戶王小溪指點界限。詎有事不干己之王阿雙。出頭硬霸。不許王小溪指點地段。一味咆哮。王小溪見其凶湧。遂亦附和。並向丈局人員惡言指詈。旋卽停丈回局等情。查丈局定章。地保有領丈之責。如不熟悉。由地保轉僱他人。均由局發給工食。該地保之致誤要公。殊難辭咎。而王阿雙之事不干己。阻撓丈務。尤爲無理取鬧。若不拘懲一二。以儆效尤。恐丈務前途。阻礙不少。爲特函懇。台端飭警傳王阿雙訊問。其阻撓丈務。有何理由。並希將該地保嚴加申飭。以爲玩誤要公者戒。

致陸家橋鄉公所函（規定街道放闊尺寸）

謹啓者。查敝局清丈程章第二十二節。市鄉官道。（舊由兩旁業戶承糧）現擬一律攤免。其熱鬧街衢。應行放闊。以備展拓者。應由所在地之市鄉公所審定廣狹。預留丈尺。呈報縣長。知會本局遵照辦理。查現在第九分局所丈陸家橋鎮。臨丈時地方人民。狃於習慣。將街道認爲私有。各照門面包括盡淨。分局丈生。一時無以開導衆意。遂卽暫行照丈。業經該分局報告情由。當卽前赴該鎮察看情形。民房沿街凸凹不一。以致街道闊狹錯出。行人誠不利便。惟定章意義。官道承糧。一律攤免。是街道之不應丈入私有。毫無疑義。惟應行放闊。以備展拓。其

可否之權。市鄉公所尙有磋商之餘地。爲特奉告 貴公所懇請查照清丈章程第二章第二十二節辦理。至紉公誼。

致各分局函（規定膳費溢出）

逕啓者。頃查各分局開支膳費一項。照縣會規定之數。動多溢出。并有溢出過鉅者。如此參差不一。議案失拘束之効力。將來決算交縣會通過。詰問前來。恐無理由之可答。務望隨時撙節。凡經議會規定確數者。總以不溢出爲正當。此非好爲苛求。強人所難。實以總局居於被人監察之地位。凡在局中。均有奉公守法之職任。希各相諒爲幸。且近接縣長交到參事會擬定各項收支表式。按月填報。由參會逐項稽核。如有與議案不符之處。勢必先經參會指駁。爲特據實奉告。務望堅守規定之數。勿使溢出。實爲至要。

致彭西城棧函（論現丈實數與舊時畝分不符情形）

謹復者。昨奉 台書。並畝分單一紙。敬悉一切。當卽函知分局。妥爲查冊。俟查明後。再行奉復。至現丈實數與舊時畝分不符。其故有二。從前清丈。格於符額之例。遂有縮弓縮縮弓之名目。現在清丈。求其實在。不應蹈前清符額之弊。以已丈之南北鄉各圖比較。南鄉竟有每畝祇二百十六弓左右者。北鄉竟有多至二百四十餘弓者。然則南鄉之田。從前清丈。其必縮弓縮縮弓無疑矣。此現丈之畝分所以不符者一也。現在清丈困難之處。往往大業戶不照章親自到場指界。通融辦法。惟有憑諸催租佃戶。然催租佃戶指界之時。稍一不慎。將來小票。便有出入。此現丈之畝分所以不符者又一也。惟前一說之不符。係沿革之關係。丈而不清。奚用夫丈。此之不符。天然之不符也。後一說之不符。當然補救。故定章有申請複丈之條。總之辦理此事。如理亂絲。惟有尋就漸抽。乃得分析。先生老成練達。對於丈務。如有改良之意見。務希見教。至爲禱切。

致墾牧各公司函（填報公司管業田畝）

謹啓者。敝局頃接縣行政署公函。內開奉 省長指令奉 內務部飭查官荒一案。查該縣已辦清丈。速將查明之官荒。先行照表填報等因。爲此函請貴局查照辦理。將此項官荒。照表填送過縣。以憑轉報。事關要政。幸勿稽誤等因。查 敝局現已丈竣之北鄉各圖。確有荒田。或已成熟。或未墾種。惟究竟民荒官荒。調查尙未告竣。且恐墾牧各公司所管業田。丈到之時。無人指界。雖經詢問地保圩甲。未免仍有貽誤。爲特擬就表式。懇請 貴公司查明所管業田。無論已墾未墾。照表填註。報告 敝局。俾得調查官荒民荒。劃清界限。至爲禱切。

致縣知事函（論查填官荒情形）

敬啟者。昨奉第六十二號公函。並官荒調查表說明書各一紙。飭將已經清查所得之官荒土地。先行照表填報等因。查丈局現在丈竣各圖。所有荒田。以北鄉爲較多。均係零星小段。因地勢低窪。無人承種。臨丈之時。業戶往往不肯指界。深恐以不產之田。徒受承糧之累。亦有業戶遠居他方。是否有主無主。一時亦無從查悉。以致官荒民荒。未便懸斷。惟從前北鄉。頗有大段荒田。前清新陽縣於光緒二十八年左右。詳准設立墾荒局。召客民繳價領墾。當時辦法。大致以業戶不能呈驗十年內之糧申者。該荒田卽由客民繳價領墾。現丈之官荒民荒。如何區別。粗爲研究。此中尙有手續。且墾荒局之原案。似須先行一查。以資參考。丈局無案可稽。可否墾請飭科檢出墾荒局詳定辦法卷宗。交局摘抄。以資參考。而定辦法。是否有當。呈候 鈞裁。

致各業戶函（論清丈經過事實困難情形）

謹啓者。敝局於本年正式開辦。時光迅速。轉瞬將及一載。目前之成績。毫無足言。當暑假結束之際。統計南北兩鄉丈竣之圖五十有一。田十四萬有奇。區區之數。進行實未見其速。惟其間經過事實困難最甚者。則莫如臨丈

之時。填註業戶姓名一事。局中定章。每丈一圖。責成地保領丈。取其熟悉業戶。惟爲地保者。對於一圖之田與業戶。能指點確實者。十不過二三。此地保之不可全恃。於是更求諸圩甲。圩甲能熟悉一圩中之田與業戶者。必年歲稍高之人。然於一圖之中。求此種之圩甲。亦寥寥無幾。此圩甲亦不可全恃。於是更求諸佃戶。然佃戶住址。往往有距離所種之田在二三里以外不等者。卽有距離不遠。卽以業主之姓名。或曰此田向係某催主經收者。業主我不知。或曰此田係某少爺所有者。姓名我不知。或曰此田係某棧代收租者。問某棧可也。或曰此田係某個拆種者。不知誰姓之田也。能確指其田並業主之姓名者。亦不過四五。此皆於事實上經過之困難情形也。

查縣會議決章程第二章第十五節。臨丈時以業主親自到場指界最爲妥善。又第二章第十三節。各業戶赴總局領取填報單。按照業田。詳明填註。交於佃戶。誠以填註業戶姓名。求諸地保圩甲佃戶。既慮其不可全恃。勢必由業戶照章填報。否則到場指界。既未指界。又未填報。勢必妨礙丈務之進行。故第二章第十五節內載。否則分明段落。逕行丈過。於草冊上記明戶名暫缺四字。俟業戶赴局查冊核對。定章用意。雙方並顧。未敢姑爲草率。無非爲既未填報。又未指界之業戶設一變通之法。以求田業之相符也。

惟查冊核對之時間。在發小票期限內。最爲利便。定章第三章第二節。每戶所丈田段。俟核算準確。造成草冊後。按戶填就小票。定期發給。業戶於期限內赴局領取。蓋發小票期限之內。爲業戶彙集之日。往往甲田與乙田有互相關係之處。查明究竟。彼此易於接洽。且草冊兼註佃戶姓名。往往與業戶租簿不符。租簿上之佃戶。大都多祖若父之名。而草冊則記其子若孫也。當發小票時。地保亦在場照料。傳詢佃戶。尤爲利便。如須複丈。亦可眼同。此亦赴局查冊時所應有之事也。

雖然業戶之爲難。亦嘗設身以想之矣。業戶有大小。一二百畝之小業戶。自己經理者居多。情形較爲熟悉。無論

指界與填報。尙屬容易。至一千八百畝之大業戶。甚則二三千以上者。平日托人經理。無非註重收租。至每田之形狀方向及界限等事。本不註意。以致指界爲難。填報亦爲難。然試平心思之。以自己所有之產業。而位置不明。界限不清。物權亦豈能鞏固。此實管業上一種不良之習慣也。在我既不明瞭。在人豈反能代爲指點。所望於各業戶不得不稍盡心力者。蓋爲此也。

租事已屆。目前尤爲扼要之時。所謂地保催主佃戶。正業戶接洽最密之日。凡管業之田。或在已經丈過之圖。小票已發而尙未領取者。先行調查核對。然後赴局查冊。補領小票。較有把握。或在未開丈之鄉。預爲地步。照此辦理。將來丈到。即使填報。亦有眉目。至丈局一面。於可以襄助業戶之處。自應出其心力。不憚煩勞。幫同處理。遇有差誤。無論如何繁劇。一經業戶之聲明。卽當遵照定章。迅速辦理。如此雙方進行。困難自能分解。此亦事實上不得不然之勢也。或者各業戶留心公益。對於丈務有應行改良之處。不吝教言。俾得擇善而從。又敝局所願爲敬聆者也。專布區區。諸維 垂察。

致第十二分局函 (調查各圖圩名)

謹啓者。昨接棟才兄來函。據云將來江東稽察。儘於江東一面推任熟悉情形之人。執事前赴分局。諒已順道接洽棟才兄矣。茲有懇者。各圖圩名。臨丈之時。不能調查確實。往往音同字異。如尙作上。食作日之類。俟丈竣後。開發小票。業戶見變更圩名原字。遂疑局中之有意舞弊。以致嘖有煩言。自應查明究用何字。方爲妥善。懇請執事將現在開丈之圖。先將逐圩名稱之字。調查確實。開單抄示爲要。其餘未丈各圖。希卽預備調查。以免臨時局促。本月二十六號後。請先行約定日期。同到分局一次。以便接洽。

致太倉崔技士函 (會勘崑太插花界線)

謹啓者。日前會勘太崑界線。所有插花。理合劃清。惟查致和塘之南。尙有太崑交界之圖。其間界線。未經測量完竣。現擬測定太崑完全界線。繪成全形後。再行商定分割之地。由兩公署會同詳省確定。爲特先行奉復。並附草圖一紙。希飭管册吏查明圖中甲乙丙各地實在畝分。銀米若干。示知爲盼。

致縣知事函（崑太插花界線暫緩辦理）

謹復者。案照本月六日接奉 公函。內開案據丈局前詳周墅鄉潛三十四圖。與太界田畝。犬牙相錯。互有插花。詳請太邑會勘等情。卽經咨請訂期會勘在案。茲准太倉縣咨據委員崔蔭川復稱。奉飭勘丈崑太兩邑界線。技士於二日會同清丈局陶委員前往勘丈。該地分爲甲乙丙丁計算。甲地六十八畝六分三厘。乙地二十四畝六分四厘。丙地十一畝三分。丁地十四畝五分。以乙丙丁之畝合計五十畝零四分四厘。將此三地與甲地兌易。尙欠甲地十八畝一分九厘。雖畝數不必拘定。而界線如此分易。方爲合式。故特肅此稟。併附繪草圖一紙等情。據此。相應抄圖咨請查照。此項插花田畝。究應如何劃分之處。應請酌核見復等因。准此。相應抄圖泐函奉達貴委員。請煩查照。希將此項插花田畝。究應如何分割。刻日復候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慶豐會同崔委會勘在案。究應如何分割之處。自應復候核辦。頃與李局長會商之下。以本邑蓬閔鄉鱗二十六等圖。亦與太界接壤。該鄉尙未開丈。擬將崑太交界之處。先行派員測繪。倘有插花之處。自可併案辦理。不特手續可省。辦法亦較正當。所有前項潛三十四圖分割一案。似須稍緩時日。再行解決。茲奉前因。爲特先行奉復。

致各分局函（李局長因事赴寧周局長到局代理）

謹啓者。文燦頃有金陵之行。不能長川駐局辦事。深恐誤公。業已請周序冬先生到局代理。並經詳縣核准。自後分局一切應行接洽事宜。卽希向周先生面商可也。惟分局散布各鄉。總局實有鞭長莫及之勢。整飭風紀。穩健

進行。惟賴毅力主持。實爲感佩。專此奉聞。

致各發單所函（調查田畝價格收益）

逕啓者。調查田畝價格收益。爲釐訂科則之必要。從前各分局所調查者。大都疏略不齊。此項調查。似於發單時訪問。較爲確切。茲附表格四紙。希於給單時按圩詳細調查。每圩調查時。不得專憑一二人之說。最少須問詢十人。隨時將詢得各數。暫登草記簿。仍將所記各數併加平均得其中數。填入表格。務於該圖方單開發期滿時。彙交總局。事屬急要。幸勿疏忽爲盼。

致滬寧鐵路局函（丈至路局地段請派員指界）

逕啓者。頃據清丈第五分局報告。現在開丈安亭鄉菜區北五圖重月兩圩。惟該鄉有滬寧車站地產在內。請函致路局派員指丈等情。查。敝局清丈章程第二章第十六節。公司產業。當由局移請該公司派員眼同丈量。現今將次丈及安亭車站地方。爲特函達。台端。請煩轉飭安亭車站站長。屆時丈至路局地段。就近派員指點界限。眼同丈量。以免誤會。至紉公誼。

致各分局函（稽察丈生一律扣薪）

逕啓者。本局規定扣薪辦法。原以限制任意告假起見。所以規畫周密。職員丈生。一律辦理。近來各分局間有徇情於地方稽察。扣薪或有通融之處。辦理未能一律。殊不足以昭平允。茲特重申規定。凡在局辦公半日以上者。方可簽到。不滿半日者。作爲假論。請假滿半月者。免扣二日半。滿一月者。全數歸公。各分局稽察丈生。均照此辦理。

致第九分局函（劃正插花及丈生記過）

逕啓者。昨接來函。備悉一切。新生加薪一節。暫行存記。俟調查後。再行發布。藏十二圖場圩插花於吳縣界中之地。應先丈明業戶畝分。繪圖貼說。方可咨請劃正。斷不能不丈而空言請劃者也。應卽補丈。附於該圖冊後。俟邊界丈竣後彙案辦理可也。前日調查貴分局時。適值天晴。竟以二生分二班丈量。不合規定辦法。而三生在局並不辦理內務。卽有內務。天晴日亦應出丈。本應記過。姑以初次遇見。從寬免議。嗣後再有天晴日並不出丈。或任憑一人一班者。定行開除。專此布復。

致測量隊第一班函（催取月終報告成績）

逕啟者。查測量隊辦事細則。規定月終報告成績。歷屆照章辦理在案。現查第一班下半年成績。並無報告。詢諸主任員。據云未據報告。屢次去催。夫每班成績之足與不足。以及雨阻停測幾天。測至何處。均非月終報告。不得而知。且於主任員赴班調查抽測等事。亦無所依據。此所以必月終報告者一也。且總局定章。每當寒暑假結束之際。將半年各班所測成績。及雨阻停測等。按月列表詳報縣署。自開辦以來。歷屆照章辦理。若非各班月終結算報告。將來據何詳報。此所以必月終報告者二也。總之章程既已規定。在辦事者祇有遵章辦理。務希執事迅將下半年三個月所得成績。及雨阻停測等。按月列表補報。幸勿憚勞。致違定章。是爲至要。

致縣知事函（代理局長聲明脫離關係）

謹啓者。本邑清丈局長職務。謬承仲霞先生之推舉。又經惟一先生等敦勸。固辭不獲。暫允代理。雖有前規之可守。敢忘覆餗之貽羞。計自接代以來。忽忽半載。代理限期已逾。屢求退職。迄未得確實解決之法。綆短汲深。時深惶悚。茲屆寒假結束之期。一陽萬難再留。爲特具函聲明脫離關係。懇請 縣長察核施行。至紉公誼。

致縣知事函（請抄歷年帶征實數）

謹啓者。查丈局前因帶征清丈經費。未悉實數。曾詳奉 鈞署將民國元年度至四年一月底止。所有逐年帶征丈費實數。隨批抄示在案。惟查丈局預算。帶征年限已滿。對於丈務。正在儘力推廣。未悉征入實數。實難通盤籌畫。爲特函請 縣長。懇煩將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五年三月底止。帶征清丈經費實數。即日飭科詳細抄發。并懇將四月以後征贖漕尾。應得帶征數。一併約計抄示。以資綜核。而便籌畫。實紉公誼。

致各分局函 (增加丈數趕速丈量)

逕啓者。本年陡增丈數。實緣預算帶征年限已滿。經費籌措困難。不得不猛力進行。通盤籌畫。本年非將外務丈竣不可。務望執事督率丈生。趕速丈量。以底於成。倘不及額。定即按成扣薪。須知減短一日時間。即減省一日經費。在公家受益實深。多用一分勞力。即多得一分勤俸。在諸生亦非無利。公私之間。兩受其益。各丈生務各共喻此意。勤奮任事。除實因病或有不得已事故請假外。毋得任意曠職。各稽察又須隨時誥誡。督促進行。區區苦衷。幸共諒之。

致各分局函 (清丈繼續趕速進行)

逕啓者。本邑清丈。自緩辦清丈之令下。不免稍有疑慮。當經總局詳復 縣長。轉詳 財政廳。即經 縣長轉詳在案。茲奉 財政廳批飭。應准繼續趕速進行。以竟全功等語。查本屆趕速丈量。務必及額。前已通告各分局。茲奉前飭。爲再函告執事。務希督率趕速進行。並傳知各丈生共體此意。是爲至要。

致各經理處函 (論免收單費展限帶征情形)

謹啓者。頃聞本月十日 連縣長重行召集行政會議。提議清丈事宜。敝局未奉召集。未能到會。惟對於諸公前月十五日之議案。不得不略有陳述。幸 垂察焉。查丈局請求免收單費。展限帶征。本爲事實困難。迅速內務進

行。并輕業戶負擔起見。並非增加收入。已於前詳縣文中。縷晰陳明。前月十五日臨時行政會議。諸公以事關全縣人民負擔。未便議決。此實未悉實情所致。須知定章征收單費。原是業戶負擔。此次免收單費。改辦帶征。名目上似乎增加人民負擔。實際上適以減輕人民負擔。（免收單費七萬餘元。改辦帶征五萬餘元）凡事當求諸實際。諸公寧能因避帶征之名目。而墮將遂之事功。質言之。此負擔人民早已承認。不過因諸公之議決。而略爲減輕耳。故人民負擔之說。實不成問題。且查自治取消通令一切自治事業之繼續變更等。應由縣知事核准施行。丈局此次變更章程。呈請縣長核准。由縣提交行政會議施行。實係事情緊要。迫不及待之辦法。亦係自治未恢復前當然之辦法。此不得不亟求行政會議維持者也。至議案縣會不日當必恢復之說。不過懸度之辭。明令頒布。不知尙在何時。而丈局經費。祇可支持二月。設屆時縣會尙未恢復。丈局勢必斷炊。卽退一步言。縣會竟與省會同時恢復。而召集。而開會。而議決。而詳報。中間又需許多時日。縣署開征在卽。寧能停征以待。縣會之不能議決。與丈局之不克支持。同一困難。此不得不亟求行政會議維持者二也。總之此事爲吾邑根本計劃。倘收良果。受惠靡窮。諸公關心桑梓。深明大義。務懇設法維持。俾不中輟。丈局幸甚。地方幸甚。

致縣知事函（懇辭局長退還委任令）

謹啓者。昨由丈局轉奉委任令一紙。捧誦之下。惶悚莫名。竊查丈局正在辦理結束之際。事務殷繁。責任甚重。一切結束手續。非得聲望素著之士。出而主持。竊恐意見偶有紛歧。辦理更形困難。庸劣如陽。斷難勝任。一陽一隙之明。亦我縣長所洞悉。此一陽前年屢次懇辭代理之微忱也。前日李君到鄉。又以此事苦勸。徵求同意。益以代理之故。經衆公推。迫於私情公義。祇得任襄助之職。現奉鈞委。似係一陽完全獨任。非特與當時約定之說不符。實一陽之所萬萬不敢擔任者也。爲特具述緣由。將委任令奉還。懇請檢收。至紉公誼。

致各業戶函（董事會陳述清丈整理辦法）

馳啓者。我縣田畝清丈。自前清康熙迄今二百年。其間有沿革變更。繼以兵燹。魚鱗失考。業單無據。民國紀元。經縣議會議決辦理清丈。立意甚善。本年初夏。丈量雖已竣事。而清理結束。極爲繁重。節等受 賴縣長之委任。爲整理維持起見。組織清丈董事會。成立以後。考察清丈內容。圩圖坵形。尙爲明晰。按圖索驥。不難準確。惟當時履畝丈量。急切圖功。手續未能完密。因之舛誤疊見。本會歷屆會議。公同討論。擬訂辦法。摘敘大略。奉達 台端。對於清丈內務之整理。（一）結束清丈。限於七年十二月爲竣事之期。（二）一切用度。宜刻意撙節。清丈經費除本年外。不再繼續帶征。以弛人民負擔。（三）陶委員於開辦時所丈田畝。丈尺不符。未經更正。辦理不善。咎實難辭。經本會陳述清丈情形。及歷屆會議整理辦法。呈請縣公署轉呈省公署暨財政廳察核處分。（四）陶委員業經辭職。丈務重要。不可一日無人主持。已由本會呈請縣公署轉呈省署加委周局長兼理丈務委員之職。以一事權。而節俸費。（五）民國二年以後所丈各圖田畝。均經周局長陸續抽丈。比較現頒尺度。尙無參差。對於清丈丈務之整理。（一）初丈時沿用前清弓尺。與農商部現頒尺度不符。民國二年份所丈圖分。一律複丈改正。（二）除複丈各圖外。業戶多數未領小票之處。概設清理處。會同業戶從速清理。複丈清理辦法列下。（甲）由業戶將管業田畝。造具填報冊一份。詳載區圖字圩業佃催甲姓名及四址。送交複丈處或清理處核對。（乙）複丈某圖。清理某圖。均由丈局先期廣告或通函各業戶。以便隨時接洽。或業戶不能親自到處接洽。務必轉囑催甲到處指認。（丙）圖冊失載業佃戶名。按照業戶填報冊補註。（丁）如甲乙兩業同號合坵之田。由業戶報告清理處。指明分析。（戊）有寄棧收租誤列業戶姓名者。由代理租務人。或的業戶到局聲明更正。（己）田畝不符。或與鄰坵纏誤。由業戶照章聲請複丈。立即更正。（庚）複丈處清理處均限定月日竣事。各業戶務於限內就近

接洽。或轉囑催甲指認。領取小票。(辛)方單小票。須業戶親自領取。如倩人代領者。必得有確實佐證。方可給領。(壬)複丈圖份。於每圖丈竣時。由局長派員即日詳細抽丈。以徵信實。(癸)其餘一切事務。悉照原有清丈章程辦理。

本會意見。清丈爲鞏固產權。釐訂租賦根本之計畫。證諸經典。考諸史乘。鮮不以爲地方善政。况已費十數萬之金錢。經歷四五年之程功。未敢謂一簣之功。虧實賴乎衆擎而易舉。能早一日結束。卽省一日經費。素稔明達。務望協助進行。與丈局接洽一切。現擬整理方法。容或未盡縝密。如抒高見。願承明教。伏維 亮察 執事

致各業戶函 (各鄉分設清理處請各業准期領票)

謹啓者。本邑田畝。早經丈竣。現正趕造方單。分鄉發給。惟查巴城陸家橋周墅正義陳墓舟直南星鄉各圖。小票領剩較多者。未能卽行造單。阻礙全局進行。前曾附表通知 貴棧。懇卽填表到局領取。查准期到局領票者。固居多數。而遲延不領者。亦復不少。殊於丈局進行。窒礙非鮮。茲定陽歷九月二十日。各班到鄉清理。至陽歷十月底爲止。所有應行清理之鄉圖及清理處地址。附單詳明。貴棧管業田畝。倘有在應清理之鄉圖。小票尙未領取。或已領尙有不符者。務懇迅卽派員或親自到各鄉清理處。協同清理員查對更正。須知一經開發方單。變更爲難。現值清理期內。查對更正等事。甚爲便利。萬勿再事遷延。是所至盼。總之此事各業戶能早一日領票。卽丈局能早一日結束。亦卽各業戶省一分經費。諒各業戶利害切己。具有同情者也。專布區區。惟希 垂察。

致各清理處函 (限期逐圖清理)

逕啓者。此次清理事務。以逐圖按坵。對業佃姓名爲最緊要。故無論業戶有無到處領票。各清理處務必逐圖按坵。對業佃姓名。每圖限定五日告竣。卽有業戶到處領票。亦須一人陪同業戶。對一人務必出外按坵。對

對。現查各清理處有並不出外逐圖軋對業佃姓名。但在處守候各業戶到處軋對領票者。未免虛延時日。蓋各業戶萬不能一律均到。此去彼來。清理永無截止之日。況今日領票二三十張。明日領票四五十張。清理永無了結之期。值此經濟萬分困難。萬難如此辦理。務希執事迅即依據上開法則辦理。是所至盼。

致朱聽松王獻琛函（聘請助理局務）

敬啓者。一陽蒙委接辦本邑清丈事宜。才軫任重。夙夜籌維。既愧整理之無方。復懼因循以滋咎。幸賴董事會協圖整理。共策進行。現由董事會議決整理內務丈務方法。指示遵辦。並以抽丈清理。事務繁重。推舉執事與先生襄助局內外一切事務。竊以既經董事會之主持。復得執事等之匡助。陽雖無似。義難再辭。惟有竭盡棉力。勉從諸君子後。爲特函懇相助。俾免叢脞。以底於成。不獨一陽之幸。實丈局之幸也。專此佈達。

致各複丈處函（分送複丈簡則並注意佃戶姓名）

逕啓者。複丈簡則。現經董事會通過。送上簡則一份。務希遵照簡則各條辦理。惟調查業佃姓名。務必責成地保逐圩雇喚熟悉田畝之人指領。當由董事會議決每圖另加調查費洋三元。所有業戶佃戶姓名。及分合份數。務希格外注意。詳細填明。不得再有遺漏及錯誤。是爲至要。

致各複丈處函（複丈應須注意事項）

逕啓者。現據各複丈處交到丈竣各圖正草冊。業經逐圖逐圩抽丈。每有不能一律之處。爲亟重行通告。務希切實遵照後開各條辦理。（一）佃戶業戶姓名。務須喚雇指領之人。詳加調查填註。不得全照舊冊抄寫。以致舊冊空戶。新冊亦空戶。（二）幹河一律量至河岸內邊爲止。支河一律量至河岸中心爲止。河岸以外之荒灘泥蕩。（俗名落灘巴城鄉往區最多）切勿量入田內。但河岸外之熟地及墳地等。滿二弓以上者。仍須丈量。另編坵數。

不得併量田內。以清界限。(三)凡遇田形曲灣等情。切勿簡便量法。致失坵形。(四)正草冊總積步數。及原文人名戳等一切手續。切勿遺漏。(五)以上各項。如有不完備者。定必發還補填更正。幸勿疏忽。

致各業戶函(陳述清理困難情形)

謹啓者。敝局經董事會議決。務於本年陰歷年底。一律告竣。經費既有限制。時期又復迫促。若不猛力進行。勢必因循貽誤。目前最重要最困難者。清理一事。查西鄉陳墓再直正義。去歲清理未竣。自應繼續清理。南星市區。現已設處開始清理。清理期限。自陽歷二月起至四月底止。務懇 貴棧迅將管業田畝。按照敝局所定表式。填報到局。一面飭令僱甲到處軋對領票。如已填報到局者。並懇速令僱甲到處軋對領票。無任盼禱。再敝局困難情形。有不得不略陳一二者。查西北兩鄉。地廣人稀。臨丈時業佃姓名。間有遺漏錯誤。事實所不免。現雖派員設處清理。然各業戶若不將管業田畝。填報到局。敝局無從知悉某業某圖某圩有田若干。暗中摸索。不能着手進行。困難一。業戶填報單所開之佃戶。大半老佃姓名。敝局臨丈時所查之佃戶。均係現佃姓名。軋對頗難。非傳詢僱甲不可。然僱甲非由業戶飭令到處軋對。逕由丈局直接傳喚。呼應不靈。困難二。人煙寥落之圖。業戶姓名。雖由丈局派員攜帶冊籍。到鄉調查。而村莊遙隔。無人可詢。或雖有人。而諉爲不知。不肯指領。又非各業戶飭令僱甲到處。協同丈生到地喚佃詢問。不能清晰。困難三。二戶以上合坵田畝。臨丈時不能確定份數。非得各業戶一致填報齊全。不能軋對清楚。往往有甲業到局領票。因與乙業合坵關係。以致甲業小票亦不能領出。困難四。綜此四難。不得不請求各業協助進行者也。素稔 執事明達。務祈賜教一切。俾得雙方進行。困難自能分解。專布區區。惟希 垂察。

致各清理複丈處函(注意調查業佃姓名)

逕啓者。各清理複丈處丈竣各圖草冊。僅據陸家橋鄉交到兩圖。業已按圩抽丈。尙無參差。惟佃戶姓名。概未填註。殊欠完備。現由董事會檢查成績。均以佃戶姓名。爲業戶領票。對田畝之根據。萬不可缺。議決即日將草冊發還該處。責成原丈人補查填註。除已發還該處責成補查外。爲亟知會各複丈處。臨丈時務必傳喚地保指領佃戶業戶姓名。兩不可缺。以免發還補查。反多周折。是爲至要。總之此次複丈之圖。不再清理。丈量之準確。各複丈處應負完全責任。固不待言。即佃戶業戶姓名。如有漏誤。各複丈處亦負完全責任。此各複丈處所不可不注意者也。再聞各複丈處傳喚地保圩甲領丈。間有並不照給工食者。殊於調查業佃姓名。大有妨礙。要知前屆董事會議決。每三千畝。另外加給三元。無非爲調查佃戶業戶姓名起見。各複丈處尤應仰體此意。切實傳喚指領之人。照給工食。無論如何困難。務必達到佃業姓名兩不錯誤爲止。此中實有爲難情形。總局未始不知。然爲丈務清理結束計。不得不竭盡心力爲之。至要至盼。

致縣知事函（董事會函請嚴辦冒領小票）

敬啓者。楊楚珍冒領西塘朱姓小票盜賣田畝一案。昨經丈局訴述情形。呈送案下。業蒙收押追繳。無任感激。惟查清丈小票。爲換領方單之憑證。方單未開發以前。小票與方單。同一效力。田地賣買抵押。均以小票爲憑。乃楊楚珍膽敢冒領小票。盜賣田畝。既害取引之安全。復礙丈局之信用。實屬罪無可道。若不嚴行懲辦。深恐後患日滋。節等集議之下。僉以此事關係重大。爲再具函懇請。縣長迅予依法嚴辦。以儆效尤。而遏刁風。一面懇將冒領小票。勒令繳案。至紉公誼。

致各清理複丈處函（每日較準帶尺）

逕啓者。頃據千整鄉複丈處報告。帶尺遇水。略有縮短等情。查現用帶尺。雖較爲完善。然以天時燥溼之關係。難

免略有伸縮。務希各複丈處每日較準一次。庶不參差。是爲至要。

致井亭鄉發單所函（星期日停止發單實有空礙）

敬復者。台書敬悉。此次換單。圖分多而人數少。繁劇可想而知。星期日停止發給。本無不可。惟鄉民習慣。星期停止。不甚知曉。領單方面。恐有空礙之處。日間所積之事。能否於黃昏料理最妙。祈斟酌行之。至單費於五年份十二月十五日截收。凡單上未蓋單費發還紅戳者。此次換單。應發還單費。單上已蓋單費發還紅戳者。及十六日起發出之單。照單調換。專此布復。

致各清理發單所函（整頓扣薪不得任意請假）

逕啓者。查發單所發厚紙方單。規定主任一人。助理一人。發棉紙方單。規定主任一人。助理二人。且須兼任清理事務。本極繁重。惟日孜孜。猶恐不逮。乃近查各發單所助理員。往往任意請假。不特有曠職守。且礙事務進行。爲亟重申告。除實有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外。不得任意曠職。例假五日以外。務希主任員照章按日扣薪。幸勿通融。是爲至要。

致各清理發單所函（改註活交字樣）

逕啓者。查現在開發棉紙方單。所有應註活交字樣。造單時均未填寫。務須於發單時填註。加蓋圖章。惟查厚紙方單。活交字樣。原定註在反面角上。現改棉紙方單。仍註反面角上。似不合式。規定一律註在計開之下。務希查照辦理爲要。

致陳墓田業公所函（發單日期不能延長）

謹啓者。接奉公函。敬悉一切。查敝局遵照董事會議決。本屆務必粗作收束。方單未發共有二百五十餘圖。規定

每月發訖六圖。至年底須一律週徧。前據再直鄉嚴子鎔先生及貴鄉緝安先生請求延長。陽以此事關係預算。曾經商諸董事會。僉謂如均允延長。則於支配之時日。規定之預算。實有妨礙。本年勢必不能粗作結束。祇得准期截止等情。現在再直鄉已如期截止回局。貴鄉請求延長。陽等再四籌議。既不能驟行撤回。致失業戶之所望。又不能任意延長。致礙全局之結束。商定兼全並顧之法。庶無顧此失彼之憂。變通辦理。偏勞望雲先生一人在鄉料理一切。緣貴鄉發單。本屆三個月共發九圖。較之他鄉每月限定發訖六圖者。已經延長。所剩未了事件。諒必不多。况其他如複丈換造等事。望雲先生不能辦理者。可歸總局約期辦理。實係無可奈何之法。敝局趕辦結束困難。經費竭蹶情形。惟祈諸先生垂察鑒原。

致董事會函（請求辭去局長職務）

敬啓者。本邑辦理清丈。迄今八載。費款十數萬。一陽謬承茲乏。忽忽三冬。祇有見過之地。而鮮程能之實。清夜捫心。益增惶悚。幸賴接辦之初。董事會成立。每月二會。輔助進行。諸職員和衷共濟。竭力趕辦。本屆結束。統計全邑小票。發去十分之九。方單發去十分之八。其他清理等手續。均可轉作結束。而經費亦將罄。一月二十五日開董事會。一致議決釐訂科則。開辦征糧。不足經費。擬於六釐經征費盈餘內請縣提撥應用。並不以一陽爲無似。督令竟厥事。惟念釐訂科則。事屬創舉。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大。實行新冊征糧。種種手續。又極困難。自分淺簿。何能勝任。况一陽年來公私委填。精神恍惚。權衡輕重。與其罹後日覆餗之咎。毋甯蹈今日規避之嫌。爲敢陳情辭職。惟祈諸先生矜憐愚悃。更舉主任之人。以善其後。豈特一陽之幸。實全邑根本事業之幸也。一陽此後對於清丈事務。能力所逮。自當勉盡義務。以贖前愆。專布區區。惟祈垂察。

致各業戶函（爲改正的戶限制複丈速領方單事）

敬啓者。敝局去歲寒假結束。統計全縣小票發去九成以上。方單發去八成以上。其他清理複丈等手續。均可粗作結束。業經董事會召集市鄉會議。議決繼續辦理新冊征糧。釐訂科則。編造坵領戶魚鱗等冊。惟目前至緊要者有三事。不得不爲各業戶縷晰陳之。

一曰改正的戶。按敝局定章。凡業戶賣買分割移轉。均須到局改正戶名。調換方單。立法至善。惟近查各業戶對於買賣改戶換單一節。往往沿鄰縣青浦吳縣舊習。買賣成交之後。並不照章到局改立的戶。調換方單。不無誤會。須知本邑清丈。援照寶山縣辦法。丈局永久設立。（實行新冊征糧之後。丈局應改田地冊單局。）嗣後田地過戶換單。均歸本局辦理。實與青浦吳縣情形不同。現在正值辦理新冊征糧。編造糧冊之際。凡各業戶之賣買移轉。若不到局改立的戶。調換方單。不特現持方單。是他人戶名。即將來造出糧串。亦是他人戶名。難免發生糾葛。滋多弊竇。此不得不請各業戶迅速改正戶名者一也。

二曰限制複丈。按敝局定章。丈竣田地。業戶於領取小票後。如有不符。應卽到局申請複丈。更正造單。限制本有一定。嗣因定限過促。業戶往往不能照章。遂展限至今。敝局現正辦理新冊征糧。釐訂科則。編造魚鱗正冊。一經複丈。勢必因連帶關係。牽涉鄰田。更動圖形。若漫無限止。殊難結束。凡有田地侵占重交盜賣及錯誤等糾葛。務請於三個月內。檢齊契據方單。到局證明。申請複丈更正。若再逾期。除分割複丈外。一律截止。各照方單圖形管業。此不得不請各業注意者二也。

三曰速領方單。查敝局自開發方單以來。業經各業紛紛領取。現在統計發剩方單。祇有一成有餘。本屆依照董事會議決繼續辦理征糧手續。凡在未領方單各戶。若不迅速來局按坵軋對。領取方單。一旦實行新冊征糧。單糧戶名。倘有不符。發生種種糾葛。產權實多危險。務請未領方單各戶。及已領而尙未完全者。迅將管業田畝。填

報到局。領取方單。再南北兩鄉複丈各圖。如老單未換新單者。亦請迅即調換。事關鞏固產權。幸勿遷延自誤。此不得不請各業戶迅速領單者三也。

以上三端。爲業戶鞏固產權計。爲敝局結束手續計。實爲目前至緊要之問題。除已通告外。爲再不避煩瑣。瀆陳左右。惟希 垂察是幸。

致各經理處函（調查科則懇請協助進行）

謹啓者。查調查科則。事屬創舉。手續繁重。既無成規可爲依據。又無良法足資參考。辦理稍有不慎。紛議即因而起。敝局辦理此事。困難叢生。夙夜焦思。何勝悚懼。現擬設置四班。分赴各鄉調查科則。大約不日可到。貴鄉務懇不吝教言。詳爲指告。俾困難有分解之人。進行得利導之助。並懇傳知各圖誠實耆董地保圩甲等。妥爲接洽。協助調查。免致呼應不靈。庶幾事克有濟。無任感激。除令該員投前聽候指教外。特此專函布達。

致各經理處函（分發擬定各鄉圖科則表徵集意見）

謹啓者。查釐訂科則一事。上關國計。下係民生。必當籌畫兩全。庶可進行無阻。今日多一次之審議。即後日少一種之困難。業經敝局詳細調查。參酌擬訂。召集清丈董事。共同商議。詳加討論。僉以事關釐正田賦。至爲重要。議決先由敝局將各圖擬定科則等級。及舊時各圖實征銀米數。與現擬各圖實征銀米數。逐圖列表比較。分發市鄉經理處。徵集意見。再行召集市鄉聯席會議議決。茲特送呈 貴鄉各圖科則表一本。素稔 先生熱心公益。對於此事。研究有素。務祈不吝教言。錫以南針。無任感盼。再敝局定於某月某日再開市鄉聯席會議。切盼 蒞會指教。如有 高見。務祈於開會前三日寄交敝局。以便彙印。提出討論。尤所至盼。

致各經理處函（省委下鄉覆勘先期知會各市鄉）

謹啓者。敝局新冊征糧。釐訂科則。迭經召集清丈董事及市鄉經理員開聯席會議。詳加討論。一致議決。卽經呈請縣署轉呈。省廳核准。蒙委朱委員赴崑查勘。現在。省委業已到崑。擬定日期。分赴各鄉覆勘。茲定某月某日可到。貴鄉屆時當與。先生接洽。並諮詢覆勘情形。除由縣署諭飭各圖地保聽候傳喚外。爲敢專函。台端。惟祈。垂察爲荷。

致各經理處函（省委覆勘竣事召集聯席會議）

謹啟者。省委覆勘科則。業已周歷四鄉。實地履勘。事竣回崑。茲定於某月某日召集清丈董事及市鄉經理員。開聯席會議。是否應有商榷之點。有無應行糾正之處。正值。省委在崑。以便請求提出意見。共同討論。務使於國於民。兩有裨益。事關正疆定賦。務懇准期。惠臨。無任盼切。

致董事會函（局長因病辭職請求另選接替）

謹啓者。一陽謬任局務。夙夜兢兢。勉竭駑駘。備嘗艱難。徒以諸父老義務之督促。未敢決然捨去。新冊雖已啓征。事務尙多未了。在。諸公深知局中困難情形。縱能見諒。而一陽拊衷自問。實覺力與願違。缺憾多矣。一陽初願再受數月。鑿錯。結束未了。以冀補過於萬一。或不至貽繼任者以重累。奈近因患咳嗽氣逆。癱塊時時作痛。坐寤不安。又患肛突。不耐立久。赴蘇醫治。據云種種現象。均屬虛症。須靜心調養。久延恐成虛癆。今丈局將近改組。繼任何人。雖未能卽定。而一陽自計孱弱之軀。不勝繁劇。急宜奉身而退。以免公私兩誤。務祈。諸先生曲予矜全。另舉賢能。暫任局務。俾得早息仔肩。靜心調養。不勝感激之至。

致清丈董事會函（兵災後召集臨時會籌議善後）

謹啓者。本局歷經兵事。停頓已久。現在軍隊業將撤防。似宜亟謀善後。茲定於四月。日（卽陰歷三月。日）假

慈善局大廳開臨時會議。籌議進行方法。務祈撥冗蒞會。無任盼禱。茲將目前亟應商榷問題。謹陳如次。本局房屋。歷經駐兵。門窗檻杙。大半燒燬。破壞實已不堪。修理限於經費。且地當衝要。局中冊籍方單。均關重要。又極繁多。前次軍隊到局。倉猝之間。不及遷運。危險萬分。似非另覓相當房屋不可。此地點問題之應商榷者也。查本局十三年度預算。原以本局過戶手數料換單工料費爲大宗收入。不足則以經征盈餘接濟。奈因江浙戰事發生。丈局幾次駐兵。完全停頓。此項手數料換單費。毫無收入。而經征費又因兵災減成。實無盈餘可言。截至本年一月止。已有虧墊。現如開局。至少限度之維持費。必需籌措。此經費問題之應商榷者也。

查本局業於去年春間。擬定田地冊單事務簡章。呈請縣署提交縣議會。原定十三年度開始改組。乃縣議會迄今尙未議決公布。未能實行。自應續請議決公布。以免長此遷延。至未改組前。如何繼續辦理。如何酌留人數。亟宜籌商進行。蓋本局原有各職員。當因兵事經費改組等種種關係。業於去歲寒假時。一律解職。此改組問題及目前維持辦法之應商榷者也。

以上三端。實係目前急切之事。至關於兵災一切善後事宜。至爲繁瑣。現在從事整理。應俟臨時提出。是否有當。惟祈公議。

致各鄉公所函（轉告各業改戶換單）

敬啓者。敝局新冊征糧。業經二載。業戶田地賣買抵押。所有過戶換單手續。均由敝局辦理。現屆十四年度造冊之期。各業亟應到局過正的戶。換給方單。以固產權。况經去年兵災。民間方單。遺失甚多。敝局業已另定補給執照辦法。呈縣公布在案。設有冒稱遺失。補給執照情事。勢必發生糾葛。於產權殊多危險。用特印就布告。務懇轉發各圖實貼。並懇廣爲勸告各業。迅即到局過戶換單。無任感盼。再敝局並不暑假。過戶換單。照常辦理。

致顧承裕棧函（拾得遺失方單詐欺取財須照刑律處罪）

逕復者。貴棧所見張一圖宜圩三號四坵硬紙方單一紙。定係敝局換單作廢方單。散失在外。查敝局前因本邑疊遭兵災。民間方單遺失甚多。局內幾次駐兵。廢單及換造單。亦有散失。所幸爲數無幾。早經呈縣核准。如有拾得他人方單。希圖欺騙詐財者。按照刑律懲辦。出示公布。一面另定兵災遺失方單補給執照暫行辦法在案。現在張一圖方單一紙。徐巧生是否善意送還。貴棧抑或有心詐財。務希詳爲示知。並希將徐巧生詳細住址見告。以憑追究。是所至盼。

通告各業戶（總局通告開丈）

照得本局定於十月一日開局。先於南鄉千墩楊湘涇金家莊井亭港四鄉各設分局一所。定十月十日一律開丈。各業戶如居遠處。履丈時不能派人到場指明地段者。應查照後開報告單式。填寫業戶姓名畝分地段四址坐落。即寄交該田佃戶。俟履丈時即交於丈量人員查核。以免誤丈。業戶若能親自到場指明段落。尤爲切實。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附錄業戶報告單式

業戶某某住居某處查做處管有某鄉某圖田若干畝

計開

某處則田幾畝幾分係絕活交四址
東至某某
南至某某
西至某某
北至某某

現今應立的戶名某某

佃戶某某住某處

（此單以每租戶一人填寫一紙。如係活交。須註明年限及失主姓名）

通告各業戶（分局通告開丈）

照得本分局定於本月某日（舊曆某月某日）開丈某鄉某圖某圩。從該圩西南隅起號。自西而東。丈至東邊圩界。由東而西。一似反弓字形。依次履丈。該圩內之業戶佃戶。務須預先訪問丈到日期。屆時親自到場指明界限。是爲至要。臨丈時應行聲明各條。開列於後。一民田軍田學田社田。一高低斗則及四六分荒。一自田租田及歷來額租畝數。一活交典賣年限及得主失主姓名。一有無重交分房糾葛。以上各條。業戶佃戶。務須向丈量人員陳明。清丈第幾分局設在某某處所。

通告各業戶（分局開發小票）

照得本局開丈某某鄉。該鄉某圖。現已丈竣。定於陽曆某月某日起。在某鄉清丈第幾分局。開發該圖小票。至某月某日截止。逾期一律由城內總局發給。此項小票。爲換領執業方單之憑證。各業戶幸勿自誤。如有典賣活交。該小票應由得主領取。以杜重交之弊。自開發小票之後。該圖田產賣買出入。均須隨契附交小票。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通告各業戶（改定收費章程）

案照本局原定章程。方單費每畝收錢一百文。鄉塵市塵。以二倍五倍計算。普通複丈費。每段收錢二百文。如跨二號或同號而田數逾十畝者。遞加。以及預算案征收手數料各款。現經縣議會議決修正。茲將關於收費各條。遵照縣議會議決案。先行通告。一律照行。（一）方單費。議決民田每畝收銀元五分。鄉塵加倍。市塵加五倍。（二）方單工料費。不論畝數多少。每張收銀元二分。（三）已丈之田房賣買轉移。更改戶名。每畝收查冊費銀元五分。（四）遺失換單小票。請保補給。每張收手數料銀元二角。（五）丈竣之圩。方單未發以前。申請複丈者。每坵收普通複丈費四百文。如係丈局所誤。該費給還。（六）開發方單之圖圩。如再有申請複丈者。每坵收特別複丈費一千文。概不給還。（七）如係賣買分割及糾葛爭執。申請複丈者。照特別複丈辦理。

通告各業戶（田地糾葛扣留方單小票）

爲布告事。案照本局清丈章程。凡田地賣出。無論絕賣活典過戶與否。方單例歸買主承領。上年開丈之初。因恐遇有重交盜賣情事。得主之證據。俱各完全。勢必爭領小票方單。難於解決。曾經呈請示遵。於十一月十三日轉奉都督指令。內開呈悉。民國成立以後。此項尙未定有專章。如有重交盜賣情事。應由丈務委員隨時送交司

法衙門審理等因。是未經判決以前。此項小票方單。應暫行扣留總局。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補給。查近來各局報告。時有此項情事發生。每向分局爭領小票。致多口角。須知小票爲換領方單之要憑。方單爲管業田產之證據。本局爲保護業產私權起見。不得不暫行扣留。以昭鄭重。爲特布告各業戶知悉。凡有田房糾葛。經關係人到局聲明者。小票方單。一律暫行扣留。俟解決後。再行發給。切勿向各分局滋鬧。自干咎戾。恐未周知。特此布告。

通告各業戶（請各業赴分局領票）

通告者。本局定章。每圖丈竣。定期發給小票。期滿截止。一律由城內總局發給等情。早經疊次通告在前。查定章用意。深恐業戶遷延觀望。不得有所取締。以免進行之阻礙。乃近據各鄉分局報告。開發小票情形。大致本鄉業戶。遵照限期領票者。十有八九。遠處業戶。則十無二三。卽或責成地保轉展相催。一面由分局展限發給。進行仍屬濡滯。揆度原由。遠處業戶。既非住在開丈之鄉。大致以分局領票。諸多周折。不如赴總局領票。較爲便利。惟從事實上想。適爲相反。勢必於分局領票。方有實在之利便。分局內所丈之田。離局最遠者。不過五六里。如果業戶所領小票田段不符。卽可就近踏勘。利便一。催租佃戶。容易傳詢。利便二。分局中原丈之人。情形熟悉。問答易明。利便三。且一佃所種之田。往往有二三業田併成一坵。實則其中畧畔爲佃所去。臨丈之時。既無業戶親自指界。惟有據佃戶之說填記戶名。又恐有刁頑之佃。有意作弄。指趙業之田爲錢業。指孫業之田爲李業。爲業戶者。惟於領小票時。按圖核對。求其實在。如有差誤。勢必自行踏勘。否則傳詢催租佃戶。以及詢問局中原丈之人。自以就分局之所在。最爲利便。爲特不避煩瑣。詳爲通告。所有開發小票一事。務請各業戶前赴分局領取。以免貽誤。實爲幸甚。

通告各業戶（請各業注意指界填報）

通告者。本總局自開辦以來。南北兩鄉。共設十分局。在滬寧兵事之前。統計十局。共丈竣五十一圖。田十四萬有奇。俟南北鄉丈竣。以次清丈西鄉東鄉。每鄉丈竣。方單發後。業戶賣買田產。悉以方單爲憑。方單正面載明圖名。圩名號數。坵數畝分。及業戶姓名。背面繪畫田形。并註明方向。比正弓數。較諸他縣老式方單。絕然不同。一切關係田糧之弊。可以從此杜絕。惟方單之信用。全在田數與業戶之準確。故本局定章。臨丈之時。須由業戶指界。如業戶路遠不便。本局照章另備填報單。由業戶領取此單。將業田圖圩畝分四址。佃戶姓名等類。照單填註。可託佃戶轉交丈局。以代指界。現據各分局報告情形。凡小業戶到場指界者。固屬不少。若大業戶則可謂絕無。僅有亦並不領取填報單。照單填報。以致臨丈之時。難於訪問明確。此中貽誤恐多。揣度情由。因大業戶管理田產。託人經理。無非注重收租。至每田之四址。平日本不注意。惟際此全縣清丈之日。爲業戶者。苟非稍盡心力。查勘明白。平心思之。實非丈局所能代爲指點。現在已開丈之鄉。困難已見。所有未開丈之鄉。務望各業趁此收租之際。各將自己業田。先行調查明晰。將來丈到。無論親自指界。或領單填報。均有把握。務望各業戶注意爲幸。再各業戶所管之田。如有在已開丈之鄉。該田已經丈過。小票已發而尙未領取者。務望一併趁此收租之際。調查明白。以便赴局查冊。補領小票。而免貽誤。實爲至要。特此通告。

通告各鄉民（會銜禁止移拔測量標記）

崑山縣知事何清丈局委員陶爲曉諭事。案照清丈局附設測量班三組。測量全邑水道深闊。圩形高下。以爲籌修水利。清釐賦則之預備。前曾詳奉 巡按使核准。飭卽趕速進行在案。實測以來。尙無阻礙。近據各班報告。當測量時。樹立之水平樁。圖根標記。間有爲無知鄉愚。任意拔棄移置。以致無從比較。難於復核。勢非重測不可。手續既繁。進行因之遲滯。公家尤受損失。請爲諭禁等情。查測量經過之處。樹立之標記。以及水平樁等。至關重要。

豈可任意毀移。爲特剴切曉諭居民人等一體知悉。所有丈局測量班樹立之編號木椿標記。切勿擅自移動。致干咎戾。各該地保亦應隨時切實照料。如再有拔棄移置情事。定卽查明懲究。勿謂言之不預也。其各毋違。切切此諭。

通告井亭鄉業戶（賣買抵押悉以方單爲憑）

爲通告事。照得井亭鄉各圖方單。現已開發齊全。各業戶大都均已領取。查方單爲管業田房要證。嗣後各照方單圖形界限管業。凡賣買典押。契稅過戶。均以方單爲憑。所有該鄉各圖小票。概失典賣效力。凡置買田房產業。各得主應注意。後開各條。以免受愚。是爲至要。（一）查重交盜賣等糾葛未清。經當事人申請註冊扣留方單。此項小票未經追回者。一律作廢。俟解決後補票領單。如有以小票典賣。得主應責令換到方單後。方可成交。（二）此次清丈章程。方單既係記名。轉移必須過戶。所以杜將他人典下之產。立契賣絕情事。契主附交之方單。如與契主戶名不符者。得主應責令該契主向丈局換正自己戶名之代用單。方可成交。（三）立契時圖圩號坵畝分四址。悉照方單填寫。按照方單圖形勘明地段。與圖形不符。應責令契主換正方單。成交後連同契單向丈局過戶換單。如係典押下者。由丈局查照契約於單背批明某月某日某某活交與某某字樣。贖回後由局批銷。均加蓋局章。（四）業經開發方單各圖。悉照上項各條辦理。（五）查照定章。已發方單各圖。嗣後如有田房糾葛訴訟。如無方單證明。應失効力。

通告各鄉民（會銜禁止鄉民變更田岸）

崑山縣知事公署崑山縣清丈局爲布告事。照得本邑清丈田畝。業經全境完全丈竣。小票方單。亦已開發。所有各圩田段。分號分坵。履丈時均依畔岸爲界限。隨繪田形於冊籍。方單上亦照繪田形。詳註四址。各照圖形管業。

深恐無知農民。有任意合併分坵。移動畔岸。變更田形等事。勢必與冊單圖形不符。日後漫無稽考。致生糾葛。爲特布告各農民知悉。要知畔岸爲分號分坵之界限。一經移動。便有私佔痕跡。自經布告以後。不得將田形任意變更。如遇事實上萬不得已。必須分合變更者。應將如何變更之處。報告該鄉經理員。轉報丈局。註明冊籍。方可使田形與冊單圖形。永久相符。若未經報告。先行私下變更。一經查出或報告。卽以淆亂冊籍。私佔地畝論罪。其各凜遵毋違。特此布告。

通告各業戶（免收單費延長帶征）

照得本局原定方單收費辦法。阻滯進行。茲因趕速結束起見。呈請展限帶征。免收單費。現奉 省長核准照辦。定於十二月十六日起。所有方單費工料費。一概免收。其餘複丈補票換戶等。悉仍照舊章辦理。以前所收方單費工料費。於明春定期發還。屆時再行通告。茲既免收單費。各業戶務須查照開發之圖。趕速領取。以便截清。要知方單爲管業憑證。甚爲重要。幸勿遲延。特此通告。

通告各業戶（複丈試辦期內所丈各圖）

照得本局試辦期內所丈田畝。不甚準確。間有併丈等情。現由董事會議決複丈。定於某月某日。（卽舊歷某月某日）複丈某某鄉某圖。該圖業戶佃戶。務須親自到場指明界限。是爲至要。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通告各業戶（設置巡回發單班）

爲通告事。照得丈局去歲結束。全邑小票。共發八成以上。方單發去六成以上。本屆繼續發單。限於經費。各鄉發單所。萬難設置。惟概歸城內總局發給。則於遠地業戶。頗不便利。進行又恐遲滯。業經董事會議定變更之法。由丈局設置巡回發單三班。按期分赴方單發去較少之鄉。會同地方紳董發給。庶經費較可節省。進行不至遲滯。

現經排定日期。另定詳細日期附後。除專函外。爲此通告各業戶。迅即按照排定日期表。分赴各該鄉領單。如或不符。即可協同該班到田。對清楚。甚屬利便。過期仍歸總局發給。幸勿自誤。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通告各業戶（小票應失典賣效力）

爲通告事。查清丈小票。本爲換領方單之證據。現在全縣方單。業於去歲一律開發。按照丈局定章。小票應失典賣效力。嗣後業戶買賣典押。均以丈局方單爲憑。不得再有附交小票情事。無論田房活絕賣買。得主應憑方單立契。庶免受欺。除呈請縣署出示外。深恐各業戶未能深悉。爲再詳晰布告。務希依照後開各條辦理。是爲至要。特此通告。（一）查丈局定章。業戶遺失小票。得邀保註失。三個月後。如無糾葛。即憑保給發方單。然難保無已將小票抵押他處。詐稱遺失。邀保領單情事。此不得仍憑小票典賣者一也。（二）查丈局追回誤領小票辦法第一條云。已經領去小票。如有人報告誤領。或有糾葛等情。請求追回者。如經丈局二次派差追回。並不遵章繳還。亦不到局聲明理由者。即依報告人之請求。將該小票作廢。曾經呈縣通告在案。此等作廢小票。又難保無在外朦混抵押情事。此不得仍憑小票典賣者二也。（三）查北鄉西鄉。開丈最先。清丈小票。遠地業戶。往往由催甲地保代領。當時小票。典賣信用。尙未大著。不甚注意。現在賣買典押。必需方單爲憑。業戶赴局領單。檢查小票。往往有已被催甲地保代領者。然事隔多年。或催甲已換。或本人已故。轉展移交。一時無從追回。業戶恐被冒領方單。攜帶完全證據。邀同的實保證。來局領單。丈局爲鞏固業戶產權計。不得不變通辦理。發給方單。即將該小票註銷作廢。此等作廢小票。又難保無在外朦混抵押情事。此不得仍憑小票典賣者三也。綜此上述種種情形。各業戶爲鞏固產權計。務須趕速換領方單。以防他人冒領。如有賣買抵押。務須於未成交前。令賣主到局換領方單爲憑。否則丈局概不負責。幸勿自誤。

通告各業戶（改換方單紙料）

照得丈局原用之執業方單。迭據各業戶以紙料鬆脆。恐難經久。請求更換。業經董事會議決。改用東洋棉紙。式樣略為放大。坵形繪在正面。凡此次複丈之圖。及方單未經繪造之圖。共計一百八十圖。一律均用東洋棉紙。至方單已經開發之圖。及雖未開發而繪造手續已經完竣之圖。共計二百五十圖半。為結束手續節省經費計。仍用舊時方單。一俟全縣結束之後。再行商議一律改換辦法。除呈報 縣署核准備案外。恐未周知。特此布告。

通告各業戶（追回方單小票辦法）

照得本局自開發小票方單以來。屢有發生誤領情事。茲經董事會議定追回誤領小票方單辦法二條。除呈報 縣署核准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附追回小票方單辦法二條

- 一 已經領去小票。有人報告誤領或有糾葛。請求追回者。經丈局查明證實。註冊備案。向原領人追還。如二次派差追還。仍不遵章繳出。亦不到局證明者。丈局即依報告人之請求。將該小票作廢。宣示公衆。
- 一 已經領去方單。有人報告誤領或有糾葛。請求追回者。經丈局查明證實。註冊備案。向原領人追還。如二次派差追繳。仍不遵章繳出。亦不到局證明者。除丈局彙案呈報縣署核辦外。應由報告人自行訴追。

通告各業戶（變更收費章程）

案查丈局原定收費章程第三條。已丈之田房賣買轉移。更改戶名。每畝收查冊費銀五分。現經董事會議決。改為已發方單之圖。田地賣買轉移。更改戶名。每張方單。收工料費銀五分。除呈縣備案外。特此布告。

通告各業戶（調換棉紙方單）

照得丈局複丈各圖。改用方單紙料。前經董事會議決。呈報縣署核准。並通告各業戶在案。現在複丈已竣。業於某月某日。到鄉開發此項東洋棉紙方單。凡各業戶已領後開複丈各圖方單。務須一律調換新單。要知此次複丈改換方單之圖。坵數畝分。均已更正。式樣亦復不同。業經丈局列表呈報縣署存案。自此項東洋棉紙方單調換期滿後。業戶賣買移轉。以及田地糾葛訴訟等情。均以東洋棉紙方單爲憑。關係至爲重要。務希各業戶迅於限期內。攜帶原單。到所調換。逾期歸入總局。諸多不便。幸勿自誤。恐未周知。特此布告。

調換某某鄉某某圖方單期限自^{陰陽}歷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截止。單費一律免收。地址現設某某處。

通告各業戶（催領方單）

照得丈局自開發方單以來。業經各業戶紛紛領取。現在統計發剩方單。祇有一成有餘。本屆依照董事會議決。繼續辦理征糧手續。凡在未領方單各戶。若不迅速來局按坵軋對。領取方單。一旦實行新冊征糧。單糧戶名。倘有不符。發生種種糾葛。產權實多危險。爲亟通告未領方單各戶。務希迅將管業田畝。填報到局。領取方單。再南北兩鄉複丈各圖。如老單未換新單。亦希迅即調換。諒各業利害切己。決不遲延自誤。特此通告。

通告各業戶（催改戶名）

照得丈局定章。凡業戶賣買分割移轉。均須來局改正戶名。調換方單。立法至善。惟近查各業戶對於賣買改戶換單一節。往往沿鄰縣青浦吳縣舊習。賣買成交之後。並不照章到局更改戶名。調換方單。殊屬誤會。要知本邑清丈。援照寶山縣辦法。丈局永久設立。嗣後田地換單過戶。均歸丈局辦理。實與青浦吳縣情形不同。現在正值辦理新冊征糧。編造糧冊之際。爲亟通告各業戶。凡有田地賣買移轉等情。務希迅即來局改正的戶。調換方單。以免將來方單糧串戶名。與現業不符。滋生糾葛。事關鞏固產權。幸勿大意。特此通告。

通告各業戶（限制複丈）

照得丈局定章。丈竣田地。業戶於領取小票後。如有不符。應即到局申請複丈。更正造單。限期本有一定。嗣因定限過促。業戶往往不能照章。遂至展限至今。丈局現正辦理新冊征糧。釐訂科則。編造魚鱗正冊。一經複丈。勢必因連帶關係。牽涉鄰田。更動圖形。若漫無限制。殊難結束。爲亟通告各業戶。凡有田地侵占重交盜賣。以及錯誤等糾葛。務於三個月內。檢齊契據方單。到局證明。申請複丈更正。若再逾期。除分割複丈外。一律截止。各照方單圖形管業。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通告各業戶（追單各戶一律先於坵領戶冊改正的戶歸糧）

照得本局新冊征糧一案。業經 省委覆勘科則。呈奉 省令核准。自本年度起。依照新冊啓征在案。惟查各業戶間有誤領方單。屢經本局追繳。迄未交還者。一旦實行新冊啓征。此項誤領之單。若不將征糧冊上。先行改正的戶歸糧。將來糧賦。勢必由誤領人賠墊。一誤豈非再誤。業由董事會議決。凡業戶誤領之單。經本局追單有案。未經繳還者。一律先於征糧冊上改正的戶歸糧。庶一方不致因誤領他人方單。而替人賠糧。即他方亦不致以方單被人誤領。而產權受損。爲此通告各業戶。須知尊重他人之產權。卽爲愛護自己之產權。此項誤領之單。糧戶業已更正。毫無所用。務望迅速檢出。繳局更正。免受他人追迫之累。并省本局手續之繁。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通告各業戶（布告實行過戶期限）

照得本局新冊征糧。業經呈奉 省長咨 部核准公布。並經董事會議決。過戶換單暫行辦法。呈請 縣署轉呈 省長核准公布在案。惟查此項暫行辦法。定自十三年一月起實行。凡業戶田地賣買移轉。所有過戶換單等一切事務。均歸本局辦理。俾得單糧戶名。長相符合。不致混亂。爲此通告各業戶。凡從前所買田地。已在莊

書處過戶。而方單未經更正戶名者。務希於十三年一月以前。迅速赴局換正戶名。祇收方單工料費。如於十三年一月以後赴局換戶者。無論從前已經過戶與否。一律照章收取過戶費。幸勿遷延自誤。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通告各業戶（催告各業迅速照章過戶）

照得本年新冊征糧。疊經本局通告各業戶。迅速換單過戶在案。惟是實行以來。遵章赴局過戶換單者。固居多數。而吝惜小費。任意遷延者。亦復不少。須知法律規定。田地所有權之移轉。實以單戶糧戶為惟一之證據。所以置買田產。必須換單過戶。鞏固產權。倘或因循不改。仍執失主戶名方單。仍照失主戶名完糧。一旦發生糾葛。危險萬分。本局為鞏固產權。杜絕糾葛計。特行剴切布告。務望各業戶迅即照章到局過戶換單。想各業關係自己產權。決不河漢斯言也。恐未周知。特此布告。

通告各莊書（催繳坵領戶冊）

為通知事。案照本局過戶換單暫行辦法第五條。每屆上忙開征前二個月。由局通知各該圖莊書。速將坵領戶繳局更正。現在將屆十三年度造冊之期。自應一律繳局更正。為此通告各該圖莊書。務希於某月某日前。將此項坵領戶冊。一律繳局。由局給予收據。一俟與局冊逐圖核對完竣。即行憑據發回。並具領過戶費。毋得延誤。是為至要。特此布告。

通告各業戶（兵災遺失方單後各業注意事項）

照得本邑自經兵災之後。民間執業方單。迭經業戶報告被劫散失甚夥。竟有一戶數百張。全行失去者。若非另定補給辦法。殊不足以鞏固產權。除另定兵災遺失方單補給執照暫行辦法。呈縣公布外。為再布告。務望各業戶。如有田地買賣抵押。注意後開各條辦理。以免受欺。（一）各業田地買賣抵押。除附交方單外。須令契主附交

十三年度由單。(二)各業田地賣買抵押。須於未成交前。由得主到局查對冊籍。地段是否相符。有無註失等事。
(三)各業近時置買之產。或從前置買之產。未經過戶換單者。務須即到局過正的戶。調換方單。(四)各業如
於此次兵事時遺失方單。務希即行檢同十二年十三年由單報紙。並邀同保人。到局注冊。補給執照。

揭示各分局（注意佃戶朦領宅基小票）

頃據各業報告。謂丈見田畝。每有照原額過少者。查崑邑各佃戶宅基。大都隨田租下。如遇租田旁割丈宅基。以爲己產者。領取鄉塵小票時。須令呈驗糧串。或別項證據。方可發給小票。以免朦混隱蔽之弊。此布。

揭示各分局（寒假開局後整理各事）

各分局鑒。本屆開局。新生衆多。所有應行注意各項。深恐忽略。爲特條列於下。希隨時注意爲盼。特此布知。（一）總局所發隨時揭示。收到時卽須粘貼牌上。以備查考。切勿隨手棄置。（二）外來信件。凡關於丈務者。應訂一來函彙存簿。所有信件。隨到隨貼簿上。以免散失。（三）開丈某圖或開發某圖小票。均應於十日前填就通告。飭地保丈役分貼市鄉。並將填就一紙。寄交總局。（四）丈竣之田。如遇業戶請改戶名。務須詢問明確。方可更改。無論正草冊。一律由稽察員加蓋名戳。（五）正草冊戶名數目。如有訛誤。應用添改法。添註於旁。原誤字以紅筆圈蓋去。切勿塗改。（六）起臥辦公等。應按照時刻表實行。切勿晚臥晚起。致損精神。且受局外人之評論。（七）分號分坵。不宜過大。總以四周有田岸爲主。每號以十坵左右。半頁能容爲限。遇有同號同坵。冊中應每戶分列一行。不可密擠。一行中上積步。下畝數。以歸一律。（八）如一戶之田。中間有田岸分界。天然成數段者。雖連接亦應分坵。以便上中下分等科則。（九）村莊橋梁。浜瀆廟宇。及其他建築物。圖中備註。愈詳愈妙。

揭示各分局（備註地形上中下）

頃據第十分局報告。謂開丈以來。均屬低區。所備註之地形上中下。係屬小部分之比較。蓋一圖之中。不無高下之分。斷不能概注下等。惟日後開丈高區。或此圖所註之上等。而與彼圖中之中下相等。殊非平允之道。若統籌全邑。而以大部分比較。則目光所及。比較爲難云云。按所陳各節。確係實情。惟所謂上中下者。非僅高低可以概

括。如土阜港地荒塚等。形勢雖高。而不能種稻者。斷不宜列入上等。茲擬一圖中之比較。其上中下備註於各坵號。一鄉中之比較。其上中下備註於各圖冊首。俾日後統籌全邑科則。有所稽考。各分局一律辦理。此布。

揭示各分局（一律先測圩形）

查本局定章。每圖開丈。先行測繪全圩形勢。開丈之後。按準比例。逐號依次填繪。迨一圩丈竣。而一圩之總圖已成。漏丈之坵。亦有所查核。茲調查各分局。間有先丈後測者。殊與定章不符。嗣後宜一律照章辦理。各組長幸勿大意爲要。特此布知。

揭示各分局（暑假開局後應行整理各事）

查各分局辦理丈務。每有不能一律之處。當茲開局伊始。亟謀整頓改良。期於一律辦理。從前迭次揭示。恐多遺漏。自此次起。所有揭示。一律編號。如中間號數有不聯貫處。可亟詢總局。以便補發。茲就亟應注意之處。開列數條於後。務希一律實行。勿忽爲要。（一）如一戶之田。數段毗連。中間如有田岸（無論大小）爲界。應分坵丈量。其上下塍關係分別科則。尤應照此辦理。雖經業戶請求併合。不得照辦。（二）官河兩旁田地。切勿量至河邊之外。須留圩岸地位。（三）支河小港蕩濶。均量至河岸內邊爲止。不得包河。惟菱塘魚池宅溝坎溝等。執有契據完糧管業者。不在此限。（四）丈量時。無論長線短線。概豎鐵杆爲標識。不得再用灰印。致多出入。（五）開丈某圖及開發某圖小票通告。務須先期廣貼。並編號數。寄交總局一紙。（六）請假到局及功過勤惰。務須按日切實填註。（七）功過勤惰。如無特別事故。但填出丈結算繪註等若干字樣。如格中不能容寫時。卽於空白處書寫。參照第二次職員會議決另製分數表。於月終填交總局。（八）逢雨阻等。應趕造正冊。開發小票後滿一月。卽將正草冊及發剩小票等。送交總局。以免阻滯進行。（九）履丈之時。詢問業戶姓名。鄉業易知。城業難知。兼以佃戶良莠不

一指東話西。更難明瞭。以致發小票時。困難叢生。自後詢問業戶姓名。總以詳明切實爲是。

揭示各分局（小票上須註明佃戶）

查各分局丈量。凡遇非自種之田。該小票須於業戶姓名下。一律加註現種佃戶某某字樣。俾業戶易於查核。而免紛議。此布。

揭示第十九分局（放寬街道尺寸）

頃據縣公署來示。據陸家橋議會議決。本局交議街道寬狹案。議決陸家橋鎮街道闊狹錯出。實礙行人。嗣後改建房屋。一律收進。放足七尺爲度。兩旁均有房屋或宅基者。照該放尺寸。下岸較上岸減半讓出。石碑鎮街道較爲熱鬧。應多放闊一尺。議決街道不滿八尺處。嗣後改建房屋。一律收進。以放足八尺爲度。下岸亦較上岸減半讓出。臨丈鎖塵時。應照議決尺數。劃出扣算等情。該處如已履丈。應照議決尺寸。劃出扣算。不明處切勿含糊從事。應再複丈。此布。

揭示各分局（抽丈罰薪辦法）

查定章抽丈差誤。分別罰薪。原期辦事精密。日臻完善。乃暑假前各分局抽丈所誤之點。無甚出入者。雖居多數。而相差太鉅者。未免駭人所聞。但細察情形。半由於履丈時。心氣粗浮所致。半由於灰印之容積太大。加以繫皮帶之前後出入。貽誤正復不少。標識改用旗杆。此種弊病可絕。自經此次通告以後。抽丈如有差誤。照規定各條實行計罰。俾得各自警勵。丈務有完善之希望。至以前抽丈各局之差誤。經丈之人。雖已按冊查明。茲特姑予通融。概行免罰。各生等平心思之。嫌乎否乎。願各努力自愛。丈務前途幸甚。再複丈一事。自後統歸組長擔任。以冀周密。合行知照。此布。

揭示各分局（切實備註田形高下）

分局諸君鑒。前定履丈時備註田形高低。分爲上中下三等。以爲釐訂科則之預備。甚爲重要。查近來各分局每誤會有測量班專司其事。致生忽略。冊中漏注者甚多。要知測量係此圩與彼圩比較全圩之平均高下。其一圩中逐坵之比較高下。非於履丈時備註不可。如有漏注之處。仍須補注爲要。所有調查價格收益各表。丈竣一圖。卽交總局。嗣後凡未經明文廢止之事項。均應切實繼續辦理。前日部委到崑調查丈務。於此甚爲注意。其各勿忽。此布。

揭示各分局（丈生迴避本鄉）

查第九分局丈生孫中憲。現丈本鄉。應行迴避。卽行調往第五分局。第九分局卽以第二分局程廷楫調補。其第二分局遺缺。由總局派生接替可也。此布。

揭示各分局（整頓告假扣薪）

查總局規定告假扣薪辦法。深恐辦事人缺乏公德。曠廢職務。但知權利之應享。不顧義務之未盡。故爲此不得已之取締。苛於待人。豈願爲之。況此項辦法之規定。不論總分局職員與非職員。一律辦理。區區此心。當堪共諒。頃查上半年辦理扣薪。以第九局爲最認真。明知扣薪之權。操之職員。不稍假借。卽爲各生之怨府。然假借卽徇私。徇私卽害公。此中是非。各生雖年少。當亦能粗曉大意。如果各守規則。除規定例假五日外。概不告假。本無應扣之薪水。如果於五日之外。必不可以不告假。又必不可以扣薪。則人盡自由。卽忠於職守者。亦將漸移而默化。總局本非幸人之告假。而冀有扣薪之收入。辦事人既顧惜扣薪之損失。自當減少其告假。奚容諱言。奚容假借。今如分局之紛紛告假者。能信守規定之辦法乎。所幸者各職員皆奉公守法。力顧大局。平日例外之告假。大抵

事出於不得已。乃各生不察。以爲有例之可援。甲至乙假。乙至甲假。長此以往。深滋疑慮。用是敢贅一言於各職員之前。如有例外之告假。切勿通融自己之扣薪。而與各生以口實。同受法律之拘束。整頓方生效力。如或互相通融。各自領會。雖未必盡局皆然。而謂絕無有此。亦未敢輕下斷語也。今日之事。尙得依舊進行者。深賴各職員維持之力。辦事上之是非得失。局外之毀譽。本不足據。內部之良窳。問心奚若。瞻望前途。程功尙遠。所願與各職員相見以誠。力圖整飭。以體公家之艱困。以求吾心之所安。此實我全體職員共同趨向之目的也。如謂吹求過甚。令人難堪。則又何說以相勉哉。專布誠悃。惟希 垂察。此布。

揭示各分局（取締借抄冊籍）

查局中正草冊籍。甚爲重要。業戶請求抄錄。曾經定有專章。由總局辦理。茲各分局仍有通融借抄之處。恐滋流弊。且不足以昭慎重。前第三分局丈生。曾有因此開除者。自此次揭示後。倘再有借抄代抄等情。一經察出。定即開除不貸。此布。

揭示測量班（加給薪水規定成績）

查測量班酌加薪水。前與主任員季君磋商定奪。准於五月份起。班長及一等班員。月薪每人酌加四元。二等班員。月薪每人酌加二元。以資鼓勵。所有五月份加給之薪。已知照會計處補給。惟查上半年各班成績。按照預算。實有不足。須知權利與義務相對待。薪水既已從豐。成績自應加足。自此次加薪之後。務望各班班長振刷精神。勤奮任事。無負主任員督率進行之苦心。是所至盼。倘嗣後成績。按照預算。仍有不足。自應照成績核減。此布。

揭示總局（變更勤俸辦法）

查未丈竣各圖。約計共有二十一萬餘畝。上半年應丈十分之六。俾下半年結束時期。稍得寬展。約計十八萬六

千餘畝。以十三分局平均。每局應丈一萬四千三百餘畝。本屆上半年。即以一萬四千三百畝爲及額。優給勤俸七十元。逾額每百畝加給洋一元。不及額者。概無勤俸。特此布知。

揭示總局（變通特別複丈）

查原定複丈收費辦法。該圖方單開發後。卽照特別複丈收費。惟查核事實。有業戶領取方單後。始悉圖形不符者。或因丈費過鉅。阻礙申請複丈。茲定該圖方單開發期內。仍照普通收費。開發期滿。卽照特別收費。此布。

揭示各複丈班（複丈注意事項）

本屆複丈。有應重行申明切實遵守者數端。（一）繪圖比例。一律用一米里代一弓。（查暑十圖有用三米里代一弓者。爲定章所無。責成重造。個人自受損失。）（二）號數一律仍照原號。切勿更動。（南鄉方單已發。仍照原號。檢查較便。）（三）澱山湖灘。一律縮進一弓。惟須於冊上注明記號。（四）南鄉方單雖已開發。業戶姓名。仍須切實調查。（五）凡遇灣曲田形。切勿用簡便量法。致失坵形。（六）其餘悉照前定複丈辦事簡則辦理。是爲至要。此布。

揭示覆冊生（規定覆冊成績）

茲定覆冊成績。由統計生月終核計坵數。照每日一百四十坵計算。如有不足。應比照扣薪。再遇有合坵田畝。須算出各戶應得畝分確數。詳註冊籍。其餘仍照舊章辦理。此布。

揭示校對生（校對扣罰薪金）

查校對單冊。責任非輕。務須細心核對。謹慎從事。倘已校單冊。日後再有發生錯誤情事。定必實行照章罰償。不稍通融。此布。

揭示填單生（填單罰償工料）

查填單之號坵數目字。繪單之圖邊坵數字。雖准用小體書寫。然必須筆筆端正。字字清楚。萬不能以點作畫。縮小過甚。自經此次揭示後。如有潦草。定必罰償工料。是爲至要。此布。

揭示繪單生（繪單扣罰薪金）

查繪單之坵數字。不得潦草。及不得但填河字。業已布告在前。現查所繪之成二圖。方單坵數字。仍潦草過甚。遇有河道。仍但填河字。殊屬可惡。須知方單爲業戶管業之重要憑證。繪造之宜求完善。固不待言。而河道又爲該坵四至確定明顯之標準。尤當詳細註明。如再如此潦草。定即扣罰薪金。勿謂言之不預也。此布。

揭示抽覆生（整頓抽覆各事）

查覆冊業已變更辦法。抽覆一項。更爲重要。况抽出一坵。即得獎銀二分。務望認真多抽。每旬將抽覆坵數。列表報告備查。並須照章於每坵畝分之下。加蓋抽覆人名戳。不可遺漏。是爲至要。此布。

揭示覆冊生（變更覆冊辦法）

查覆冊規定坵數。未免進行遲滯。現定仍照第一屆報告覆冊校對規約第一二三四條辦理。以速進行。惟第四條每坵罰償二分一句。殊覺太寬。現改定爲每坵罰洋四分。務希各覆冊生認真辦理。切實遵行。是爲至要。再覆算坵數。由統計處月終結算。出具給資聯單。向會計處支取。本布告自明日起實行。各覆冊生本月份薪水成績。均以二十二日計算。此布。

揭示校對生（校對河道方法）

查河道爲四址確定標準。關係重要。校對時必依下開各條辦理。不可忽略。（一）凡冊上未載河名。繪單時未經

填註者。校對時務必查對鄰圖鄰圩。於冊上方單上詳細填註。(二)凡遇缺名之河道。查對總圖及鄰圩鄰圖。實在無可查考者。如係官塘大河。務於方單冊面上註明某圩第幾號至第幾號。河名暫缺字樣。如係不通之浜漚及細流之河。務必酌量情形。填浜或塘或河字樣。

揭示總局（整頓局中辦事情形）

查本局近日辦事情形。甚屬散漫。並不遵守辦公時刻。甚至飯後紛紛任意外出。殊屬有曠職務。前幾日猶得謂清明時節。不無各有私事。現在節期已過。何可長此以往。不加取締。須知本局現正辦理結束。事務繁重。服務人員。夙夜在公。奮力競進。猶虞不給。若復因循玩愒。荒廢職務。其何能濟。各職員始終在局任事。當能深體此日丈局之困難。爲亟剴切告誡。務望我各職員互相勉勵。力戒因循。時時存各盡其責之心。事事以恥不若人爲念。時不我待。寸陰宜惜。事務之積擱者。各宜迅速料理。成績之欠缺者。尤當努力增加。庶幾事可程功。免人指摘。不獨丈局得美滿之效果。尤爲各職員責職之所在。關係匪輕。務各自勸。切勿自甘暴棄。此布。

揭示造冊生（繕造坵領戶冊不得潦草塗改）

查近來繕造坵領戶冊。難免有貪多潦草之弊。要知此項征糧冊籍。關係至爲重要。嗣後如有檢出潦草塗改。定即按照簡則第六條之規定。輕則罰償紙費。重則停止繕造。其各注意。此布。

揭示覆冊生（限定分等結算科則成績）

查坵領戶冊業已陸續造竣。現須將各圖各圩科則分等結算準確。按圩填入各圖科則表。又每圖圖總圩總號總。務須彙核準確。限定成績。每三日結算二圖。不足扣薪。此事關係重要。務各謹慎辦理。是爲至要。此布。

揭示校冊生（限定校對坵領戶冊成績）

查坵領戶冊各項膳造結算等手續。業已竣事。但須經過校對手續。按照本局定章。此項坵領戶冊。共造兩分。一份發給莊書。一份存局。校對手續。須以兩份坵領戶冊與正冊核對。茲定每班三人對校。兩人校兩份坵領戶。一人校正冊。限定成績。每班每日須校三圖。不足扣薪。要知此次校對。係經過最後之手續。切勿粗心貽誤。是爲至要。此布。

揭示總局 (過戶方單另編字號)

查本局業於本年新冊啓征。并定自十三年一月起。按照過戶換單暫行辦法。業戶田地賣買移轉。一律照章過戶。所有此項過戶之換造方單。務須另編字號。不得與從前之換造混合。以清界限。而便查考。此布。

揭示總局 (過戶費須與局款劃清界限)

查本局按照過戶換單暫行辦法第六條所代收之過戶費。應逐日劃清。如逾五十元以上。隨時存儲銀行。並按月填入各圖過戶費冊。不得與局款混合。以清手續。是爲至要。此布。

揭示總局 (過戶非憑官推收不得收受)

頃奉縣公署指令。業戶過戶。非憑官推收不得收受等因。查本局定章。業戶田地賣買移轉。申請過戶。本應呈驗官推收官契方單。方可過戶。茲奉縣令。特再布知。此布。

揭示總局 (業戶查冊須由發單員指明)

查業戶到局查冊。應先告明發單員。需查何圖。交付何圖。如有不能明瞭處。應由發單員詳爲指明。不得任憑業戶自到冊單室任意翻閱。須知方單冊籍。在在均關重要。各職員責任所在。希各注意。此布。

揭示總局 (收支各費不得暫宕)

查本局征收各費。均須隨手收訖。隨掣收據。逐日結算清楚。公款絲毫爲重。無論收入支出。概不准有暫宕等情。是爲至要。此布。

揭示總局 (代造田形副冊辦事規約)

查各市鄉代造田形副冊。前經丈局擬具簡章。呈准縣署令行市鄉董照辦在案。現據各市鄉董來局申請代造此項田冊。自應臨時雇員。照章辦理。茲定辦事規約數條。開列於後。務希遵守。是爲至要。(一)繪造田形副冊。點坵計薪。每坵二釐。繪造各半。造者如有合坵。以戶數計算。繪者帶繪圩形。亦以戶數計算。(二)繪造者膳食自備。如願貼膳。每月五元。所需紙張及一切用品。由局置備。(三)繪造均須筆筆端正。字字清楚。如有檢出潦草者。除剔除重造外。須責償紙料費。(四)繪造時不得將本局冊籍污損。切須注意。(五)繪造一圖完竣。方可更繪他圖。每日應繪造之圖。須向發單員依次領取。不得自行選擇。(六)繪造一圖完竣。須經本局檢查。確無潦草。手續完備後。方可結算坵數。發給薪金。(七)本局冊籍。朝發暮收。不得攜出局外繪造。並倩人幫辦。(八)繪造時間。每日清晨起至日暮止。

崑山縣清丈局報告書

第二編 章程

清丈局清丈章程

第一章 籌費

第一節 實行清丈。工繁費鉅。按照預算（預算另立）約以十分之六取諸丈費。十分之四取諸方單費。

第二節 丈費擬分四年籌集。隨忙漕帶征。每忙銀一兩。帶征銀元兩角。漕米一石。帶征銀元兩角。呈請蘇都督指令遵行。

第三節 丈竣立戶。給發方單。所有領單公費。議定每畝收銀幣五分。奇零分數。比照增減。惟分數以下。亦必以一分計算。不復析及毫釐。以免煩瑣之弊。

第四節 丈費及單費。以時收入。當丈務開始及垂竣時。經費有不能接濟。應由縣知事交縣會議決設法籌墊。

第五節 辦理清丈。應照普通會計年度。編訂預算決算。呈由縣知事交縣會議決。

第六節 清丈全工告竣。決算倘有贏餘。擬儘數撥作清丈善後事宜。及整理道路橋梁。設立石刻水表等公用。應如何支配。由縣會公決辦理。

第二章 丈量

第一節 設局長一人。主持全邑清丈事宜。丈務委員一人。專理丈務上各事。及指揮職員丈生辦事員分職任事。每丈一鄉。由本鄉鄉董兼任爲分局長。照料丈務。

第二節 就縣城設清丈總局。各鄉開丈。卽設分局若干所。總局由局長委員主持其事。分局由分局長稽察員主任。

第三節 合邑不等則田一百十萬餘畝。每年除年暑節假休息。及雨雪均須停丈外。赴工不過二百日。又因田畝零星之故。計每班每日平均丈田不過百餘畝。丈竣當在三年以外。加以測繪各種精圖。造繪方單冊籍。及布置種種善後事宜。約此項工程。期以四年。一律竣事。

第四節 丈見田畝。比照原額。不免互有贏絀。本邑爲掃除二百年來積弊起見。非切實辦理。不足以服民心而立自治之基。故不能泥定原定額數。本局惟抱一裕課利民之宗旨。實事求是。遇有困難處。呈請省長指令辦理。

第五節 依前節所載。俟各圖田畝丈竣。逐細核算準確。繪造方單。開發竣事後。繕造戶冊。爲將來稽征地漕錢糧之準冊。遵照造串。

第六節 崑邑向分科則太多。况二百數十年來。魚鱗失散。細號倒亂。弊竇滋生。現爲清釐起見。酌爲五等。應納稅率。以次遞減。至於最高率與最低率。必俟全邑丈竣。通盤籌畫。呈由縣知事交縣會議決。呈報核准。方可確定。

第七節 如前節所載稅率既改爲五等。然其標準。於何定之。則以全縣劃爲四鄉。各就本鄉田畝高下。再分五等課賦。惟劃分四鄉。舊界既不適用。而界限亦欠明晰。（如正義在南鄉之類）茲酌改爲東南東北西南西北。各就天然界限指定之。

第八節 釐定科則。丈量時應用種種手續。如分按圖圩測量水平。及調查各圖田畝價格收入。由局長委員隨

時酌核情形。呈請縣知事辦理。

第九節 丈器按照定章。以營造尺五尺爲度。（二百四十步爲畝）製造帶尺。或參用步弓。以資利便。

第十節 丈法依前清同治六年江蘇清丈章程辦理。遇須參用新法處。得以新法參合之。

第十一節 每圩由西南隅起號。以符成例。通縣一律。

第十二節 本屆清丈。主在清釐田賦。從前田糧上種種情弊。概不追究。除布告通知外。倘有捏造謠言。希圖阻抗者。立卽送廳嚴懲。

第十三節 每鄉將次開丈。於一個月前先行通告。由各業戶赴總局領取填報單。按照業田坵數。詳明填註。交於佃戶。如所有業田地段。一時記憶不清。自應切實查明。照單填註。不得稍有疎忽遺漏。致生糾葛。丈至該田。由佃戶交於丈員。或逕交分局。

第十四節 擇定某日開丈某圖。先期十日布告通圖。迅由各業戶或各佃戶互相關照。預備屆時到場。仍着本圖地保於某某等段。將次臨丈時。傳知各戶。以免兩誤。

第十五節 臨丈時。以業主親自到場指界。最爲妥善。如或不到。則憑佃戶。或憑經租。如佃戶經租均不到場。或經四鄰之業主與佃戶。述知底蘊者。亦作爲憑。否則分明段落。逕行丈過。於草冊上記明戶名。暫缺四字。俟業主赴局查冊核對。如該業主以地段不符。及有申請分合等情。應歸入複丈事項辦理。

第十六節 公司產業。當由局移請該公司派員。偕同丈量。

第十七節 圖內有客籍產業者。由佃戶通知業主。領取填報單。交於分局。

第十八節 丈明各田畝。無論糧多田少。田多糧少。皆以現丈田數爲準。而更正其糧數。如同號同段之田。此絀

彼贏。非被佔確有證據。且在未丈以前控訴有案者。不得執田被侵佔。率請割讓旁戶贏田。以補其糧數。

第十九節 公地年久失查。而現有人佔有者。至丈量時。由該佔有人呈明開墾之年月日。由本局知會所在地之市鄉公所。酌量令其承認地租。其冒稱已業者。由市鄉公所查明辦理。

第二十節 本邑水道紛歧。地勢低窪。西北各鄉。關係愈重。所有各幹河沿塘圩岸。屢修屢塌。波浪沖激。民田損失不少。此次清丈。按照沿塘圩岸現闢若干。酌留地步。爲隄防之計。并以別田地與圩岸之界限。至支流小港。量至河岸外邊爲止。

第二十一節 各鄉水道。無論幹河支河。如有淤淺壅塞之處。關係灌溉交通兩方面。應留港面丈尺者。立定標記。填註圖上。以別田地河港之界限。

第二十二節 官道舊由兩旁業戶承糧。現擬一律攤免。其市鄉之熱鬧街衢。應行放闊以備展拓者。應由所在地之市鄉公所。審定廣狹。預留丈尺。呈報縣知事知會本局遵照辦理。

第二十三節 絕戶之地。查實後一律充公。暫由所在地之市鄉公所管理。設法開墾。

第二十四節 無主荒坟。經查明確實准予造荒。其向由田主承糧者。視該荒坟佔本田內數在二分以上者。亦准扣出造荒。惟戶名仍屬本田之主。

第二十五節 現在實係公佔及義塚等地。向不納糧者。悉仍其舊。

第二十六節 衛田一體丈量。各衛於前年已奉通飭屯餉一律改作丁糧。卽衛田自應一律編入民田。統由地方辦糧。以符名實。

第二十七節 各業戶於田地界限。彼此有疑似處。務須先自理明。不得臨時爭執。阻止丈量。姑就兩造所爭未

決之尺寸。折衷入算。限於半月內理楚。報局更正。如或延不解決。由分局長會同該處村長及各證人等而評勸之。不就理。則歸委員處理。或移送廳署核斷。

第二十八節 鄉愚無知。臨丈阻撓。分局長及稽察員等理論不明。應由委員飭局差諭止。再有不從。送檢察廳懲究。

第二十九節 關於丈量細則。有不及列入章程者。開局時另行分項揭示。

第三章 複丈

第一節 丈量田畝多少。不得含混。本局俟一圖丈畢。局長會同丈務委員另派丈生。指段複丈。歷數段無誤即止。如顯有不符。或連丈連誤。除一面澈究弊竇。照章辦理外。應將該圖逐細複丈。不得憚煩。

第二節 每戶所丈田段。俟核算準確。造成草冊後。按戶填就小票。定期發給。業戶於期限內赴局領取。如或託人代領。須有的實憑證。

第三節 業戶疑所丈未符。應依本局佈告。領取小票。如請複丈。須預繳複丈費每坵四百文。由局另派丈生複丈。果有錯誤。即行更正。該費給還。若並無不符。丈費應即充公。

第四節 申請複丈。當由業戶親自赴局。由局酌定某日某點鐘。同複丈。并抄示弓尺細數。以昭信實。

第五節 複丈之期。距申請無過五日。

第六節 凡兩界分寸之出入。爲普通人情所不爭者。不得有意擾忙。申請複丈。

第七節 業戶向分局申請複丈。於該圖發給小票截止後一月爲限。逾限應向總局申請。所費川資。由請複丈者負擔。

第四章 造冊

第一節 各圖舊有魚鱗冊。大都散失。此次分繪魚鱗冊。記註不厭精詳。且於造單時。每單背附繪一圖。以爲永遠考核之確據。

第二節 魚鱗冊每圩一本。冊首繪全圩總圖。每圖之第一冊。繪一全圖總圖。庶幾區畫瞭然。用便查考。

第三節 田形冊仍依向例。面南負北。惟繪精密輿圖。面北負南。以符輿圖體例。

第四節 魚鱗冊計造兩份。一存縣署。一存總局。均工細繕繪。尙恐日久散失。不足以資考證。擬付印刷。多備若干份。發售各戶。謹慎藏儲。冀垂永久。

第五節 塵田須另行註明。某地段塵之佔多者。以塵地計。其佔數少。以及多少不易辨者。仍以田地計。無庸另注。凡場圃及並無建築之屋外餘地。均不列入塵地計算。市鄉一律。

第六節 每圖田畝立正戶名。應繕造分號細冊。下列各業戶。爲坵領戶冊。另造各業戶名清冊。下列田畝細號。爲戶領坵冊。均造兩份。蓋印後。一存縣。一存局。

第七節 坵領戶戶領坵冊。每圖各一本。戶領坵冊。依百家姓次序。用便查核。

第八節 魚鱗冊歸造冊生承造。坵領戶戶領坵。俟一鄉丈畢立戶一切確定後。經造冊吏承造。

第九節 通縣丈竣冊簿。申上議用簡明冊。以縣總鄉總圩總分別開列。呈送省長備案。

第五章 繪圖

第一節 崑山未有細密輿圖。此次清丈。除各繪田形圖外。應於一圖丈竣後。隨繪一圖之輿圖。一鄉丈竣後。隨繪一鄉之輿圖。隨後并成一邑輿圖。此外如教堂車站公司等緊要地方。并電線鐵道及名勝古蹟等。均繪入

精圖。以備呈報。而資考核。

第二節 本邑最重水利。繪輿圖時。應細繪各河道現時深廣通淤情形。逐細填註。他如地勢高低燥濕。亦隨地填註之。

第三節 丈生等除照繪田形外。於縣界圖圩界。以及道路橋梁。大小河流。市集村莊。園林廟宇。衙署公所。名勝古蹟。義塚古塚。軍營學校。工廠船塢。車站鐵道。電線燈塔。及其他應示標識之處。當於草冊上分別圖註。以便繪輿圖時得所依據。

第六章 立戶

第一節 凡權利移轉變更。必須核實。本邑業戶。往往有買賣已絕之產。沿用舊戶。日久未經過正者。殊非鞏固物權之意。此次清丈。各業戶如有以上情節。應依本局佈告。於該圖開丈後。邀同原中一二人。並攜帶契據。赴局申請立戶。本局並不收費。惟買賣出入在丈過以後發生者。應照縣會議決案收立戶費。

第二節 凡公共產業。例得以堂名店號及公私法人名稱出面立戶。此外依業主名姓。庶免混淆隱蔽。如有寄戶完糧者。亦須更正本人姓名。

第三節 依第一節所載。該圖丈竣閱二十日後。即當截止。一面起造正冊。一面即按戶填發領單憑證。（即小票）

第四節 買賣未絕。未經過戶者。得主須攜帶契據。會同契主。赴局申明確立何戶。倘因彼此遠隔。或其他阻礙。致限期內未能照辦者。經得主預告本局。得將應發小票。暫行扣留。俟立戶確定後。再行補領。

第五節 原丈田地。因買賣分割。須經本局按坵複丈者。參照複丈章程辦理。

第七章 田單

第一節 崑邑田畝向無執業方單。民間買賣悉以空契爲憑。以致重交疊買。種種弊竇。不可究詰。此次丈見實數後。應照各縣辦法。每戶各給方單一紙。俟該單造就。送縣蓋印後。由業戶照章領取執業。嗣後買賣分割。非此不憑。并須於完納契稅時。將單呈驗。以示核實。

第二節 一戶所領田地跨兩號以上者。應按號分單。

第三節 凡未絕未過戶之產。須遵照第六章第四節確立戶名。方可領單。其賣契應由買主註明附單一紙。

第四節 依上兩節所載。賣主慮買主持有憑單。任意轉賣。私訂絕契。致賣主不能取贖。此應仿西人手形裏書之例。就該單背面註明。每年月日抵賣於某姓。隨契附單。並須註明取贖年限。領單時准由賣主聲明照註。

第五節 崑邑初辦方單。就中利害。鄉民或未周悉。致啟爭端。如前兩節所載羈束方法。賣主或未能照辦時。應訴知本局核辦。

第六節 凡關係田地交涉。如抵押活交重交盜賣等糾葛。於領單期限之內。如利害關係者。不能自行理楚。經本局勸解不服。遵照都督指令。移送司法署辦理。

第七節 自通告領單之日起。各業戶務於二個月以內。將領單小票。換領方單。并照繳單費。倘任意遲延。致局務不能逐一截清。多所勞擾。議每逾限二個月。照加單費十分之一。依此類推。

第八節 業主領單後。因買賣割讓之關係。得隨時呈請割換。（辦法詳後單費另訂）但於此未發單以前。非依本章程規定。并預告本局者。不得將一地段分例數方單。用免煩累。

第八章 界畫

第一節 舊時田畝細號及號數多少漫無稽考。茲擬就各圩重編細號。除道路河溝顯分界畫外。農田以縱橫畔岸爲標準。鎮市以衙衙或牆界爲標準。

第二節 圖界鄉界有模糊處。或官地應示標識者。擇要豎立界石。以明區畫。如有區圖中插花田畝。（如四圍均係甲圖之田中間有數坵隸於乙圖者）應於此次清丈時分別釐正。

第三節 崑邑四境與吳縣青浦常熟太倉嘉定接界處。大抵間有河流。如無河流道路等天然之界限者。應先勘明立石。

第九章 杜弊

第一節 本局嚴杜種種弊竇。先事佈告。倘丈生或職員有受賄徇情等事。不論何人。得指出實據。來局舉發。若有意誣讎。應以毀損名譽論。分別議罰。

第二節 局員人等如有招搖舞弊情事。除立即斥退外。并將名姓公告。以息疑謗。而維大局。不論何種情弊。凡關於田數出人者。應立即將該田複丈。

第十章 善後

第一節 本邑紳董爲善後起見。此次清丈竣事。擬就城特設一局。專司整理田糧事務。凡單據更換分合。悉於此辦理。是爲永久性質。

第二節 凡發正式方單。必與清丈相關聯。係屬各縣通例。本局此次普發方單後。不論何時。凡業主呈請割換者。一律換給代用執業單。（原單存局備查）俟二十年後。續行清丈時。仍依定例。核發方單。

第三節 代用執業單之形式。與方單略同。亦附繪田形圖。蓋以縣印。凡買賣割讓以及過戶納稅等種種之應

用與方單同一效力。

第四節 過戶仍歸造冊吏。每過戶均就原冊出甲入乙。以憑年終與局冊核對。並每年年終。責成各本圖造冊吏。如式重訂坵領戶戶領坵冊各兩份。一份存縣。一份存局。不得另置私冊。再襲飛圖積弊。淆亂板籍。

第五節 嗣後田地分合或賣買。概以田單或換給之代用執業單爲憑。得主應先將原單隨契呈局。應換給者。照章換給。登入田單割換冊。至買賣未絕。依本局定章。得以原單過戶。驗明後登入田單驗明冊。二者各發過戶證書。由得主向造冊吏收冊。造冊吏非憑此證書。不得率爲過戶。局員每年年終以局冊與過戶冊核對。以防錯出。如此田與單常相維繫。可永杜田糧不符之弊。

第六節 鄉民難與圖始。歷來過戶。無一定辦法。從前莊書。每於開徵之先。分赴各圖。招各業戶收冊。現添出田單關係。欲求簡明可行。將來由局中辦事員。於每年忙銀造冊以前。先發通告。攜帶空白單據。各種冊籍。輪赴各鄉。俾附近業戶。得就近換單。驗單取證過戶。

第七節 過戶費照縣會議決案。嗣後造冊吏由業戶交到過戶證書後。以十日爲限。限內須將戶名田數過正。摘交業戶收執爲憑。如逾限不過。或故意留難者。准將情訴局。以憑究辦。

第八節 田糧不符之弊。起於交易間之虛賣實收。經此次清丈後。民間買賣田數。務與契數相符。不明處得請丈局代爲勘丈。

第九節 每鄉各圖丈竣後。擇公所建立石碑。顏曰崑山縣某鄉田地志。首鐫圖數名目。各圖下載圩數圩名。各圩下載總號數。次列某圖總田若干畝。全鄉總田若干畝下。分別註明某則田若干畝。

清丈局辦事規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局長一人。綜核全局事務。及核算收支款項。兼調查職務。

第二條 丈務委員一人。解決交涉事件。指派職員丈生辦理一切事務。及重要文牘起草。

第三條 每分局稽察員一人。丈生四人爲一組。

第四條 丈生每班四人。兩人專司丈事。兩人輪流隨繪草圖及記註一切。

第五條 每日起息。另定鐘點表。丈生赴工停工。依日之長短。確定時間。預行揭示。

第六條 每日休丈後。務將本日丈明各段。逐細算結。遇須駐局辦事生幫同辦理者。由稽察員指派幫理。

第七條 丈生逐日履丈。頗爲勞瘁。規定規則。每星期日休息一天。惟自願出丈者。得於請假期內免其相當之

扣薪

第八條 不論丈生造冊生。遇星期日。凡已清了前數日事者。得休假一天。惟辦事員有重要職務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每班記繪生。半年結束。可改充丈生或造冊生。均聽丈務委員之命令。不得自行請求更調。

第十條 造冊生以心細而字畫較工整者充之。派定辦某圖之冊。未了時不涉他圖。但遇有特別事務時。由丈

務委員擇宜隨時與丈生調派。

第十一條 稽察員與丈生相隨。注意丈生逐日履丈情形。得便宜指示一切。并糾正其錯誤。(丈尺出入係丈

生及記繪生之專責稽察員無須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每鄉開丈。請縣委任該鄉鄉董兼任分局長。照料丈務。如鄉董有不能兼任分局長者。另推地方公

正紳士。

第十三條 每鄉開丈。除先貼通告外。應由分局長傳知該鄉內各圖地保。以便呼應。

第十四條 書記員除料理一切書件外。兼掌收發票單等事。

第十五條 庶務員副庶務員掌管收發。支配用品。并調度一切。兩人不得同時告假。

第十六條 隨丈僕役。攜帶步尺鐵杆標竿。及一切備用物件。聽丈生人等指揮。

第十七條 每丈一圖。該圖之地保圩甲。先期由分局長派役知照。到期領丈。

第二章 事序

第十八條 開局之先。出示曉諭一切。並粘附章程。以資遵守。

第十九條 各鄉丈量次第。首南鄉。次北鄉。次中央。次西鄉。次東鄉。

第二十條 每一鄉開丈。由委員局長先期會同鄉董。傳集各圖地保等。詳詢一切。或有預飭查明之件。務須妥

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每鄉丈竣。即須移局。甲鄉未了事件。移往乙鄉辦事處辦理。惟移局時。先行布告。俾衆周知。或酌

留丈生結束清理

第二十二條 遇離局過遠之圖份。得就附近另覓房屋。專派丈生辦理丈算等事。稽察員隨同駐宿。惟須先經

總局允可

第二十三條 關於布告之事。當淺顯明白。廣爲實貼。

第二十四條 丈竣之田。除隨時繪造草冊外。先儘外務趕速從事。如遇雨阻之日。以及天氣炎熱風雪之期。在

暑假年假期前。然後繪造正冊。以期進行迅速。內務外務。不致相妨。

第二十五條 田單填就後。隨時送縣蓋印。由局分批具領給發各戶。藉省周折。

第二十六條 收支款項。按月報銷。並列表公告。以昭衆信。

第三章 待遇

第二十七條 凡隸本局之辦事人員。事繁責重。勤勞稱職者。一律優給薪水。

第二十八條 各生除正俸外。視責任之輕重。能力之高低。赴工之勤惰。每年年終。分別給予勤務俸。（此勤務俸。多者數十元。少則無定。並有不給而反酌扣正俸者。總視成績之優劣以爲衡。故名之曰勤務俸。）

第二十九條 各鄉紳董兼任分局長。照料丈務。一律月支夫馬費四元。以資辦公。

第三十條 凡丈生自始至終。並無過失者。於清丈終事後。分別勞績。給予繪丈實習證書。並刻碑題名。永存紀念。

第四章 約束

第三十一條 凡事必資熟手。除丈生遵約履行義務外。辦事人員。非有特別事情。不得辭職。

第三十二條 分局既經散布。自須節節呼應。除稽察員逐日隨班稽察外。丈務委員。宜隨時屆歷稽察。免致隔膜之弊。

第三十三條 各生備有一定名戳。一切報告繪記造冊。以及各種經手事件。應各自加蓋名戳。俾專責成。辦事員經手事件亦同。

第三十四條 辦事以耐苦爲先。開局後事繁人衆。況復節節遷移。一切起居飲食。勢不能悉臻美備。各宜曲諒。

第三十五條 辦事員與丈生相聚一處。甘苦與共。有若家人。言動微嫌。自當情恕理遣。倘實有不合之處。不妨

徑告丈務委員。從速判明。切勿積滯在胸。釀成嫌隙。

第三十六條 丈生等出入在途。須氣象整肅。以禮自處。或無意疎縱。經稽察員之糾正。應卽服從。

第三十七條 丈生等均宜束身自好。卽遇休暇。勿聚集茶坊酒肆等處。以避嫌疑。而保名譽。

第三十八條 饋遺燕饗。跡近賄通。局中人務各自愛。屏絕一切。

第三十九條 丈生若屢有差誤。不勝丈事。應卽分別調用。其有有意舞弊者。立即開除。一面查照章程辦理。一面將開除情節。布告大眾。以嚴規律。而息羣言。

第四十條 每年暑假至多不得過四十五日。年假至多不得過三十日。清明端午中秋節假各三日。此外概不放假。凡假滿不到。不先行申明者。除將薪水照扣外。並酌罰薪水。

第四十一條 丈務務期趕緊。丈生非遇有極緊要事。概不給假。在假時薪水一律照扣。期滿不到。不先行申明者。分別記過罰薪兩種辦法。

第四十二條 凡被開除者。除照章辦理外。應將該生姓名公告。預杜在外招搖之弊。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此外臨時發生事件。及辦事人員功過事項。由丈務委員隨時揭示。

第四十四條 此規程未經修改以前。爲有效期間。

丈務實行規程

第一章 丈量

第一條 本規程爲丈量之法規。凡丈生於後開各條。均宜遵守。以免互異。

第二條 丈生每四人爲一組。編爲第一第二之次序。餘視事務之繁簡。酌留人數。常駐總局辦事。一切職務派定後。不得任意率請更調。

每組分職如左

(甲)量廣袤者二人。一切放尺收尺插旗收旗及報告弓尺等事。悉依實習時之規定。遇須暫示標識。不涉記數者。則插綠旗以別之。

(乙)繪坵形者一人。準定方向。照田形曲折。隨繪草圖。注明弓尺戶名及應記符號。其分定各號接號處。尤須格外注意。

(丙)駐分局辦內務者一人。專司過冊編號及改正坵號。添注各項應記事宜。遇無內務時。幫同出丈。

(丁)丈役一人。專司搬移丈器。及遇水蕩涉足牽尺插旗。並傳喚地保等事。

第三條 每一圩未經丈竣時。丈生無庸更調。以資熟練。

第四條 每組記繪生。除照辦事規程外。應變通職務。輪流駐局核準圖冊。庶幾同負責任。

第五條 同組生夜間回局後。共同結算日間所丈畝數。以二人對算。結數合同爲準。方始書於算冊。

第六條 每日休工回局時。司丈生須就丈到之點。暗立標識。以免漏丈及續丈時有模糊之弊。

第七條 全圖將次丈竣。而一二圩未畢。或全區將次丈竣。而一二圖未畢。應即分定段落。由各組會同辦理。惟編號由一局主之。

第八條 履丈時務須注意農田物產。可避則避。遇有爭執。亦須和平對付。

第二章 量法

第九條 幹河支河。照章攤免。支河量至河岸中心爲止。幹河量至河岸內邊爲止。如特別巨河。縮進二弓或三弓。

第十條 市鎮街道。照章攤免。如有應行縮進之處。由各市鄉公所預定尺寸。縮進丈量。

第十一條 荒地及宅溝等。如係個人私產者。乃照舊時辦理。

第十二條 凡遇高坵。量時須將帶尺兩端拽平。方能準確。其坵阜過高處。須逐節遞量。算出平面。切勿憚煩。

第十三條 丈量田地時。分寸可以不計。但以丟四收五計之。曰幾弓幾尺。丈量市廛時。分釐可以不計。亦以丟四收五法計之。曰幾弓幾尺幾寸。遇有半弓半尺。切勿以半字入報。致多誤混。

第十四條 繪坵形草圖者。據報數記繪。一面須察看情形。如度量不符。應卽指令覆丈。

第十五條 丈量時岸旁遇有歧路。須逐節間斷分記弓尺。慎勿統計。致有求簡反繁之弊。

第十六條 凡量河旁之田。如河形小有曲折。不必分割許多弧矢形。但須截出補入折中量算。

第三章 算法

第十七條 四正角之長方。以縱橫相乘得積步。

第十八條 二平行而不等。則以正斜梯形算之。以不等二平行線相加折半。與中長相乘得積步。

第十九條 有正角之勾股形。則以勾股相乘折半得積步。

第二十條 無正角之三角形。則以中垂線與底線相乘折半得積步。

第二十一條 弧矢形。則以弧矢相加折半。與矢相乘得積步。

第二十二條 四不等邊形。則以對邊兩兩相加。折半相乘得積步。

第二十三條 四不等邊形相對。二邊相差。若在五弓以外者。應分割二個三角形算之。

第二十四條 有銳鈍角顯見斜方形則分兩個三角形算之。

第二十五條 有曲線形凹入形內則以虛弧矢補成直線形得泛積扣除虛積即得實積凡量土阜等不能量其中線者做此推之。

第二十六條 凡遇敲窠多邊形則分割三角弧矢多形算而併之。

第二十七條 弓尺舊制以六尺爲步不便入算今每弓均分五尺故遇弓下帶尺須以五歸之而後入算庶免奇零不盡之弊營造尺五尺。

第二十八條 凡面積每二百四十方步爲一畝故以積步求畝數其法有四分列如左。

(一) 法以積步用二四歸除即得畝數。





(二) 法以積步用三歸八歸各一遍即得畝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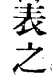

(三) 法以積步用四歸六歸各一遍即得畝數。

(四) 法以積步用五乘二遍六歸一遍即得畝數。

第二十九條 右列四法殊途同歸各隨習熟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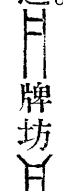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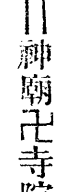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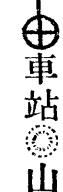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符號

第三十條 界線分四種曰縣界以交叉斷線  表之曰區界以單點交叉斷線  表之曰圖界以單點虛線  表之曰圩界以雙點虛線  表之。

第三十一條 道路分四種曰大街以平行雙線中加虛線  以別之大路以虛線直線平行  表之曰衢衢以平行雙線一粗一細  表之曰小路以一虛線  表之。

第三十二條 橋梁分三種。曰石橋。  曰鐵橋。  曰木橋。  以三種符號別之。

第三十三條 河流分三種。曰幹河。  曰支河。  曰淤河。 

第三十四條 其他營造物。不便繪形者。以符號表之。  牌坊  神廟  寺院  教堂  車站 山脉

鐵道  義塚。

第五章 繪圖

第三十五條 繪圖之體例分二項。曰冊圖。曰輿圖。

第三十六條 魚鱗冊分全圖總圖。全圩總圖。及分號散圖三種。均面南負北。

第三十七條 輿圖依普通體例。面北負南。方向依指南針線。

第三十八條 輿圖分全圖輿圖。全區輿圖。全邑輿圖三種。全圖輿圖。以八千分之一比例。全區輿圖。以三萬二

千分之一比例。全邑輿圖。以八萬分之一比例。

第三十九條 每一市鎮。各繪一圖。以一千六百分之一為比例。

第四十條 以上一定之比例。或實有不能適用處。臨時特別規定。

第六章 造冊

第四十一條 凡冊各分正草冊兩種。草冊即履丈時所繪而合成者。再過正冊。以為魚鱗及坵領戶戶領坵之稿本。

第四十二條 履丈草冊之號。隨丈隨編。以千字文依次暗記。俟全圩丈竣後。准總圖之形狀。挨次編定。

第四十三條 編號之法。照弓字形。依次聯貫。

第四十四條 每號田形內各坵。於線旁分別注明弓尺。但遇割量之處。注在形內形外。各宜注意。

第四十五條 一號中有數戶。即分爲數坵。履丈草圖中。并可將戶名填注其中。於過正時編定坵號。

第七章 備注

第四十六條 凡圖冊上應行注明之點。悉照符號加注。切勿忽略。

第四十七條 丈繪時遇應示標識之建築物或古蹟等。不及記正符號者。以文字明之亦可。

第四十八條 履丈時遇數人公共之業。不能分析。或賣買未絕。尙有糾葛。均須一一注明草冊。

第四十九條 方單附繪之田形圖。須照比例繪準。上加比例尺式。其線外須注明坵號四至。以備查考。

清丈總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局長之職任權限如左。

一 總理全局事務。有整理擴充之職權。

二 有籌畫經費之責任。查核收支款項之權。

三 有用人行政變更職務之權。

四 凡請款領狀一切公牘。以局長名義行之。遇有關係丈務者。委員會同領銜。

第二條 丈務委員之職任權限如左。

一 總理丈務上全部事務。有督促進行之職權。

二 有會同局長處理業戶糾葛紛爭之責任。

三 凡互更稽察員。調派丈生。及丈生之升降黜陟。均有完全之職權。

四 凡揭示條告以及丈務上一切公牘。均以委員名義行之。遇有關係全局事務。會同局長領銜。

第三條 文牘員之職務如左。

一 收掌各項公牘函件及保管本局圖記。

二 編製預算決算草案及各項公牘函件擬稿。

第四條 書記員之職務如左。

一 繕寫公牘函件。各項表冊揭示通告。及分類錄存底稿。並須校對無訛。

二 遇事務殷繁不及辦之時。酌量情形。添設臨時書記。

第五條 庶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正庶務掌收發文件登記事項。招待來賓。管理僕役。置備丈務用品。照料分局遷移及其他庶務上應有之職務。

二 副庶務專司印刷小票表冊。裝訂各項簿籍。並刷印各項通告揭示。修較帶尺。支配分局用品。正庶務因事出外。代理其全部事務。

第六條 會計員之職務如左。

一 正會計總理收支款項。逐日結算賬目。按月造報。並編製關係款項出入之表冊。年終編製決算冊。負會計上應有完全之責權。

二 凡購置貨物。無論自己或他人經手。須以發票為憑。並須保存。以備查考。

三 副會計佐理正會計結算細賬。管理日用零星支付。購置雜用物件。遇有整數之支出。須得正會計之認

可而行。

第七條 總局丈生之職務。分統計司冊覆冊繪單校對五項。由丈務委員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選派分職辦事如左。

一 統計生稽核各分局交到丈竣冊籍之整齊潦草完備缺陷。并統計各組丈數多寡。列表布告。由丈務委員督促改良。

二 司冊生專司收發冊籍方單。登記造單繪單頁數。並管理造冊覆冊校對各事宜。

三 覆冊生須熟諳各田形。結算積步。並珠算熟而心細者。由丈務委員選任專司覆算事宜。覆竣之冊。由司冊生發造方單。

四 繪單生擇丈生中工於用器畫者。按照正冊坵形。核準比例。繪於單背。並填四至坵號。以及手形裏書。薪資以頁數計算。

五 校對生校對造竣繪竣之方單。比照正冊。查對戶名坵號畝分坵形四至等。一有差誤。即令原造原繪之人更正。其作廢之單。責令原人賠償工料。如已經校竣之單。於發單時檢出錯誤。校對者應負賠償工料費之責任。

第八條 造單造冊生之職務如左。

一 造單生查照覆竣正冊。填造方單戶名畝分。均以端楷繕寫。不得省筆潦草。遇數目字。均書大體。以免添改。並須注明民田鄉廛市廛字樣。需用此項人才時。或於丈生選取。或招考錄用。薪水以頁數計算。

二 造冊生專造坵領戶及戶領坵冊。以憑徵糧。莊書之明於書算。志願充當者。選取錄用。不足則於丈生擇

用薪資以坵數計。

第九條 丈務告竣。擇丈生中書法端正。工於用器畫者。補造工細魚鱗冊。以存成績。

第十條 凡經手事件。於冊單首頁造繪校覆字下。均各加蓋名戳。以負責任。

第十一條 凡本細則所未載事項。查照辦事規程及隨時揭示辦理。

第十二條 辦事時間。準晷刻長短。按季另定時刻表揭示。

清丈分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分局長之職務如左。

一 有隨時調查分局事務。報告總局之權。

二 業戶發生田地交涉事件。關係丈務。會同稽察處理之。不服則報告總局辦理。

三 分局於遷移地點之時。或用公產。或租民房。應代為擇定相當處所。

第二條 稽察員之職務如左。

一 分局內書記庶務會計各事宜。均由稽察員兼任之。

二 分局各丈生之出入。及駐局辦事。並丈生之功過勤惰。由稽察員敘述事由。每日據實登記丈務日記表

內。

三 遇有田畔爭執。及活絕交涉。不得因業主之阻撓。遂越丈他處。須照現丈界限丈過。回局後由稽察員傳集兩造。秉公解決。如應劃割者。再行複丈。兩造不服。則請分局長處理之。

四 月終發給薪水時。稽察員按照各丈生請假日數。將薪水扣除。以半數交總局會計處歸公。半數分給其

餘三人。

五 每逢月終。由稽察員綜核兩組出丈內務各日數。及丈見畝數。填就統計表。並丈務日記表。寄交總局。

六 稽察員每日隨同出丈。填寫小票。遇不能趕速完竣時。得指派丈生幫同填造。

七 已丈田地。凡於冊中更改戶名畝數。稽察員須加蓋名戳。

八 丈生如有不守局章。不遵稽察指令。及有不道德不名譽事。稽察員立即報告總局。一經查實。分三項辦理。記過罰薪斥退。

九 收支出入。由兩稽察分任。一人司錢。一人司賬。如一人有事告假。得以一人兼司之。每月報銷。同負責任。

第三條 丈生之職務如左。

一 每組丈生四人。每日三人出丈。一人輪流駐局。辦理內務。（如遇正草冊結算畝分。拼繪總圖。幫造小票之類）

二 每開丈一圩。全組丈生。先行測量圩形界線。繪成簡圖。即於西南隅起履丈後。逐號填繪。全圩丈竣。即成全圖。

三 三人出丈時。以一人輪流司繪草圖。二人丈量。如草圖屢有舛誤者。令專司丈量之事。

四 每逢星期日。照章休假一天。若於是日仍行辦理局務者。得於請假扣薪內。免扣其相當日數。

五 凡規定條例。遇事實發生有不適用時。亦不得率行變更。須陳明稽察員。備具意見書。經總局核准後。通知各分局。始得一律實行。

六 凡圩形總圖。正草冊各一紙。均裝訂於冊首。

七 凡正冊坵形圖。以二米釐代一弓爲適宜。遇冊紙不能容。又不能分兩號者。縮小比例時。必注明分數。

八 正冊中坵數戶名。不得密擠。如遇同號同坵按份均分者。須各列一行。分列步數畝數。

九 正冊之總結。須分列民田鄉廩荒坟公佔等各若干。不得總結一數。

第四條 凡未盡事宜。隨時揭示布告。

抽丈罰薪辦法

第一條 一坵之田。不論畝分多少。差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無論一人經手。或兩人以上經手。概罰洋一元。不滿百分之五者免罰。

第二條 履丈者無論打圖報尺。有連帶關係。罰金共同擔任。

第三條 履丈過圖結算如係數人經手者。罰金應分別擔任。惟過圖者得檢出履丈者之草圖作證。方可免罰。

第四條 履丈之草圖並無差誤。而爲過圖者所誤。則過圖者獨負責任。如全係結算者所誤。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凡已經原局複丈之田。如抽丈仍有差誤者。照應罰之數三倍計算。其罰金應由複丈者擔任。

第六條 抽丈所得差誤。如係組長經手者。應罰之數。以加倍計算。

請假扣薪辦法

第一條 規定每組三人分圩出丈。若同時有二人請假。卽不能出丈。嗣後每組不得有二人同時請假。如實有特別要事。由稽察員據實報告總局。派人代理。

第二條 無論稽察丈生。須請假滿三日以上者。先將請假事由日數。報告總局。藉資稽核。切勿再行通融。以免誤公。

第三條 請假如係本人婚娶及父母大故。一律免扣薪水一星期。

第四條 星期休假。一律廢除。如每月內請假在五日之前。一律免扣薪水。五日以外。按日照扣。通年請假不滿四十日者。於扣薪歸公項下。按照日數。酌提獎給。惟寒暑假節假先回遲到日數。按日照扣。全數歸公。不在免扣五日之內。稽察丈生。一律辦理。

第五條 簽到時間。各分局一律於每晨八時前簽到。如逾八時。不得補簽。惟銷假到局。如在午飯以前。准予補簽。

覆册校對規約

第一條 覆册薪水。按坵核計。覆算費每百坵錢三百五十文。如一坵有二戶以上均分者。亦作一坵計算。

第二條 覆册時每覆竣一坵。無論改正與否。均於畝分之下。加蓋覆算者名戳。如有錯誤。均以墨筆旁注。其原訛字加紅印圈以別之。切勿塗改。

第三條 各正册由統計生核定。句方角。矢梯形等算法。以小戳記印注圖中。覆册者照此覆算。以免歧誤。

第四條 覆竣之册。由統計生隨時抽覆。如再有錯誤。以紅筆改正。填記於覆册錯誤表。月終總交會計處核扣。每坵罰償洋二分。以半數歸公。半數獎抽覆者。如經原覆者聲明確係未誤。而抽覆者誤改。亦照此罰償辦理。

第五條 校對方單。按照方單頁數計薪。每頁校對費。以錢二文計算。

第六條 校對方單。凡圖圩坵號戶名畝分圖形四址。塵地活交等。均須照册核對。如有錯誤。即於單上標明作廢字樣。即令原造繪人補造。罰償。如錯誤未經校正。其罰償之費。按照第四條辦理。

第七條 凡每圖校對竣事。須於册單簿面加蓋名戳。其下書明校字。

第八條 覆冊校對統計司冊。均須同室辦公。凡冊籍無論正草。均不得攜出辦事室以外。

第九條 覆冊校對。既係按照坵數頁數計薪。辦事時間。自應通融。自晨起後一刻鐘至日暮爲限。

第十條 覆校竣事。每圖之坵數單數。均由司冊生核準登記。並分別書明冊單之簿面。月終抄交會計處核算薪水。

第十一條 冊單均須早發暮收。凡查對登記收發核結總數各事。均由司冊生管理。日暮時卽將冊單辦事室下鍵。

第十二條 冊單辦事等室各鎖鑰均由司冊生管理。

第十三條 其餘未盡事宜。均按照細則及補訂填繪方單約言。並隨時揭示辦理。

造繪方單規約

第一條 填造方單。凡某鄉某區某圖。均蓋用紅戳。此外字圩號坵戶名畝分。悉用楷書填寫。

第二條 填寫戶名。悉照正冊。其畝分釐毫之數目字。均書大體。（如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不得省筆簡寫。惟號坵可書小體。（二十一號三十二坵）存根亦歸一律。

第三條 填造之單。畝分數目。如有錯誤。應將該單作廢另造。不得刮拭塗改。以免流弊。

第四條 遇有塵地墳墓之單。於附圖二字之上。分別加蓋鄉塵市塵墳地紅戳。

第五條 年月日俟發單時由書記庶務加蓋紅戳。

第六條 騎縫中號。每圖份一起訖。由填造者編寫。

第七條 繪圖者按照正冊坵形。以鋼筆墨綫詳細繪於單背。遇有河流道路橋梁符號。均應附繪。

第八條 圖之大小。須各隨其形。按照比例繪成。茲特規定比例尺三種。第一種一米釐代一弓。爲普通所用。第二種二米釐代一弓或五米釐代一弓。爲坵形過小者用之。第三種一米釐代二弓或一米釐代五弓。爲坵形過大者用之。（實行後修改）

第九條 單背所繪之圖。繪畢一圖。卽加比例尺於圖之上方。

第十條 圖旁四至。蓋用紅戳。惟四至下添注河岸坵號字樣。均由繪圖者以墨筆填寫。

第十一條 單背應用手形裏書。亦由繪單者加注。

第十二條 遇有同號同坵之圖。一律繪以虛線。以便區別。更須注明本人得此圖中幾分之幾。

第十三條 漏造之單。於該冊簿面注明第幾號第幾坵補造於本圖份末冊之尾。

第十四條 校對時檢出錯誤之單。卽行作廢。冊面亦須注明由原造繪人補造於末冊之尾。作廢之單。應由錯誤者賠償工料費。如遇發單時檢出錯誤。校對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十五條 造繪一圖全竣。方可更換他圖。如一圖未竣。不得兼辦他圖。俾免淆雜。

第十六條 如查有造繪潦草不合用者。卽行賠償重造。雖潦草而尙可合用者。酌量減薪。

第十七條 填繪既按頁計薪。辦事時間。自可通融。惟漫無限止。亦非所宜。茲規定每日以早膳後一刻鐘起至日暮爲限。一律停止。

第十八條 填繪方單。同室辦公。所有冊單。不得攜出室外填繪。

第十九條 冊單早發暮收。由司冊生管理。

第二十條 填繪方單。不得自行倩他人幫辦。

第二十一條 逢星期日自願辦事者准予通融。

第二十二條 節假年暑假。照章休假。概不補給薪水。惟能遵守規章。成績優良者。得於總局勤俸內酌量派給。

第二十三條 填造方單。如遇斷續之時。另行指派覆冊校對出丈各事。薪水以每月十二元按日計算。

第二十四條 其餘未盡事宜。隨時揭示。

冊單室管理規程

第一條 各分局交到之正草冊。逐圖分別安置。不得紊亂。尤須按照鄉區逐局分開。以便檢點。

第二條 分局交到冊子。須照分局開列之圖數冊數。檢點明白。給付正式收條。（加蓋冊單圖記）

第三條 冊單室發交各分局冊子。須將圖數本數。開列正式發票。交於該分局。須索該分局之正式收條。（加

蓋分局圖記）

第四條 覆冊生所覆之冊。由管理人逐圖逐圩按日交付。不准覆冊生隨意自取。

第五條 各分局交到小票。須照分局開列之圖數張數。檢點明白。給付正式收條。

第六條 冊單室發交各分局之小票。須將圖名張數。開列正式發票。交於該分局。須索該分局之正式收條。

第七條 小票須按照分局逐圖分開。用另紙裹束。標明圖圩。以清眉目。而免破損。

第八條 留存總局之小票。如有業戶來領。須查明冊籍及小票存根上。有無注明糾葛情形。有則不得給發。無

則亦須詳細詢問。以防冒領等情。

第九條 冊單室發出之小票上。須將冊單室圖記於存根上。騎縫加蓋。以負責任。

第十條 總分局冊子小票出入。或專差或由辦事人便帶。否則恐有疎虞。惟彼此總以收條為憑。

第十一條 冊單室與各分局之彼此收條。須互相保存。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從前所收正草冊。遇有發交分局時。仍須於正草冊彙記簿中。注明某月日發出。收回時。注明某月日收到。

第十三條 分局丈竣完全之冊。新交總局時。應添入正草冊彙記簿中。并檢查其冊中完全與否。如有缺少總圖及填註不全等。須發還原局補竣後。方可收錄。

辦公室規則

第一條 整齊沈靜。各司其事。養成共同辦事之習慣。

第二條 所辦之事。因有疑難而互相詢問者。須持和平態度。

第三條 每人坐定位置。切勿時常更越。

第四條 不得任意談笑。以免譁囂。

第五條 覆冊時。默念珠算歌訣。勿任意高聲。妨礙他人之腦力。

第六條 除辦公應用之品。不准攜帶入室。

第七條 不得任意出入。曠廢職務。

第八條 到室退室。均依辦公時間。不准遲到早退。

第九條 午後休息退室之前。須將筆硯等用品收檢整齊。不得任意拋散。

第十條 涕吐入痰盂。

第十一條 飲茶就定處。

第十二條 其餘未盡事宜。隨時揭示。

清丈局測量組簡章

第一條 本局遵照縣參兩會之議決案。添辦測量。故定名為清丈局測量組。

第二條 經費以縣會議決之水利經費撥充之。由縣知事呈請省長核准。

第三條 測量辦法之規畫。及成績之查考。由委員局長兼任之。

第四條 支配測量各班事務。擔負成績完善責任。另聘一人主持。定名為測量主任員。

第五條 測量之種類。共分三項。一平面測量。一幹河測量。一圖圩高下測量。

第六條 測量組之組織。暫分三班出測。

第七條 測量之程序。先測平面。次測圖圩高下。次測幹河。

第八條 三種測量告竣之期。另以預算規定之。

第九條 凡預算規定外。遇有特別支出。須經局長認可。

第十條 遇須擴充或變更職務。由主任員說明理由。須得局長委員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其餘一切辦法。另訂細則。

測量辦事細則

平面之測法

一先測圖根點。用三角網法測定之。

一另設特班專測幹線水準。每至設標處閉塞一次。

- 一 水準測點。距離前後視。均不可逾測站百米達以外。
 - 一 閉塞之差數。每點平均相差不能逾半米毫。否則複測。
 - 一 水準每五里間設固定水準標一個。在五里內用木椿定之。十里內用石椿定之。凡設標之處。就天然石標或木標最佳。每標點須依次序注明。上刊 B. M. N. 及高數幾何。某年月日測定。
 - 一 假定水準標高三十英尺。作標記於城西門外利濟橋上。
 - 一 比例三角圖根作圖用二萬分之一。平面圖用五千分之一。
 - 一 補繪地形。由測定之圖根點上接測。遇有根點地段。須逐段閉塞。檢查有無差誤。有則隨時考正。
 - 一 每一閉塞差數距離及方向。均不得逾二米哩。否則複測。
 - 一 全境分作四部。先從城廂起點。以北鄉爲第一部。西第二。南第三。東爲第四部。於每部測竣後。再接測他一部。
 - 一 凡地面所有什物。如樹林房屋。大小道路。大小河道。湖池橋梁。荒地廟宇學舍。均須分別記號。詳繪於圖。
 - 一 圖圩界線。用間隔線表晰之。
 - 一 圖圩中所測高低點。均須定於圖上。
 - 一 測圖用正北方向。面積十六方里之正方圖匡。測地形以圖匡線爲限。若地形測過匡線之外。向將線外地形。繪於下邊接測之圖匡線內。以劃一每圖每幅之界限。
- 圖圩高低之測法
- 一一圩之中。高低相差甚微。只須將各圩比較高低差。其一圩內無庸逐塊比較。每一圩中測多數高低點。合計平均。以求一圩中高低之中數。

一 一圩之中。或用兩角線。或測十字線。或光線法測之。其各種測法。視該圩形勢長闊及高窪定之。

一 測點距測器之距離。不得逾百米達以外。

一 測地面從已定水準標接測所向方位。及第二對角線。或十字線。自何方起點。至何方止點。並各測點之高數。均須於表冊內詳細注明。

一 一圩之中。設有障礙對角線。不能直接進測。即分段測之。以求精密。

一 一圩之中。設有甲與乙田高低差數過大。不可平均之處。隨時酌量。分塊測之。

河道之測法

一 測量河道。爲計畫工程之預備。應測之項如左。

岸高 岸寬 河寬 底高 地平高 極大水位高

(註明) 以上所開每一測點各項均須詳細測量。道線水準進行。每五里間閉塞一次。

一 約一里路間測橫斷面一個。計算河之容積。設中段河面有特別深闊及窄線之處。隨時酌量加測。

一 橫斷面須同在一直線上。測定兩岸之高低窄寬。河身深淺窄寬。地平之高低。其河身之高低。自左岸至右岸。

每間一米達測一點。在水面下者。用測深錘測定臨時水位。及流年極大水位。均須詳測。作於圖上。

一 河道兩岸。另加設水準標點。爲將來施工之用。注記亦仿前式。

製圖之作業

一 凡壩閘涵洞之類。亦須詳測。另放大五百分一作斷圖。

一 幹河平面圖。照原比例用五千分一縮尺。製清圖一份。附河兩岸二百米達內之地形。須詳測繪於圖上。

一各幹河總圖。用二萬分之一製作清圖一份。

一凡水準測點測定點之位置於圖上。

一河道平面圖上水準點。用紅單圈記。注明第幾號點。水準標用紅雙圈記。注明 N_1 、 N_2 。測橫斷面處。用紅橫線記明第幾斷面。凡測定地段水準。由假定海水平高推算高數。寫於平面圖原點位置旁。

一平面輿圖。照原比例五千分之一製作清圖一份。平面圖縮二萬分之一製作清圖一份。平面圖縮五萬分之一製作清圖一份。

職務之規定

一主任輔佐局長委員督促進行。稽核成績。支配班員。分別功過。並隨時赴各班調查進行狀況。每月終分類報告。

一製圖班長。駐局製圖。並管理收發圖件。指揮製圖員辦理製圖事宜。如於測務上有經驗者。得受主任委託。爲臨時稽察員。分赴各班調查進行狀況。勤惰情形。隨時報告主任。

一班長管理一班事務。兼任測水準。督促班員進行。遇有班內一切事務。隨時會商主任。或臨時稽察員。以利進行。並彙集各種報告。班員如有不遵指揮。得報告主任。轉報局長核辦。每班夫役。得由班長進退之。

一班員現分兩等。一等班員。任測地形。測河道時兼測水深。及計算斷面積。全河容積。二等班員。任繪圖及計算。兼謄各種表冊。

一製圖員受主任暨製圖班長之指揮。繪製精圖。其成績規定河道連斷面圖五千分之一完全圖幅。每一星期須作二十四里。平面圖五千分之一完全圖幅。每一星期須製成十六方里。

報告之規定

- 一 所測圖幅及水準表冊。每十日報告一次。橫斷面表及水準標。每十日報告一次。
- 一 每日出測時間及起止地點。所得成績。雨阻停測各項。每十日報告一次。
- 一 凡路線經過地。於水利上有無關係之處。須詳記形勢說明書。十日報告一次。
- 一 製圖班成績。由製圖班長每星期報告一次。

測量組規約

- 一 每日辦公時間。早八時起。晚五時止。
- 一 每日出測規定成績。除風雨特別事項外。至月終計積不敷。當按照短少成績計算扣薪。
- 一 每日成績。俟月終計算。如能超過規定之數。經主任核看。並無差誤者。得酌給勤俸。
- 一 製圖計算員所司各事。須按日清理完畢。不得壓積。設懶惰誤公。應由班長逐日記明報告。至月終按成績缺數扣薪。如班長徇情不報。應代負其責任。
- 一 所測成績。按期報告。由主任核看。如有差誤處。責成原班複測。該複測成績。須於月終補足。否則按照短少成績計算扣薪。
- 一 每月除星期日照例休假外。不得再行告假。如有必須告假之事由。須將告假起訖日期。報告主任。轉報局長。計日扣薪。
- 一 班長管理一班事務。責任重大。如有必須告假之事。須報告主任。轉報局長。由局派員代理其職務。仍按照告假起訖日期。計日扣薪。所扣之薪。全數歸公。

一班員如有必須告假之事。須經班長報告。得主任之允可。告假人所司各事。由同班人兼理之。仍按照告假起訖日期。計日扣薪。所扣之薪。一半歸公。一半分給兼理之人。惟兼理人承認後。兼理之事。如有差誤。兼理人完全負責。

一主任員管理測量全部事務。隨時督促進行。稽核成績。職務至為重要。如遇必須告假之時。應先報告局長核准。並須由主任員將所司各事。擇各班中能力最優。堪以委託者。暫代其職務。扣薪辦法。與上項同。

一各員出測。預以保全名譽。不誤公事為主義。設有藉事招搖。及有不規則舉動。一經察出。輕則記過。重則開除。一所帶儀器及各項用品。如有損壞及遺失者。查明經手之人。責成修理或賠償。以重公家之物。

查驗客墾圖照辦法

第一條 客墾田畝。在已經丈竣圖內者。應由墾戶持前清墾荒局填給之圖照。赴清丈總局呈驗。以便領取清丈小票。為將來換領田單之證據。

第二條 墾戶持圖照呈局驗看。由局掣給收條。俟驗竣後。憑收條倒換原照。

第三條 此項圖照。與墾荒局存根冊核對。如圖圩地段畝分相符者。注明驗看之年月日。加蓋清丈總局圖記。俟墾戶憑收條倒換後。由局另行通告。補發小票。

第四條 圖照上之畝分多。而現丈畝分不足者。以現丈為憑。

第五條 圖照上之畝分少。而現丈之畝分多者。分兩項辦法。

(甲) 如現丈多出之數。不滿百分之五者。准予通融照給小票。於圖照後批明現丈實田畝分。

(乙) 如現丈多出之數。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多出之數。照墾荒局原章。每畝繳價二千文。分數比照計算。填給

補繳田價單。呈縣繳價。持縣署繳價收照。向丈局領取小票。

第六條 領墾原戶。如已將領墾之田。轉賣他人。應由得主將原圖照並賣契一并呈驗。如圖照賣契與現丈畝數相符者。隨發小票。不符者分二項辦法。

(甲)圖照賣契畝分相符。而現丈之數多出者。此係得主佔墾。按照第五條乙項繳價辦理。

(乙)圖照之畝分少。而賣契之畝分多者。現丈之數亦多者。此係從前原墾戶繳價領墾後。佔墾隣荒。得主不察。受其盜賣所致。應責令原佔墾人補繳地價。如實在無從追究者。責令得主補繳半價。

第七條 客墾轉賣。祇立賣契。未經附交圖照。或圖照實在已失者。將該賣契查對存根冊。亦分二項辦理。

(甲)賣契之地段畝分。與存根冊上相符者。應由該客民請客董保證。將失去之圖照號數。呈縣備案。經核准後。發給清丈小票。

(乙)並非購買民荒。而賣契之地段。既無圖照。又爲存根冊上所無者。此係前人私墾盜賣官荒。或係現墾之人私墾。而捏造偽契呈驗者。應將小票扣留。一面呈請縣署。請將私墾田畝。着落盜賣之人。按照墾荒章程。補繳地價。倘實在無從追究。仿照第六條乙項辦理。其現業私墾。而捏造偽契呈驗者。亦即報由縣署。指令照章補繳地價。如敢抗違。予以相當處分。併將私墾田畝收回歸公。

第八條 客墾圖照驗竣後。在本局未發方單以前。如有買賣轉移。須一律附交清丈小票。如無小票。即係未經呈驗之照。應失典賣之效力。以防弊混。

第九條 圖照驗竣以後。分別圖圩。另造客墾戶名畝分清冊。一呈縣。一存局。以備稽考。

第十條 此項查驗圖照。墾戶不費分文。

第十一條 無論領墾及民賣之契照。均須遵照驗契章程辦理後。方准來局呈驗。

第十二條 前項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請縣知事核准轉報。以昭慎重。

增訂補發小票及清理簡則

第一條 凡業戶領取小票。應先詢問其坐落地點畝分四址及完糧戶名。如有對答支吾。疑其冒領者。須令其倩地保保證。填具保證書。方可發給。

第二條 業戶領票。須詢明其活絕及有無重交典賣之事。如活交典押。於冊中注明得失主姓名。如有重交盜賣或糾葛未清等情。應將該小票扣留。並於小票及存根冊注明原委。以免他人誤發。

第三條 如係佃戶催甲等代領小票。並無業戶委託證據者。須由的實保人填保證書。並於存根冊上注明某人保某人代領字樣。並注保證書號數。以備查考。

第四條 遇發給鄉墾小票。須查對圩形總圖。如有遺漏村莊記號村名。須於圖中補注。

第五條 發給鄉墾小票。須查明鄰旁是否租田。倘與租田毗連。須查明證據。方可發給。以免佃戶朦佔宅基之弊。

第六條 發給小票時。查得該地係他圩劃併者。應於小票上注明舊隸某圩字樣。

第七條 業戶請改戶名。須查明的確。實係丈時誤立。方可更正。不然。須得被改去人之允可。或確實之管業證據。方可照行。

第八條 如係履丈之後。因賣買轉移改換戶名者。須查驗契據小票。與冊上畝分四址相符。方可照改。每畝收查冊改戶手數料大洋五分。

第九條 凡改換戶名經手人須一律加蓋名戳。

第十條 業戶聲明遺失小票。應查對正草冊。於冊上注明原票遺失。某年月日補給證明票字樣。凡補給證明票。須的實保人。填具保證書。並每張收手數料大洋二角。

第十一條 業戶申請分割複丈。如查得係當時併入。應行分坵者。丈費免收。其他複丈。悉照定章辦理。

第十二條 劃分後添出坵數。如係一戶之田。不必另補小票。祇須在原票上加添坵數。

第十三條 添坵辦法。須查得該號內由應行劃分若干坵。以紅筆重編坵數。其應劃分上下而業戶未請劃分者。亦須於清理時丈量分割。以歸一律。

第十四條 小票上戶名畝分添改之字。須加蓋圖章。正草冊上加蓋經手人名戳。

第十五條 發給小票時。查得該田之兩旁。冊上尚有空白戶者。須探詢業佃之確實姓名。以便補注。

增訂校對冊單辦法

第一條 每圖方單校對之前。應將正草冊號坵戶名畝分。先行逐一校對。正草冊如有不符。須詢明統計處。應從何冊改正者。即行照改。務使正草冊相同。

第二條 草冊上注有活交字樣或塵地軍田等。而正冊上遺漏者。應由校對者加注。如正冊注明。而草冊上遺漏者。辦法亦同。

第三條 每圩正草冊校對校竣。即於該冊面書明某人校字樣。俟該圖各圩正草冊完全校竣。而後校對方單。

第四條 每本方單。先查騎縫大號。自一號順下至一百號。如無疊號缺號。即行查對正冊。校對號坵戶名。每本之號坵戶名校竣。再校畝分。俟畝分校完。再校圖形。校竣後。即於該方單頁面上書明某某校字樣。第二冊方

單。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校對時。校出漏造之單。即於該方單冊面頁上。注明漏造幾號幾坵方單。補在末冊末頁。並登記於方單漏造簿。俟校竣後。即令原造繪人補造外。每單罰洋一分。以誠玩忽。

第六條 校對時。檢出差誤之單。於單面塗注錯誤字樣。並登記於方單錯誤簿。校竣後。令原造繪人補造外。每張罰洋一分。

第七條 上項罰洋。由校對者報告司冊處。月終抄交會計扣存。半數歸公。半數獎給校對者。

第八條 校對竣事之單。如再有檢出漏造錯誤之單。照上項罰則辦理。全數歸公。

修訂測量辦事約則

一 測田圩高低成績。照原規定成績數減二成。每組每月須實繳五十方里。平面圖成績。仍照原定每組每月實繳六十方里。圖根班每月實繳二百四十方里。

一 成績規定後。至月終結算有不敷定數者。按照所短成績扣薪。

一 風雨過半月以上者。按日攤減。

一 已得成績。經主任抽測有差至三次者。按照差數成績罰薪。並記大過一次。

一 各員如有特別事。必須告假者。須先具請假書。報告主任。如每月假期在五日以外者。按日扣薪。如有不填請假書。而擅自假者。每次記大過一次。凡請假書至遲須於請假日寄交總局。由主任察閱保存。

一 各員遇事懶惰。及不聽指揮。由主任調查得實者。記大過一次。如記過至三次者開除。

一 損害公家名譽。及有不正当行為者開除。

一出測各班休息時間。須遵照第一次約言實行。不得減少作事時刻。如經主任調查。遇有時間不符者。將全班分別記過。

一畫圖班作息時間。須遵照總局規定時刻及辦公室規則。

一圖根班出測之船。雖因風雨休息。不應動輒開回城內。以免往返。空費時間。

一畫圖室既有星期休息。平日告假。自須照扣薪水。

修訂圖圩高下測法

一開兩班。每班用水準器兩副。分兩組出測。

一每班班長一人。一二等班員各一人。班長兼測水準。與一等班員一同出測。從甲乙兩圩分途進行。某圩係某人經測。須逐圩登記圩形圖上。各負責任。

一測定圩內高下點。以兩對角線。復加十字線測之。以求周密。設有圩形長而窄。及不規則之段落。不可以上項規定進測者。即以單直線測之。如單直線不足。則可用雙直線。或參用兩縱線。兩橫線。

一照上項規定測法。每測點相間須在六十米達之內。

一每班內兩組進測。自水準標接點起。除閉塞他一水準標外。兩組須常留點閉塞。以免誤差。

一每班成績。每日須得八方里面積。

一先從陸家橋巴城兩鄉起。第一班測陸家橋鄉。第二班測巴城鄉。各班須俟一鄉測畢後。再換他一鄉進行。

一出測時攜帶清丈部內編就各圖分圩形圖。凡圩內所測各點。均須準照方向線。一一按比例上圖。用墨水加蓋。記載高低數目。以便一圖測竣後。再行抽圩複測。查核各班之成績。

田畝價格實行調查辦法

一 調查田畝價格。須調查五六年以來之價格高下情形。不得專就本年之價格以爲標準。

(說明) 田價之高下。與米價之貴賤。及金融之通滯。均有密切之關係。去冬收成歉薄。米價亦低。自驗契厲行後。一般業戶心理。購置田產。亦覺冷淡。民國成立後。本邑田價。大勢有減無增。故調查價格。不得以本年爲標準。須調查五六年之大概情形。較爲準確。

一 調查時地保圩甲之說。均不甚可恃。除詢問當地公正紳耆外。以鄉間之小業戶爲可信。

(說明) 以田價問地保圩甲。往往支吾其說。佃戶之心理。恐田價日高。而租亦日高。故以田價問佃戶。往往故貶其值。余已屢試屢驗。鄉村小康。年置田產。於田價極爲注意。故詢問時可得真相。

一 調查價格時。兼調查租額。

(說明) 租額與價格相爲表裏。租額大者價格必高。租額小者價格必下。惟調查租額。須從業戶與催甲一方面着手。佃戶之說。可恃者少。不可恃者多也。

一 現時之價格。尤須注意調查。

(說明) 調查五六年來之價格。恐偏於一年內之情形。無以得其真相。惟現時之價格。見聞較確。藉資比較。歷年。自能稍見切實。無論已丈未丈之圖。如有現時之賣買出入。當注意調查其價格。以得現時之真相。

一 調查價格。於三種時間內實行之。

(說明) 無論何時何地。能隨時注意調查。定可多得一分真確。然非規定一定之時間。恐任調查者疏密不一。亦非妥善之辦法。茲定爲履丈時發票時發單時爲實行調查價格之時間。

一 調查價格表。須分三期填繳總局。

(說明)履丈時逐圩開丈。即逐圩調查。填注表格。俟一圖丈竣。即將一圖之價格表彙繳總局。此爲第一期。開發逐圖逐圩小票。即逐圖逐圩調查。一圖開發完畢。即將一圖之價格表彙繳總局。爲第二期。開發方單時間。照此辦理。爲第三期。

增訂發單所調查田畝價格收益辦法

一 發單所另立調查草記簿一冊。首列某區某圖。按照該圖圩數。分列某圖某圩。分爲十行。以爲調查十人之登記。每行橫格。照表式定之。

一 某圩調查已滿十人。乃將十人所答之最高價格。各數相加。而以十除之。得其平均中數。填列表中最高價格項內。其餘最低價格及收益量等。做此辦理。

一 每圩調查。須逐日調查領單之人。如領單人同在一圩。不可同時調查二人。致有混同答問之弊。

一 調查領單之人。祇知價格。不知收益量。或祇知收益量。不知價格。則可隨時分別調查。

一 每日調查事務。暫由給單處執行。以專責成。

一 每圖方單開發期滿後。須將表格填齊。彙繳總局。

增訂發給方單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業戶領單。先將小票向驗票處查對冊籍。如業戶查得管業地段與冊中田形四址確有不符者。得申請特別複丈。如開發期前曾經申請複丈。爲天時人事所阻。因而未複丈者。作普通複丈繳費。

第二條 方單開發後。業戶申請特別複丈。分三種辦理如下。

(甲)並無交涉。因現丈之畝分而疑其多少者。由本所訂期複丈。一面由該業主會同鄰田業主眼同複丈。如實在與鄰田毫無關係者。不必知照鄰業。

(乙)與鄰坵有交涉者。須呈驗證據。查明原契據界限。會同關係人複丈。如無確實證據。或雖有證據。而交涉之地已有建築物。或雖無建築物。業已成訟者。均須訴訟判決後。再行辦理。

(丙)如有上項之交涉。由關係人自願退讓和平解決者。即行訂期複丈。

第三條 業戶領單時申請變更戶名。或請分合方單者。應將原單照章領出後。再照後章換戶辦法辦理。

第四條 發單期前。業戶攜呈證據申請扣留某坵之單者。即於冊上注明。

第二章 驗票

第五條 驗票處一人主之。領單人呈驗小票。先行點明頁數。

第六條 照小票號數。逐張查對正冊。詢問戶名四址田形均符者。於正冊戶名上。及小票上。各蓋驗訖戳記。如係代領。未悉四址田形者。囑其轉交業戶時。聲明如有田形不符。須於五日內申請特別複丈。

第七條 查對正冊時。如業戶以該坵田形四址確係不符者。於該小票上注明錯誤字樣。暫行退回原人。歸入複丈項下辦理。冊票上均不得蓋驗訖戳記。

第八條 正冊上之坵號畝分或有更改。應將小票照冊改正。而後各蓋驗訖戳記。如小票上畝分與冊上畝分出入稍大者。必須照冊圖弓數覆核一遍。而後改正。小票上遺漏塵地戳記者。並須加注。

第九條 凡小票上改正畝分者。須將該票上單費數圈去。應由收費處覆算另注。

第十條 小票上原係一坵。而正冊上或劃分爲二坵以上。業已多造方單者。應於小票之坵字旁添注所增坵之數目字。並按照坵數。加蓋驗訖戳記。(如添出一坵。加蓋兩個驗訖戳記。添出兩坵。加蓋三個驗訖戳記之類) 以免收費給單者之遺漏。

第十一條 領單人呈驗之票。如冊上注有遺失小票字樣者。分兩種辦理。

(甲) 向呈驗人追問該小票來歷。無論原主非原主。即將該小票塗銷。如確係原主者。查照補票辦理。

(乙) 如該小票由受抵而得者。應令呈驗受抵證據。驗明後。並令其邀同中證人或妥實保人。出具領單證據。隨即給單。

第十二條 冊上注有交涉糾葛字樣。未經批銷者。應於小票上批注糾葛未清字樣。退回原人。說明暫行扣留方單。須兩造會同領取。

第十三條 冊上注有活典字樣。或冊上未注。經領戶聲明活典下者。小票上應即照注某某活交與某某字樣。並須詢明是否確係得主領單。倘係失主冒領。應將小票追回。令其會同得主領單。

第十四條 驗訖各小票。應行換單者。點明頁數。交還原人。指引至收費處繳費。

第三章 收費

第十五條 收費處一人主之。每晨將大小銀洋市價懸牌於收費處。並注明於收費簿之本日下。

第十六條 一領戶之領票。由收費人點明頁數。編爲一號。即給與號簿一支。詢明領戶姓名住處。登記收費簿號數之下。乃將小票號坵單費。逐張登錄於簿。覆核各單費無訛。而後總結洋幾元幾角幾分。共幾張。工料費若干。當收大洋小洋及錢各若干。收費後。乃於小票之單費上逐張加蓋收訖戳記。並於小票之右角上注一

編號數碼。轉交給單處檢票。

第十七條 小票中遇有未蓋驗訖戳記者。應指引至驗票處補驗。

第十八條 一小票上添列坵數。分爲數單者。應照單數加收工料費。並按照坵數。逐坵加蓋收訖戳記。

第十九條 每夜將本日所收之費總結。共收某圖單費工料費各若干。合大洋小洋及錢各若干。與給單處之

小票核對一次。全圖發單滿期。總收大小洋錢各若干。

第二十條 收費處不得浮收分毫。如有銅質銀洋。及核對小票有短少收費情事。收費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章 給單

第二十一條 給單處二人主之。一人檢單蓋章撕單。一人於單上填寫年月日。

第二十二條 小票中如有未蓋收訖戳記者。發還收費處補收蓋戳。

第二十三條 方單上如有添改字樣。尙爲清析者。於該字上一律加蓋局章。以防流弊。如遇畝數緊要字眼。此

單須作廢另造。

第二十四條 檢單者於畝分及騎縫上。各蓋局章。小票上蓋發訖戳記。方單存根上蓋年月日戳記。撕下之單。

交於另一人填寫年月日訖。點對單數。按號給予領戶。收回號簿。

第二十五條 給單處遇單背批有活交字樣者。一律加蓋局章。如小票上批明。而單背漏批活交者。應由給單

處補批蓋章。

第二十六條 檢單者須將號坵戶名畝分。一一查對。以免誤給同號同坵對分畝數之單。並須注意檢點。以免

誤撕夾頁。

第二十七條 一小票分爲數單者。小票上如未增加收訖戳記。應退回收費處補收工料費。增蓋收訖戳記。

第二十八條 每夜將本日小票結算單費工料費。與收費處核對一次。將該小票封固保存。以資查考。並標明月日。

第五章 換單

第二十九條 業戶領單後。因賣買轉移。將原單換立戶名。或分立兩單者。照登田單割換冊。於原單上加蓋換單作廢戳記。另行訂存。填給代用小票。照收各費。俟發單暇時。造繪代用單。滿百頁送城用印。代用單之騎縫大號。每鄉自一號起蟬聯而下。所造代用單之圖圩坵號。隨時登錄該冊方單之面頁。

第三十條 如有編造及錯誤之方單。隨時造繪寄城用印。其騎縫大號。接續該圖方單末冊末頁之後。用印後方單存根。訂入末冊末頁。並於錯誤之單。批錯誤作廢字樣。不必撕下。

第六章 補票

第三十一條 業戶遺失小票。或爲他人冒領。先行冊上注明。俟該圖方單開發期滿後。應由領單人邀同妥實保人。填寫保證書。蓋章簽字。或由店鋪蓋印圖章。照章收補票費。而後補票領單。保證書逐日彙訂保存。

第三十二條 業戶領取方單後。報告遺失方單者。應將圖圩號坵戶名畝分登記於失單簿。令業戶自行登報廣告。稟縣備案。查照補給失單規程。由總局辦理。

第三十三條 補給失單規程。另行詳訂。

增訂抽丈規程

第一條 凡丈竣各圖。依次抽丈。悉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定抽丈生一人。抽丈監察一人。丈役一人。抽丈生司繪草圖。監察員喝報弓數。丈役或向分局借用。或以船夫充之。

第三條 每圖逐圩抽丈。每圩至少抽丈四五號。遇田形長線在百弓內外者。務須一律抽覆。

第四條 抽丈時遇有弓數出入。當不憚繁勞。將兩旁連帶者。挨次抽覆。直至弓數無誤而止。

第五條 抽丈時攜帶該圖正冊。查明圩形號坵。記於草簿。丈量時按照地形。另繪草圖。丈竣後再行與正冊比對。

第六條 如形勢相似。而戶名畝分或有不符。應於該號內挨次查詢明確。如係原文錯誤者。記於草簿內。回寓後將正冊改正。

第七條 如正冊內形勢失真。或橋梁廟宇等位置錯誤。或漏列符號等。應一律更正補注。

第八條 每圖抽丈各圩竣事後。即照草簿所記各坵。另填詳表。彙交總局。

第九條 如必需用地保圩甲之處。先一日知照該鄉經理員傳喚。每日給資洋二角。如係傳問之事。並非全日者。不必給資。

第十條 正冊中如原注荒地。而抽丈時業已有人墾種者。應於冊中注明某某新墾字樣。

第十一條 冊中如有空戶。應調查業戶佃戶姓名。補注冊內。

第十二條 地係上下騰。應行分坵。而原文時併丈一坵者。應即分割添坵。不收丈費。

第十三條 抽丈時業戶有申請複丈分割等事。查照收費定章辦理。

第十四條 業戶因賣買轉移。申請更立戶名。換給小票。由監察員查明契據確實者。查照收費定章辦理。

第十五條 如有聲稱原丈時誤立他人戶名。申請改正己名者。如無確實證據。須令兩造會同到場。或的保人具保。方可更改。

第十六條 凡於冊中更改戶名處。應由監察員加蓋名戳。以負責任。

第十七條 如有報告遺失小票。或被入冒領等。應於冊中該坵上注明緣由。令其俟該圖方單開發期滿。邀同保人補票領單。

第十八條 抽丈時須兼調查該坵田畝之價格收益量等。另表詳細填列。以資參考。

第十九條 抽丈時遇冊中漏注田形上中下等字樣。應由監察員酌核補注。

第二十條 其餘悉照定章辦理。

崑山清丈局董事會簡章

第一條宗旨 因辦理全縣清丈。會議結束未盡事宜。以期局務之早竣。

第二條組織 以城區及四鄉各區之夙有聲望。熱心丈務者。由縣長選任八人組織之。

第三條職員 會長一人。由本會公推之。如會長因事不能到會。得推臨時主席。

第四條權限 凡關於丈務應行解決事宜。均由本會會議解決之。列舉如下。

(一) 關於局中經費預算決算事。

(二) 關於整理小票方單事。

(一) 關於編製圖冊事。

(二) 關於考核局中成績事。

(一) 關於研究科則事。

(二) 關於其他應行會議事。

第五條會期

每月常會二次。如有特別事情。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會所 卽設清丈局。

增訂清理辦事簡則

第一條 清理處巴城二處。陸家橋二處。周墅一處。其餘正義陳墓角直三鄉各設一處。

第二條 清理處暫定每處主任一人。助理一人。但遇特別情形。得由局長臨時增減。

第三條 清理進行之遲速。以各圖之難易爲標準。茲分清理之圖爲甲乙兩級。小票領剩半數以上者爲甲級。領剩三成以上者爲乙級。

第四條 清理甲級之圖。限十日完竣。清理乙級之圖。限五日完竣。倘有特別情形。逾期或先期完竣者。須由主任員聲明理由。經局長核定。

第五條 各鄉清理處成績。除由局長隨時查核外。並由丈局按月交付董事會查核。

第六條 清理處查核冊籍。遇有空白。或但有佃戶姓名之小票。務必先行調查真實戶名。補入冊內。俾業戶查對領票時。不致困難。

第七條 清理處須先將業戶填報之表。按冊軋對。倘實有不符錯誤。或業戶認爲有疑義者。應卽傳喚催甲佃戶。實地查對或複丈。

第八條 各業戶除由總局通知外。各清理處務須傳喚地保。發貼通告。一面函知遠地業戶。或接洽附近業戶。以期進行之迅速。

第九條 清理處對於各業戶之到處申請查對田畝。或複丈更正者。務必隨卽攜帶圖冊。協同業戶實地指點。不得遲誤延約。倘有不克分身之事情。亦須婉商業戶。准期查對。

第十條 清理時如有必需傳喚地保圩甲指領者。每日給工食洋二角。如有必需諮詢本地熟悉人員者。得由主任員臨時聘請。酌給酬勞。

第十一條 清理處另備日記表。須將每日調查戶名。發出小票總數。及查對田畝複丈分割坵數。按項填入。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清理處辦事員。不得任意請假。如實有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假期在三日以上者。務須預先申請總局。酌派代理。以便各業戶隨到隨查。至請假扣薪辦法。仍照舊章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悉照前定補發小票及清理簡則辦理。

增訂複丈辦事簡則

第一條 各鄉應行複丈之圖。遵照董事會議決案。設立清理複丈處。每處丈生四人。分爲兩組。

第二條 複丈經費。按畝計算。限定每組丈竣三千畝。給洋六十元。由各組自行認定。每組應需薪膳雜費。丈役工食。領丈工食。及一切特支。總局概不另給。

第三條 每月經費分三期給發。第一期於月初發給。第二期於月中發給。第三期須將畝數繳局。核算足額。正草冊完備。方准發給。不得預先支宕。

第四條 每圖丈竣後。即將草冊繪造完全。呈繳總局。以便按冊逐號抽丈。如有錯誤。該經丈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此次複丈分號。仍照原冊爲妥。但原冊分號過大（多至五六十坵）過小（少至五六坵）者。得酌量變更。

第六條 一戶之田。如有併丈者。無論坵形大小。務須分割清楚。其劃出之坵數。須依次編列。不得錯亂。

第七條 此次複丈之圖。不再清理。所有業戶佃戶姓名。務必詳細詢明填注。不得再有錯誤及空白。由董事會議決每圖酌加調查業佃戶名費三元。

第八條 此次複丈之圖。不再覆冊。正草冊手續完備後。務必按坵覆核一次。並於冊上加蓋已覆字樣。

第九條 圩形正草冊務須整齊完備。不得潦草。並須加蓋經手人名戳。切勿遺漏。

第十條 幹河兩旁田畝。一律量至河岸內邊爲止。支河小港。一律量至河岸中心爲止。市鎮街道。一律攤免。

第十一條 鄉塵市塵。仍照舊章倍數計算。

第十二條 公司圍子。如有田岸界限者。須一律丈量。不得圍測。倘圍內實無田岸界限。不能施丈者。其所測畝數。以折半計算給費。

第十三條 帶尺用久難免伸長。每星期須較准一次。

第十四條 前次所丈各圖草冊。一律分發各所。以備參考。惟不得損壞污穢。

第十五條 各生務必謹慎辦公。恪守歷屆各項規則。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悉照前定各項辦事簡則辦理。

增訂發單規程

第一條 凡各人經手發出之單票。須於發單小票存根簿上。加蓋本人名戳。並須詳載領單領票人之姓名。及年月日。不得疏忽。

第二條 驗票時須將小票畝分。與正冊畝分。逐一核對改正。撕單時又須將小票上畝分與方單上畝分。逐一核對。以防小數大數之錯誤。不得疏忽。

第三條 業戶持票換單。須依照前訂發給方單規程第六條。先將業戶所領之小票。與冊上圖形。逐一核對。詢明是否符合。以防誤領多領情事。切勿貪省畏勞。

第四條 領單較多之戶。當時不及查驗發給者。須先填給收到小票張數。憑據約日倒換方單。

第五條 業戶遺失小票。或爲他人誤領。先行冊上註明。俟該圖方單開發期滿後。須令業戶呈驗契據糧串。邀同殷實保人。及該圖圖董地保。填寫保單。方可發給方單。切勿稍事通融。以防流弊。

第六條 其餘悉照舊章辦理。

遺失方單補給執照簡章

第一條 業戶遇有遺失方單。應先將該單戶名圖圩號坵畝分。並失去緣由。登報聲明。

第二條 業戶登報後。應即粘呈報紙契據糧串。呈請縣署備案。

第三條 縣公署於業戶呈報核准備案後。應即令行清丈局註冊。發給執照。

第四條 業戶於核准備案後。邀同妥實保人二人以上。到局填具保證書。由局發給失單證明書。

第五條 領取失單證明書後。期滿四個月如無糾葛。即將證明書向清丈局換領補給方單。

第六條 補給單費。按照原定章程。每張收工料費銀五分。

第七條 此項補給方單。應再加蓋補給紅戳。以示區別。而杜弊混。

第八條 如有將方單典押。或他項糾葛。詐稱遺失。贖補方單者。該保人等同負完全責任。由縣知事按照刑律

治罪。

第九條 以上各條。遇有應行修改增訂之處。呈由縣知事核准施行。

修正抽丈懲罰辦法

第一條 一坵之田。不論畝分多少。差在百分之四以上者。每坵罰洋五角。不滿百分之四者免罰。

第二條 每圖抽出差誤之坵數在十分之一以上者。罰洋一元。在十分之二以上者。停止職務。在十分之三者。應卽免職。並追繳薪水。

第三條 抽丈時不論畝分有無參差。如有併坵者。每坵罰洋一元。仍責成原丈人改正。

第四條 抽丈時不論畝分有無參差。失形者每坵罰洋五角。失形滿百分之五者。罰洋二元。

第五條 抽丈以草冊爲憑。抽見差誤。無論臨丈差誤。過圖差誤。一律辦理。

增訂繪造方單辦法

第一條 繪造方單。均點張計算。繪單每張六文。造單每張四文。發款須於月終查核。確無潦草。照張發給。

第二條 單上業戶姓名。俟發單時填寫。造單時概不填寫。

第三條 坵形一律繪於方單正面。規定比例三種。第一種一米厘代一弓。爲普通所用。第二種二米厘代一弓。或五米厘代一弓。爲坵形過小不滿十弓者用之。第三種一米厘代二弓或一米厘代五弓。爲坵形過大滿百

弓以上者用之。

第四條 繪造方單。寒假暑假節假。及遇有間斷之時。概不給薪。

第五條 造單須一律於積步之左。用小楷填寫積步數目。其式從略。

第六條 繪單於圖旁詳註四至。如遇河港。切勿但寫河或港字樣。務須寫某某河某某港。又不可將原河名割去一字。致與原河名不同。

第七條 每月繪造已竣方單。隨時由統計處送由局長及丈務助理員檢查後。方可由統計處出據。向會計處領款。

第八條 開始造繪一圖。務必迅速完竣。不得中途延擱不了。致礙進行。

第九條 其餘悉照舊章辦理。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揭示。

變更校對方單辦法

第一條 校對方單。按照方單張數計算。每張校對費洋以一厘計算。

第二條 如抽覆時抽出錯誤。或發單時發現錯誤。未經校正者。每張罰洋四分。

第三條 每圖校出錯誤。除填入校對錯誤表外。即由原校對人按表將方單修正。

第四條 每圖校對完竣。應由統計處將校對錯誤表送閱。以便抽覆。

第五條 其餘悉照舊章辦理。

增訂巡迴發單兼清理規程

第一條 本屆巡迴發單兼清理。暫定三班。每班主任一人。助理一人。

第二條 各班須按照本局規定日期表。准期到鄉開發。(日期表另定)

第三條 各班到鄉。須依照董事會議決。會同地方經理員或紳士協助進行。

第四條 發單處須借用各鄉公益事務經理處或廟宇。一切膳食住宿。均在常雇之船。

第五條 發單時如有戶名不符及空白。須隨即到田軋對清理。不得延擱。

第六條 收受小票較多之戶。當場不及查驗發給者。須先填給收據。於黃昏時了結。約日倒換方單。

增訂清丈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凡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爲本局辦公時間。

第二條 業戶有遠道來城請求領單或查冊者雖非辦公時間本局職員不得拒絕。

第三條 本局職員須親自准時簽到不准遲到及早退。

第四條 每月請假在五日之前仍照向章一律免扣薪水五日以外按日照扣不得通融前項所扣之薪應由

會計處按月揭示

第五條 本局職員不得無故請假如有特別事故必須請假者須具假條註明請假事由日數以免誤公。

第六條 各職員如遇事務繁曠時他職員有臨時協助之義務不得互相退畏卸責。

第七條 各職員備有名戳一切經手事件須各自加蓋名戳切勿疏忽。

第八條 其餘未盡事宜仍照舊章辦理。

調查田畝細則

第一條 名稱欄內須將田地漚塵坟荒地荒田義塚等類分別填入。

第二條 價格欄內按田畝有因需要過於供給而價格特高者有因供給過於需要而乏價求售者表內所填價格除上項特別情形外以現年及近五年之普通賣買價格酌中填入。

第三條 收益欄內須除去耕作費(如肥料種子人工等費是)細核其收益之實量酌中填入且其收益量須以中稔之年爲斷。

第四條 高低欄內須詳詢該圩去歲大水淹沒情形分別最高次高最低次低等詳細填入。

第五條 土質欄內。按調查土質肥瘠。本極困難。須詳詢有經驗之老農。如何種土色土質發稻。宜於何種肥料之類。分別上中下。詳細填入。

第六條 備註欄內。須將該圩戶口之疏密。租風之良莠。租額之大小。舊時之科則等。摘要填入。

第七條 調查科則。暫以圖爲標準。須將該圖各圩田畝。按號詳細查明。分別填入。

第八條 調查時須詳細詢問該圖公正紳董業戶。及誠實老農。不得但憑地保圩甲一面之言。以期確實。

第九條 除調查須詳細詢問外。其他休息時期。亦須隨時隨地注意調查。記入調查草簿。

繕造坵領戶冊辦法

第一條 繕造坵領戶冊。按坵計薪。每坵一厘。合坵得以戶數計算。

第二條 造冊生飯食及紙張筆墨印色等一切用品。概由局中置備。

第三條 填寫業戶姓名及畝分數目字。並每號總結數。須用楷書。不得潦草塗改。

第四條 造冊時須於畝分之上。分別加蓋田地坡瀟塵地荒坡瀟荒灘等紅戳。不可遺漏。

第五條 每圖造竣後。送由局長或副主任處檢查。確無潦草。方可給予給資聯單。向會計處領薪。

第六條 各生所造之冊。須於冊面加蓋自己名戳。如有潦草塗改等情。除發還原造人重造外。須罰償紙費。

第七條 冊籍朝發暮收。各生每日應領坵領戶冊頁數及正冊。均由統計處依次分發。不得任意自取。

第八條 繕造一圖完竣。須裝訂成冊。即日繳於統計處。不得中途延擱。或倩人代造。並不得攜出局外。

清理失蹤業產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邑失蹤業產。應由丈局選派局員。攜帶丈冊。按坵清查。

第二條 清理員前往調查時。須詳詢租戶及鄰近之人。如遇有人主張已產者。須令到局呈驗契據糧串。

第三條 如呈驗契據糧串。查核相符。確無疑義者。照給方單。

第四條 前條呈驗之契據。如未經納稅者。應令投縣照章補稅。

第五條 查得失蹤田畝。應將圖圩號坵坐落四址。呈報縣署備案。

第六條 失蹤業產方單。暫由丈局存儲保管。

第七條 失蹤業產應收租金及應納忙漕。由丈局責令各該圖地保征收完納。

第八條 失蹤產業。如係荒廢者。丈局責令各該圖地保召佃耕種。如原有墾戶者。須令邀保證人補立租契。

第九條 凡收入租金。除代納忙漕及扣除清查征收必要費用外。如有盈餘。交存銀行生息。俟業戶領單時發還。不足則於業戶領單時繳還。

第十條 此項失蹤業產。如逾三年後無人承認領單者。以絕產論。由丈局呈報 縣知事。提交縣議事會。召變充公。並將方單租冊及一切款項。呈報縣署。移交縣議事會保管。

第十一條 以上各條。如有變更及應行增減之處。得隨時修改。呈請 縣知事核定。

過戶換單暫行辦法

第一條 業戶因田地賣買移轉。申請過戶換單者。須將官契及官推收。隨同方單呈驗。查對四址畝分無誤者。始得照章繳費過戶。即於原單上加蓋換戶作廢戳記。登入田單換戶冊。

第二條 業戶如割讓一部分地段。申請以一單分立數單者。須查明契據方單等。與冊籍並無不符者。始得照章繳費過戶。即於原單上加蓋割換作廢戳記。登入田單割換冊。

第三條 凡活交過戶及贖回過正或活交貼絕准由得主將契據方單交局驗明即於原單上加蓋換戶作廢戳記登入田單換戶冊。

第四條 業戶到局過戶分割時應填給過戶換單證書並注明應收各費爲領單執證。

第五條 每屆上忙開征前二個月由局通知各該圖莊書攜帶坵領戶冊到局依照本局換戶冊及割換冊逐一過正並與局冊核對以防錯誤不符之弊其代收過戶費亦於是時核算具領。

第六條 本局代收過戶費分民田鄉廛鎮廛市廛四種民田每畝收銀二角帶征手數料銀五分鄉廛加倍鎮廛加五倍市廛加十倍若不滿一分者以五分計算五分以上者以一畝計算（凡一契所載田畝限於同圩者其方單所載畝分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凡活交過戶及贖回過正或活交貼絕應征過戶冊手數料比照前條規定減半收取。

前二條過戶費全數發給莊書手數料歸本局辦公費。

第八條 本局應征方單工料費無論民田廛地每張收銀六分。

第九條 凡以硬紙方單調換軟紙方單者每張收方單工料費銀六分。

第十條 業戶領單時以清丈冊所立戶名或祖父名字或堂名棧名或誤書他人姓名請改立本人的戶者仍照舊章概不收費。

第十一條 管冊莊書如有私向業戶收費擅自過戶者一經發覺由縣追繳該圖冊籍另召接充。

第十二條 本局一切善後辦法當另訂詳細章程呈由縣知事提交縣議會議決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呈請縣知事轉呈核准公布施行其有效期間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三年八月

三十日止。

兵災遺失方單補給執照暫行辦法

第一條 業戶因此次兵災遺失方單。由局另印執照。按照失單張數補給。以資管業。

第二條 業戶申請補給執照。須先行登報聲明後。檢齊十二年十三年度由單。連同報紙呈驗。並邀同當地紳董到局證明作保。方可補給。

第三條 凡自發給執照之日起。經過一年期限。如無糾葛。由業戶呈驗十四年由單。換給正式方單。

第四條 已發執照。如有原單發現。須將該單暫行扣留。一面通知保人。邀同雙方到局查明核辦。

第五條 業戶如詐稱遺失。冒領執照。發生糾葛。由局查明送縣按律究辦。

第六條 此項執照。每張收手數料洋三分。於領取執照時繳納。

第七條 如有非因兵災遺失之方單。仍照前定遺失方單補給執照簡章辦理。

第八條 此項暫行辦法。自公布日起。以一週年為實行之期。逾期仍照前定簡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議決。呈報縣知事核准公布施行。

代造田形副冊簡章

第一條 申請代造冊籍。每圖應預繳定銀二元。填給聯印收據。俟造竣核算。於領冊時繳清。

第二條 代造田形副冊工料費。按照坵數計算。每坵收銀四厘。圖圩總形。每圖收銀五角。

第三條 代造田形副冊。悉照原丈冊式樣造繪。另加科則。校對無誤。始行發出。

第四條 本局代造冊籍。悉用上等光潔毛邊紙。裝訂成冊。簿面蓋有本局圖記。

第五條 各市鄉公所代造之冊。嗣後戶名更改。應由本局將每年之更正戶名冊。於年終按鄉分發一份。以便核對考查。

方單抵借款項登記辦法

第一條 凡以方單抵借款項。須由債權人將方單及借據到局呈驗登記。以保債權之穩固。藉杜冒報遺失之弊。

第二條 此項登記方法。由局置備簿冊。將借款數目。貸借主之姓名住址等。詳爲登註。並於坵領戶冊該業姓名上註明登記號數。

第三條 債權人請求登記。應繳登記費。每張方單收銀一角。於請求登記時繳納。

第四條 凡已經登記方單。如有冒報遺失。到局請求補給者。除拒絕補給外。並通知債權人。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討論修正。並呈報縣知事核准備案。公布施行。

註銷誤領方單辦法

第一條 已經領去方單。有人報告誤領。經丈局查明確實無誤者。應向誤領人追還。如屢追不繳。除將征糧冊先行改正的戶歸糧外。得由丈局呈縣公告註銷。

第二條 此項註銷辦法。對於丈局前經屢追不繳之單。已將征糧冊改正的戶歸糧者。得依照前條辦理。

第三條 此項註銷辦法。須實係誤領。毫無別種糾葛。無法追回者。方可由局酌核情形辦理。不得依據一方面之請求。輕易註銷。

第四條 註銷須用公告手續。由丈局將該單號坵。誤領人姓名。登報公告註銷。一面呈報縣知事備案。

第五條 凡已經注銷方單。嗣後如有發見。概作廢紙。

第六條 業戶請求補給此項註銷之單。非有二年以上之由單。不得補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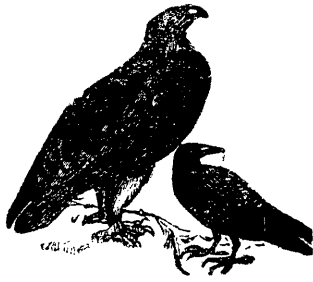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此項辦法。如有未盡妥洽之處。得隨時討論修改。並呈報縣知事核準備案。公布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8541 212 0011 79488

崑山縣清丈局報告書



一百九十二

報告書正誤表

正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別欄
目次	一七	一六	二〇	廂城係城廂之誤
文牘	七	一三	二〇	項字下落下字
	八	一四	四二	丈領係領丈之誤
	一三	一三	一五	未係有字之誤
	一四	四	四	該係試字之誤
	一四	四	二九	令係今字之誤
	一四	九	四	令係今字之誤
	一四	一〇	二五	在字應册
	一五	一二	三〇	四三係三四之誤
	一六	一	三七	之分係分之之誤
	二〇	一三	一一	要係外字之誤
	二九	一三	一一	令係經字之誤
	三一	四	一九	事董時係時董事之誤
	三九	八	一四	商係當字之誤
	四五	一三	二三	漕係征字之誤
	五〇	六	二二	後係經字之誤
	五二	三	二二	已係另字之誤
	五六	五	二四	有係征字之誤
	六四	一七	三	以係爲字之誤
	七一	九	一	則係疊字之誤
	七三	三	四二	重慎係慎重之誤
	八六	一	六	惟係查字之誤
	八七	一七	七	就係緒字之誤
	八八	一六	三七	木係本字之誤
	九一	二	一〇	變更係變通之誤
	一一四	一六	三九	等字下落出字
	一三五	一	四一	例係列字之誤
	一三八	一六	二〇	情字下落由字
	一四〇	一二	二三	遇係過字之誤
	一五三	九	二五	預係須字之誤
	一六五	六	六	由係有字之誤
	一六八	六	一五	下字下落坵字
	一六八	六	三六	圖係圩字之誤
	一七二	六	二九	編係漏字之誤
	一七六	八	七	册係費字之誤
	一八八	九	二三	

章程

八升欄	四三九	一三六	係二三九	一三六	之誤
米數欄	三五七	八六四	係三五七	四六四	之誤
米數欄	二七〇	九二四	係二七〇	九六四	之誤
剔除欄	一一九	八八八	係一一九	八八八	之誤
銀數欄	二六七	五五六	係二六七	五五六	之誤
河闊欄	三七五	七七五	係三七五	七七五	之誤
河長欄	二四五	〇〇	係一四五	〇〇	之誤
河長欄	二四五	〇〇	係一四五	〇〇	之誤
分割欄	原名係原屬之誤				
村莊欄	西臬村係西臬村之誤				
村莊欄	東臬村係東臬村之誤				
村莊欄	望仙橋係望仙溼之誤				

表册

八升欄	二〇三	四	
米數欄	二〇五	三	
米數欄	二〇五	六	
剔除欄	二一四	四	
銀數欄	二二四	三	
河闊欄	二二〇	二	
河長欄	二二〇	六	
河長欄	二二〇	九	
分割欄	二二四	八	
村莊欄	二三三	三	
村莊欄	二三三	四	
村莊欄	二三三	一	
村莊欄	二三三	二	
村莊欄	二三三	三	
村莊欄	二三三	四	
村莊欄	二三三	五	
村莊欄	二三三	六	
村莊欄	二三三	七	
村莊欄	二三三	八	
村莊欄	二三三	九	
村莊欄	二三三	一〇	
村莊欄	二三三	一一	
村莊欄	二三三	一二	
村莊欄	二三三	一三	
村莊欄	二三三	一四	
村莊欄	二三三	一五	
村莊欄	二三三	一六	
村莊欄	二三三	一七	
村莊欄	二三三	一八	
村莊欄	二三三	一九	
村莊欄	二三三	二〇	
村莊欄	二三三	二一	
村莊欄	二三三	二二	
村莊欄	二三三	二三	
村莊欄	二三三	二四	
村莊欄	二三三	二五	
村莊欄	二三三	二六	
村莊欄	二三三	二七	
村莊欄	二三三	二八	
村莊欄	二三三	二九	
村莊欄	二三三	三〇	
村莊欄	二三三	三一	
村莊欄	二三三	三二	
村莊欄	二三三	三三	
村莊欄	二三三	三四	
村莊欄	二三三	三五	
村莊欄	二三三	三六	
村莊欄	二三三	三七	
村莊欄	二三三	三八	
村莊欄	二三三	三九	
村莊欄	二三三	四〇	
村莊欄	二三三	四一	
村莊欄	二三三	四二	
村莊欄	二三三	四三	
村莊欄	二三三	四四	
村莊欄	二三三	四五	
村莊欄	二三三	四六	
村莊欄	二三三	四七	
村莊欄	二三三	四八	
村莊欄	二三三	四九	
村莊欄	二三三	五〇	
村莊欄	二三三	五一	
村莊欄	二三三	五二	
村莊欄	二三三	五三	
村莊欄	二三三	五四	
村莊欄	二三三	五五	
村莊欄	二三三	五六	
村莊欄	二三三	五七	
村莊欄	二三三	五八	
村莊欄	二三三	五九	
村莊欄	二三三	六〇	
村莊欄	二三三	六一	
村莊欄	二三三	六二	
村莊欄	二三三	六三	
村莊欄	二三三	六四	
村莊欄	二三三	六五	
村莊欄	二三三	六六	
村莊欄	二三三	六七	
村莊欄	二三三	六八	
村莊欄	二三三	六九	
村莊欄	二三三	七〇	
村莊欄	二三三	七一	
村莊欄	二三三	七二	
村莊欄	二三三	七三	
村莊欄	二三三	七四	
村莊欄	二三三	七五	
村莊欄	二三三	七六	
村莊欄	二三三	七七	
村莊欄	二三三	七八	
村莊欄	二三三	七九	
村莊欄	二三三	八〇	
村莊欄	二三三	八一	
村莊欄	二三三	八二	
村莊欄	二三三	八三	
村莊欄	二三三	八四	
村莊欄	二三三	八五	
村莊欄	二三三	八六	
村莊欄	二三三	八七	
村莊欄	二三三	八八	
村莊欄	二三三	八九	
村莊欄	二三三	九〇	
村莊欄	二三三	九一	
村莊欄	二三三	九二	
村莊欄	二三三	九三	
村莊欄	二三三	九四	
村莊欄	二三三	九五	
村莊欄	二三三	九六	
村莊欄	二三三	九七	
村莊欄	二三三	九八	
村莊欄	二三三	九九	
村莊欄	二三三	一〇〇	

D6129